

三等考試		
技	術	類
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化工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工業化學、食品化學、應用化學、化學、放射化學、造紙工程、塑膠加工、水產加工、水產製造、陶業、土壤、食品營養、水產養殖、食品工業、藥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農業化學、水產食品、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纖維工業科紡織組、工業安全衛生、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纖維工程、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紡織化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核子工程、工程物理、化學工程、醫學工程、衛生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放射技術、電子計算機、生命科學、應用化學、工業化學、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機技術、電子技術、控制工程、保健物理、放射化學、材料科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四等考試						
	技術類				技術類	業務類	
	工紡 程織	工化 程學	工電 程機	工機 程械	處資 理訊	行一 政般	
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等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本表三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四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二五四號

修正「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

院長 許水德

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第三條 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北（包括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中（包括苗栗縣、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南（包括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東（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澎湖縣）、金門（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福建省連江縣）等七個錄取分發區。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規定辦理。

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第六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

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

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

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條 本考試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

第十一條 試務由考選部或由考選部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受委託機關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政 行		別 類	
政 行 通 普		組 職	
政 行 會 社	政 民 般 一	政 行 般 一	系 職
政 行 會 社	政 民 般 一	政 行 般 一	別 科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應 <

政					行			
政行務財		政行聞新教文				政行通普		
計審計會	政行稅財	管理圖書 博物圖書	譯編聞新	政行教文		政地	制法	政行事人
計審計會	政行稅財	管理資訊 圖書	譯編聞新	政行育教	政行化文	政地	制法	政行事人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政 行					
政 行 生 衛		政 行 建 經			政 行 務 法
政 行 保 環 生 衛		政 行 通 交	政 行 建 經	政 行 建 經	
政 行 保 環	政 行 生 衛	政 行 通 交	政 行 業 農	行 政 計 畫 都 市	政 行 濟 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術		技			
程 工 木 土	術	技	林	農	
程 工 木 土	醫 獸 牧 畜		術 技 產 水	術 技 業 林	術 技 業 農
程 工 木 土	師 醫 獸 職 公	牧 畜	殖 養 產 水	業 林	藝 農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軍事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公共工程、河海工程、灌溉工程、衛生工程、營建技術、測量、環境工程、環境科學、海洋科學、海洋環境、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水土保持、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海洋、農業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田水利工程、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建築繪圖、地質、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營建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土木與防災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執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畜產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產養殖、水產製造、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漁業生物、漁撈、漁業、海洋、海洋資源、生物、動物、海洋生物、植物、漁業科學、水產食品工業、畜牧、獸醫、農場經營、畜產、養殖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森林、林產利用、植物、植物保護、土地資源、水土保持、資源保育、資源管理、林業工業、林產加工、木材工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藝、園藝、生物、昆蟲、植物、植物病蟲害、植物保護、土壤、土壤肥料、農業經營、農業經濟、農業推廣、農園生產技術、農場管理、造園景觀、蠶絲、植物病理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術		技	
程 工 機 電	程 工 木 土		
程 工 力 電	程 工 木 土		
程 工 力 電	術 技 畫 計 市 都	程 工 境 環	程 工 築 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自動控制、物理、電機技術、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科學、核子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醫學工程、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光電工程、工業教育、工業管理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市政工程、公共行政、測量、公共工程、建築、建築設計、建築繪圖、營建、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地政、地理、土地管理、交通工程與管理、建築及城鄉、行政管理、軍事工程、工業設計、景觀、建築與古蹟維護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衛生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軍事工程、河海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建築、造園及景觀、環境科學、化學工程、公共衛生、水土保持、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工業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工業設計、地理、農業工程、環境保護技術、農業土木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森林系林產組、生物工程、大氣科學、園藝、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營建工程、農田水利工程、灌溉工程、應用化學、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醫學技術、動力機械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環境衛生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土木工程、軍事工程、營建技術、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建築製圖、製圖科建築組、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營建工程、公共工程、建築與古蹟維護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術		技		
驗 檢		業 工	理 處 訊 資	程 工 機 電
驗 檢		程 工 學 化	理 處 訊 資	程 工 子 電
驗 檢 境 環		程 工 學 化	訊 資	程 工 子 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公害防治、物理、化學、地質、動物、植物、生物、地理、大氣科學、電子物理、地球物理、大氣物理、環境科學、家政、生活應用科學、食品營養、保健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科學、水產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微生物學、氣象、氣象電子、化學工程、核子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環境工程、金屬工業、資源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工程科學、工業設計、河海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工程、礦冶、陶業工程、灌溉工程、衛生工程、農藝、園藝、農業工程、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畜牧、畜牧獸醫、獸醫、植物病理、昆蟲、土壤、土壤肥料、水土保持、植物保護、養殖、農田水利工程、農業教育、水產養殖、水產製造、漁業生物、海洋資源、藥學、醫事技術、公共衛生、醫事檢驗、衛生教育、土壤環境科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環境衛生、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化工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工業化學、食品化學、應用化學、化學、放射化學、造紙工程、塑膠加工、水產加工、水產製造、陶業、土壤、食品營養、水產養殖、食品工業、藥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農業化學、水產食品、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纖維工業科紡織組、工業安全衛生、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纖維工程、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紡織化學、土壤環境科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計算機管理決策、工業教育、光電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機械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術			技			
藝	技	醫	療		圖製量測	
藝	技	醫	牙	醫	圖製量測	
政	家	師	牙	師	量測籍地	量測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各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執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各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執業證書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醫師執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醫學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執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科或醫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軍事工程、地理、地政、數學、水利工程、河海工程、都市計畫、環境工程、森林、營建工程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農業土木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農業工程、水土保持、製圖、航空測量、礦業、地質、地球物理、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農村規劃技術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術	技
術	技
術	技
術	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公害防治、物理、化學、地質、動物、植物、生物、地理、大氣科學、電子物理、地球物理、大氣物理、環境科學、家政、生活應用科學、食品營養、保健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科學、水產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微生物學、氣象、氣象電子、化學工程、核子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環境工程、金屬工業、資源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工程科學、工業設計、河海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工程、礦冶、陶瓷工程、灌溉工程、衛生工程、農藝、園藝、農業工程、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畜牧、畜牧獸醫、獸醫、植物病理、昆蟲、土壤、土壤肥料、水土保持、植物保護、養殖、農田水利工程、農業教育、水產養殖、水產製造、漁業生物、海洋資源、藥學、醫事技術、公共衛生、醫事檢驗、衛生教育、農業機械工程、土壤環境科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環境衛生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但公職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及公職獸醫師不適用。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附表二

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修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四、	經	高等	或	普通	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	具有	三等	考試	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	公立	或	立案	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經	初等	考試	或	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	經	高等	或	普通	檢定考試及格者。

政		行				
政行聞新教文		政行通普				
政行教文		政地	政行事人	政行會社	政民般一	
政行育教	政行化文	政地	政行事人	員人育保	政行會社	政民般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政 行				行		
政 行 建 經		政 行 務 財		政 行 聞 新 教 文		
政 行 建 經		計 審 計 會	政 行 稅 財	理 管 物 博 書 圖		譯 編 聞 新
政 行 業 農	政 行 濟 經	計 審 計 會	政 行 稅 財	理 管 物 博	管 理 資 訊 圖 書	譯 編 聞 新
四、 三、 二、 一、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四、 三、 二、 一、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四、 三、 二、 一、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四、 三、 二、 一、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四、 三、 二、 一、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四、 三、 二、 一、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一、 二、 三、 四、 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術 技				政 行
術 技 林 農				政 行 生 衛
醫 獸 牧 畜	術 技 產 水	術 技 業 林	術 技 業 農	行 環 衛 生 政 保
佐 醫 獸 職 公	殖 養 產 水	業 林	藝 園 農	政 行 保 環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產（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產（水產）、農科或其他海產（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術		技	
圖製量測		驗檢	理處訊資
圖製量測		驗檢	理處訊資
量測籍地	圖製量測	驗檢般一	理處訊資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公害防治、物理、化學、地質、動物、植物、生物、地理、大氣科學、電子物理、地球物理、大氣物理、環境科學、家政、生活應用科學、食品營養、保健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科學、水產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微生物學、氣象、氣象電子、化學工程、核子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環境工程、金屬工業、資源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工程科學、工業設計、河海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工程、礦冶、陶業工程、灌溉工程、衛生工程、農藝、園藝、農業工程、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畜牧、畜牧獸醫、獸醫、植物病理、昆蟲、土壤、土壤肥料、水土保持、植物保護、養殖、農田水利工程、農業教育、水產養殖、水產製造、漁業生物、海洋資源、藥學、醫事技術、公共衛生、醫事檢驗、衛生教育、微生物工程、土壤環境科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環境衛生、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術	技		
	術 技 生 衛	術 技 通 交	事 醫
	術 技 保 環 生 衛	術 技 通 交	產 助 理 護
	術 技 保 環	術 技 通 交	士 護 職 公
註附：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或護士執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護理職業學校護理、助產、護理助產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河海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動力機械、造船工程、營建工程、工業工程、公共工程科土木組、航空工程、運輸科技與管理、車輛工程技術各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七〇八號
修正「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院長 許水德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

第三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單。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第四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五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

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七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入 場 證 編 號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等 級			
考 試 類 科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科 目 名 稱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如：○○年○○○○○考試試務處 收。地址為：臺北市 116 文山區試院路一號考選部，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三、依典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一○○○六六二六號
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院長 許水德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各種考試須審查著作或發明者，應考人應檢具其本人之著作，或其發明之憑證、照片、圖式、樣品或模型等，均一式三份，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審查之。

第三條

送審之著作，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須於報名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或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者。

二、字數須在三萬字以上。但有關科技報告、文化藝術作品不在此限。

三、須以本國文字撰述，原著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須譯成本國文字附繳。

四、引用他人之出版品者，應逐處註明原著者姓名、出版品名稱、出版處所、版次、出版時間及引用頁次，並附參考書目。

五、須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提要及詳細敘述研究時間、經過情形之說明書。

第四條

送審之發明，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須於報名前五年內公開發表者，但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二、如屬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應用方法，並附繳照片及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之詳細圖式，註明符號尺寸。屬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配用數量及製造方法。其已獲發明專利者，應繳驗專利證書。

三、須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說明書，詳敘發明之經過及其時間、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及功效等。

第五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交審查委員審查：

一、著作或發明與應考類科性質無關。

二、中小學教科用書。

三、通俗讀物。

四、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

五、講演集。

六、二人以上合著之著作或研究報告。

七、編譯外國人之著作。

八、編輯各家著作之出版品。

九、字典、辭書及工具書。

十、博士或碩士論文。

十一、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尚未完成者。

十二、他人已經發現之事實。

十三、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稱「二人以上合著之著作或研究報告」，應考人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書面說明本人自行獨立完成之範圍，且字數符合規定者，仍得送審。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博士或碩士論文」，如經新增或修正二分之一以上並發表後，附新舊差異對照表者，仍得送審。

第六條

應考人報名前五年內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著作或發明之文件，得一併附繳列為評分參考。

第七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之照片及圖式，概不發還。有關證明之憑證、樣品或模型，得予發還。

第八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關資料不完備時，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逾期補正或仍未補正者不予審

查。

第九條 著作或發明送審前，應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相關組別分組召集人、典試委員及專家召開會議，審核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分別由二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其評定成績相差二十分以上時，應另請審查委員一人審查，並以三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前項成績之評定，必要時，得就該著作或發明之內容及有關問題面詢應考人。

第十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研究主題與內容：占四十分。
-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及參考文獻：占二十分。
- 三、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及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之著作或發明：占四十分。

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應按著作或發明審查評分表（附表）之規定評分，並將具體審查意見詳列評語欄。

第十一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應考人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不實或隱瞞情事，審查前發現者，不予送審。審查時發現者，不予審查。審查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直屬長官或為應考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亦同。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應考人姓名及送審著作或發明之名稱、審查經過，對外應嚴守秘密。

第十四條 考試錄取人員所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應送國家圖書館公開陳列。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著作或發明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
著作或發明名稱	

備註	評語	總分	發 學 足 究 研 參 研 研 內 研究主題與 容	研究能力與研 究成果及其他 足資證明專門 學術之著作或 明	參考文獻	研究方法與 研究設計及 參考文獻	研究主題與 容	評分項目配 分評
一、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交審查委員審查：(一) 著作或發明與應考類科性質無關；(二) 中小學教科用書；(三) 通俗讀物；(四) 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五) 講演集；(六) 二人以上合著之著作或研究報告；(七) 編譯外國人之著作；(八) 編譯各家著作之出版品；(九) 字典、辭書及工具書；(十) 博士或碩士論文；(十一) 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尚未完成者；(十二) 他人已經發現之事實；(十三) 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事項。前項第六款所稱「二人以上合著之著作或研究報告」，應考人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書面說明本人自行獨立完成之範圍，且字數合於規定者，仍得送審。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博士或碩士論文」，如經新增或修正二分之一以上並發表後，附新舊差異對照表者，仍得送審。		100分		40分	20分	40分		分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累計總分。								
三、請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評列評語欄。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

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條文及附表一。

院長 許水德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等考試。

第四條 本考試三、四等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二、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第五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

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並不得轉調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九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退除役身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常備軍官：依法退伍、除役、解召，持有退伍除役解召令（證）者。 (二)預備軍官： 1.志願服現役（含專修預官、專科預官、轉服預官）依規定服役期滿退伍、解召，持有退伍或解召令（證）者。 2.召服現役（大專預官）期滿，再志願留（入）營合計三年以上，持有退伍或解召令（證）者。 3.在現役期間因作戰受傷殘廢而退伍除役，持有退伍除役令（證）者。 (三)士官、士兵在營服現役先後合計五年以上，或在現役期間因作戰受傷殘廢而退伍除役或解召，持有退伍除役或解召令（證）者。 (四)直接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同年十月六日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經國防部核認有案之作戰官兵，及直接參加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之作戰官兵。 (五)直接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同年十月六日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之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經國防部核認有案者。	二、應考人除應具備前項各款規定之一外，其應考資格如下： (一)二等考試：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3.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4.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 (二)四等考試：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3.經隨營補習教育取得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4.經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組及格者。 5.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6.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
--	---

三、公職獸醫師、公職獸醫佐類科除須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外，並應具備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普通考試分試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各款之一者，始得報考。

四、國軍退役役官兵已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不含約聘僱及派用人員），不得參加本考試，否則縱考試錄取，仍不予分發訓練，亦不發給及格證書。其於考試及格後，始發現違反上項規定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及格證書。

五、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發布以後入營及進入各軍事學校受訓者，於受訓畢（結）業後，需依規定服役滿十年以上，持有退伍（役）除役、榮民等有關令證者，始得報考。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二六六號

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院長 許水德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稱初任，指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初次擔任各官等職務者。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轉任，指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三者之間相互轉任者。

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再任，指公務人員卸職後，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調任不受限制職務時，以其重新取得考試及格任用資格調任者，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考試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曾經銓

敘審定不受限制之資格調任者，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

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公務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敘。

本法第九條受限制調任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其俸級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指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所銓敘審定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或以原銓敘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者，考績時不再晉敘。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

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

二、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原任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敘該擬任職等內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如未具有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適用第一款規定。

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時，得敘會敘之職等俸級。

前項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除第四款人員適用本法第十一條銓敘審定俸級外，仍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起敘俸級，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相當俸級，指再任前所敘俸級與再任職等之同列俸級。

前項同列俸級依本法所附俸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仍得在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

第八條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實授者，按原敘俸級晉敘本俸一級。但已敘至本職等本俸最高級者，不予晉敘。

第九條 現任人員在本法施行前敘定之俸（薪）級，其俸級之換敘，依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在本法施行前，經敘定暫支高職等之俸級有案者，仍准暫支本法俸表所列相當俸級。

第十一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在原俸級或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俸級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起敘俸級數額內借支。

第十二條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銓敘部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如有異議或有新證明，得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中請重行審定送核書表辦理俸級重行審定。

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同官等內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並檢附相關證件，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一項送核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借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

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

第十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俸給表冊編造後，應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依規定支給俸給。其未經送審或經銓敘審定

不合格不予任用者，或所支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不符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註明事由，送還原單位更正。

新到職公務人員已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會計主管人員。

不依本法規定支給者，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應報請上級人事機構核轉銓敘部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時，如其曾任職務等級較所銓敘審定職等為高者，高資可以低採。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但不同任用制度轉任人員，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敘俸時，前曾經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得重行採計。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公務年資，指曾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軍事單位編制內專任職務或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法規約聘之臨時性職務任職之年資。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俸給照常支給：

一、依規定日期給假。

二、因公出差。

三、奉調受訓。

四、奉派進修考察。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俸級經銓敘審定後，應由銓敘部定期將銓敘審定合格與不合格人員分別列冊彙送審計機關依據本法第十九條查核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院長 許水德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三二一號

廢止「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規則」。

院長 許水德

本院第九屆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歡送茶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傳賢樓十樓大禮堂辦理。歡送茶會中由許院長水德頒發第九屆任滿未續任之王委員全祿、田委員維新、李委員光雄、施委員嘉明、柯委員澤東、張委員鼎鍾、許委員桂霖、許委員濱松、陳委員聽安、趙委員淑德、蔡委員憲六、賴委員源河、陳委員英豪、蔡委員政文等十四位委員一等功績獎章。

八月二十九日

總統令

任命吳德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秘公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二六二號

廢止「考試及格人員輔導聯繫辦法」。

院長 許水德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九屆第二九五次會議，由許院長水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

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部擬及第一組簽呈意見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事、醫事檢驗生考試典試委員暨分組召集人賴先生等二十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請參閱十月三十日記載）

院長講話：本週院會係第九屆最後一次召開之院會，會議紀錄依例不提下屆院會宣讀，可否援慣例授權由本人簽名後確認？（註：經出席人員鼓掌通過）。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部會局首長與副首長、相關列席人員及議事工作同仁的合作、努力，使六年來院會進行順利圓滿。又會議廳內各出席人員座位前之三角銅牌，將贈與各位，以資留念，並謝謝張委員鼎鍾贈送大家的「平安」水晶文鎮，祝大家平安順利。

八月三十日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〇〇七號

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許水德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及後備軍人轉

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構）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前經核定外職停役生效者，申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以下簡稱本檢覈），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檢覈：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令 九一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七七三七號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五五〇號

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

院長 游錫堃

院長 許水德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紀念日：

-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 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 國慶日（十月十日）。
- 二、民俗節日：

- (一) 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 (二) 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 (三)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四)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五) 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 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逢星期六、星期日，均不予補假。但春節及農曆除夕不在此限。
- 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月一日

奉 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華總一禮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一〇一號令：「特任姚嘉文為考試院第十屆院長，伊凡諾幹、吳茂雄、吳泰成、吳嘉麗、李慶雄、李慧梅、林玉休、邱聰智、洪德旋、徐正光、張正修、許慶復、郭光雄、陳茂雄、劉武哲、劉興善、蔡式淵、蔡壁煌、邊裕淵為第十屆考試委員。」本院第十屆院長及十九位考試委員，經遵於本日到職視事。

奉 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華總一禮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四〇號令：「考試院秘書長許慶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特任朱武獻為考試院秘書長。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院朱秘書長武獻經遵於本日到職視事。

本院第十屆院長交接典禮於本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傳賢樓十樓大禮堂舉行，並承 總統指派彭資政明敏擔任監交人，交接典禮隆重順利。

本院卸任、新任秘書長交接典禮於本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傳賢樓一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由院長擔任監交人，交接典禮圓滿順利。

上午十一時舉行第十屆新任院長就職記者會，由劉部長初枝、吳部長容明、周主任委員弘憲、朱秘書長武獻、蔡副秘書長良文等院部會長官陪同與會，新任姚院長除說明未來施政重點外，並回答記者提問，會場氣氛熱烈。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四一六號

茲派朱武獻兼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员会主任委員，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院長 姚嘉文

九月二日

奉 總統聘任院長為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委員兼副主任委員。

九月四日

總統令

任命陳寶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九月五日

總統令

任命陳乃綺、張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麗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上午十時三十分，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一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院長講話及討論案分列如左：

院長講話：考試院第十屆初成立，便受到各界的關切，不論從輿論的報導，立法院審查的過程及民眾的意見，考試院均能強烈感受社會對本屆殷切的期許。未來考試將配合政府改造的工程，積極回應各界的期待，並加強溝通與協調，宣導本院的施政作為，以符合新政府、新時代的要求。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總統府秘書長函送「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職務等級表」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銓敘業務組審查，並邀請院部會相關人員參加。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會擬通過。

三、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院會全體出席人員公推姚院長嘉文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

長。（請參閱九月二十三日日本案發布命令）

四、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請參閱九月十九日發布命令）

閱九月十九日發布命令

五、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九十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請參閱九月十九日本案發布命令）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有關本院會議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案。（註：本案原列臨時動議第五案，經院長提議，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爰依會議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改列為臨時動議第一案。以下議案次序遞移）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就本院會議規則廣泛徵詢委員意見後，研提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二、伊凡諾幹委員提：為保障原住民族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具體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權利條款之意旨，建構多元並具有民族特色之考銓制度，建請本院儘速辦理「原住民族文官體制現況與發展調查研究計畫」。

決議：（一）交本院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二個月內研處具復。

（二）交本院第一組籌辦公聽會後，再辦理學術研討會。（註：本項決議文提經第十屆第二次會議，經決議修正為：「交本院第一組會同第二組籌辦公聽會

後，再辦理學術研討會。」)

(三) 請本院邀請「立法院原住民民間公會」立法委員就本案進行溝通。

三、吳委員泰成提：建議儘速擬定「考試院第十屆施政綱領」，積極強化院務，推動文官再造一案，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第二試閱卷委員會曾委員等二十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月二十六日記載)

五、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彭委員及外語口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程委員、秦委員、吳委員等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十二月十八日記載)

吳委員泰成
李委員慶雄
邱委員聰智提：建議訂定「考試委員自律規範」，以貫徹憲法所定「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宗旨一案，請 討論案。

洪委員德旋
決議：照案通過。

七、李委員慶雄提：因早年政府鑑於公務人員待遇菲薄，退休金不足以養老，故政府給予退休金優惠利息補貼，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然軍、公、教經過薪資調漲，退休金大幅調升，經濟環境已非當年，優惠利息補貼政策是否應該繼續存在，值得檢討。更由於經濟的不景氣，失業率攀升，民眾叫苦連天，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因有年息百分之十八優惠利率保障，享有優厚之福利。在此強烈對比之下，從社會公平正義角度來看，政府每

年對軍公教之四百多億優惠利息補貼，凸顯資源分配不均的不公平。身為公務員退休制度的主管機關，考試院不能視而不見，應該對優惠利息補貼的公平性加以檢討改進，並對外界說明。

決議：本案交銓敘業務組對軍公教優惠利息補貼政策進行研究評估，於三個月內提會討論。

(註：本案決議文提經第十屆第二次會議，經決議修正為：「本案交銓敘業務組會同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對軍公教優惠利息補貼政策進行研究評估，於三個月內提會討論。」)

九月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院本部暨基金監理委員會向第十屆新任院長及考試委員簡報業務。

下午二時三十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本院第十屆新任院長及考試委員簡報業務。

九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銓敘部向本院第十屆新任院長及考試委員簡報業務。

下午二時三十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向本院第十屆新任院長及考試委員簡報業務。

九月十二日

總統令

任命黃明炯為薦任公務人員。

九月十二日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七二八號

茲敦聘杜正勝、周志文、廖隆盛、呂武志、張武昌、施隆民、

江金太、董金裕、黃登山、蔡信發、林春仲、張炎憲、吳密察、
許濱松、李光雄、吳泰成、施嘉明、蔡政文、陳德禹、高永光、
林鍾沂、黃榮護、賴源河、柯澤東、劉興善、吳庚、廖義男、
法治斌、梁宇賢、何之邁、甘添貴、陳榮隆、謝美娥、萬育維、
傅立葉、黃倩儀、邱志鵬、林佩蓉、李淑容、趙淑德、何維信、
邊泰明、楊松齡、李承嘉、史天元、溫豐文、江渾欽、黃金聰、
詹士樑、陳淑美、宋清泉、吳武典、謝文全、楊思偉、黃德祥、
邱兆偉、張鼎鍾、陳雪華、薛理桂、范豪英、高錦雪、莊芳榮、
陳昭珍、朱重聖、林建甫、林世銘、謝德宗、許振明、周麗芳、
許松根、林嬋娟、王泰昌、謝邦昌、林蕙真、邱士宗、王美蘭、
姚秋旺、康明昌、李清勝、李文忠、楊維哲、李春生、方泰山、
林光賢、劉進興、鍾婷婷、吳重雨、陳信希、吳啟瑞、陳國棟、
汪大暉、潘晴財、黃世杰、郭福村、駱尚廉、曾四恭、高正忠、
李慶恩、陳飛龍、魏銘彥、吳宗修、張添晉、程萬里、卓訓榮、
周義華、唐富藏、陳惠國、張新立、陳光華、許添本、郭清江、
許榮欣、陳良健、黃世建、林憲德、彭光輝、丁育群、陳文福、
陳信雄、黃宏斌、吳瑞賢、林信輝、陳樹群、徐義人、林俐玲、
陳俊勳、蘇侃、蕭德瑛、何應勤、范光堯、楊平世、林宗賢、
洪淑彬、鄭欽龍、徐世典、張武男、沈再木、劉顯達、郭光雄、
賴秀穗、郭宗甫、劉正義、盛華、楊義良、黃瑞珍、李宗伊、
王南梅、童寶娟、劉武哲、周碧瑟、卓文隆、劉世東、楊倍昌先生
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三三三

茲敦聘陳金貴、張榮芳、蔡秀卿、張文郁、顏愛靜、尤瑞哲、
毛冠貴、劉維真、沈姍姍、蘇諶、吳美美、宋玉生、施信民、
戴怡德、楊登貴、吳瑞北、鄭平守、李克聰、陳春盛、陳明杰、
吳嘉俊、黃振文、劉景平、周晉澄、趙文崇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茲敦聘曾華松、朱武獻、廖伯源、曾德福、張元旭、吳火焜、
楊瑩、盧秀菊、王振鵠、賴鼎銘、熊秉元、陳延平、吳嘉麗、
許渭州、劉濱達、陳家榮、林昭遠、游繁結、鄭皆達、徐森雄、
林長平、劉欽泉、王俊秀、吳咸蘭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
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院長 姚嘉文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二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
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審查會議事規範」草案一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

二、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請參

閱十月一日本案發布命令）

三、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
試第三次航海人員、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
案。（註：本案原列臨時動議第一案，經院長提議，並經出席
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爰依會議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改列
為討論事項第三案。以下議案次序遞移）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請參閱十月三日本案發布命令）

四、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案。

（註：本案原列臨時動議第二案，經院長提議，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爰依會議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案。以下議案次序遞移）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郭委員光雄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請參閱十月三日本案發布命令）

五、李委員慶雄提：公務人員考績法本信賞必罰之原則，以獎賞激勵公務人員，以懲處防杜怠惰失職。然考績制度實施的結果，列甲等者幾乎占機關人數的九成，考績制度形同具文，為外界所詬病。日前本院所通過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乃在新科考試委員獲得同意任命而尚未就職，由上屆考試委員決議通過，新科委員未及表達意見，爰提出修正內容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先請銓敘部研處，並於三週內報院討論。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周委員等二名；閱卷委員程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記載）

二、院長、伊凡諾幹委員、吳委員泰成提：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臨時動議第二案及臨時動議第七案之決議文，建議配合本院審查會分組情形及實際需要酌予修正，請討論案。

決議：（一）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文補充為：「本案

交銓敘業務組審查。」

（二）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二）修正為：

「（二）交本院第一組會同第二組籌辦公聽會後，再辦理學術研討會。」

（三）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七案決議文修正為：「本案交銓敘業務組會同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對軍公教優惠利息補貼政策進行研究評估，於三個月內提會討論。」

考試院審查會議事規範草案（院會修正版）

一、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議案審查之專業性，並強化審查會議事運作效率，特訂定本規範。

二、審查會各分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委員為主席，如召集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各分組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認為必要時，召集委員應即召開審查會議。

審查會議決之議案，以院會交付者為限。

三、召開審查會議時，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聯席審查會議之應出席委員，以各分組應出席委員合併計算之。

四、各分組召開審查會議時，應通知他分組委員列席。

五、各分組召開審查會議時，本院相關單位主管、關係部會政務副首長均應列席；召集委員並得指定本院相關單位及關係部會局有關人員列席；召集委員認為必要時，亦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六、審查會議之議程，由召集委員決定之。

七、議案於交付同一分組審查後，如有性質相同或案情相關者，得為併案審查。

（註：原擬條文第八點刪除，以下各點往前遞移）

八、召開審查會議時，由本院相關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並得要求關係部會協助。

九、審查會所審查議案，如涉及秘密事項者，得以秘密會議行之。

（註：原擬條文第十一點刪除，以下各點往前遞移兩點）

十、召開兩分組之聯席審查會議，除第五點所定列席人員外，副秘書長並應列席；召開三分組聯席審查會議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均應列席。

十一、審查會決定舉辦公聽會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邀請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表達意見，其舉行時間、地點、人選及人數等相關事項，得委由召集委員決定。

十二、本規範未規定事項，依會議規範辦理。

業務。
下午二時三十分考選部向本院第十屆新任院長及考試委員簡報

九月十三日

總統令

員。
任命蔡耀庭、廖翊淦、林勇成、胡義明、徐進修為薦任公務人員。

九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院長赴總統府參加「政府改造委員會」會議。

九月十六日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秘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八一二號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姚嘉文

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討論之議案得經主席徵求出席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交付審查會審查。

審查會區分為分組審查會及聯席審查會。

本院會議出席人員，除院長、副院長外，分成考選業務組、銓敘業務組及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各組負責審查本院會議交付該組審查之議案。聯席審查會負責審查跨組之議案。

審查會認為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或推選人員組成小組，先就事實或有關法律問題加以調查研議或舉行公聽會，俾供審查時參考。

第二十四條 考選業務組置委員六人，銓敘業務組置委員八人，保訓暨綜合業務組置委員五人。考選部部长、銓敘部部长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應參加各該組。

各組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各組委員互推之。

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均為半年。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一週之院會登記認組，每一委員以參加一組為限，人數超過第一項所定各該組人數時，以抽籤決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各組審查會開會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召集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聯席審查會，由副院長召集，副院長出缺時，由主

辦組召集之，並由主辦組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各組於審查議案時，如因情勢變更，得報請院會同意，改開聯席審查會。

九月十七日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叁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二一八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三條條文。

院長 姚嘉文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前條軍公教人員代表由下列機關團體推派人員組成：

- 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代表一人，銓敘部推派之。
 - 二、軍職人員代表二人，國防部推派之。
 - 三、教育人員代表三人，其中二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派，餘一人，教育部推派之。
 - 四、台灣省政府及台灣省縣市公務人員代表一人，台灣省政府推派之。
 - 五、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代表一人，台北市政府推派之。
 - 六、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代表一人，高雄市政府推派之。
- 前項軍公教人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各推派機關團

體訂定之。

九月十八日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七三七號
行政院令 九一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三五四三一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姚嘉文
院長 游錫堃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承保機關聘請精算師或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精算一次，每次精算五十年。

前條潛藏負債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依本法第八條辦理精算，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釐定為百分之七點一五。

保險費率經精算結果，如需調整，由主管機關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之。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被保險人自付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要保機關應將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連同補助部分之保險費，於當月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要保機關負責。

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繳納證明，應由要保機關出具。

第二十八條 要保機關繳納保險費時，應檢具公教人員保險費入

帳通知一份，向特約代收保險費機構繳納後，將保險費入帳通知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保險費清單及公教人員保險異動名冊（以下簡稱異動名冊），一併送承保機關。

第二十九條

要保機關應依照本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本細則之規定，統計加保人數，填具異動名冊一式二份，並加蓋印信或公保專用章，向承保機關辦理要保手續。

承保機關接到要保機關所送之異動名冊、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當月份全部保險費，經審核無誤後，應即辦理承保手續，並於異動名冊加蓋印信，發還一份供要保機關存查。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新服務機關辦理加保時，應填送異動名冊一式二份；其未曾領取原公務人員保險、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未辦理保留保險年資手續或已逾五年時效之年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在保者，該保險年資全部有效。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變動事項，應由要保機關填具異

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 一、姓名之更改。
- 二、年齡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更改。
- 三、指定受益人之變更。
- 四、服兵役。
- 五、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障礙等級或戶籍所在地變更。
- 六、其他有關本保險之變更事項。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之調整，應由要保機關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被保險人考績（成、核）晉級案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後，送承保機關辦理變俸（薪）手續，其與銓敘機關審定結果如有不符者，應再通知承保機關自原報變俸（薪）生效日更正之，如有溢領給付時，由要保機關負責追償。

第四十四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

前項給付請領書及收據所載請領金額，如與承保機關審核應付金額不符時，以承保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承保機關核發之各項給付，由要保機關轉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逕直撥入帳之給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選擇直撥入帳時，應向承保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以憑辦理；如無法入帳時，承保機關得簽發支票交由要保機關轉發。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應具備下列情事之一：

- 一、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者。
- 二、依資遣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資遣法規資遣者。
- 三、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休者。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 二、領取給付收據。
- 三、證明文件：下列證明文件，須字跡清晰，如係抄本或影印本，並由要保機關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退休者檢送退休證明書或核定函，註明退休所依據之法規及生效日期。

(二)資遣者檢送權責主管機關資遣核定函。

(三)離職退保者檢送服務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無該身分證者，以足資證明其出生日期之證件影印本代替。

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可逕依退休或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免檢送前項書據證件。但要保機關應將領取給付收據加蓋印信及請領人私章後送承保機關。

第五十九條

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具領之後，

不得更改。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報領。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九月十九日

總統令

任命姚秋旺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特派劉武哲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劉興善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三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等部分條文暨附表修正草案」，另請廢止「特種考試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一、「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及請廢止「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部分由考選部撤回。

二、本案部分考試規則刪除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之限

制，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基於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予以刪除，本案修正草案相關說明及提案單說明欄一之（二）、（四）均請配合修正。

三、餘照案通過。

二、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外語口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名單通過。（請參閱十二月十八日記載）

二、洪委員德旋等委員提有關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與增聘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實地考試委員人選，應優先適用符合典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人選之意見，及典試法研修問題，請本院第一組及考選部研處。

三、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七名、審查委員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十月三十日記載）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主試委員長名單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考選部研提補充說明，於下週院會繼續討論。

本日下午，院長及考試委員赴台中視察銓敘部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保訓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處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九月二十日

總統令

任命黃菊香、黃文卿、徐瑞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九月二十三日

總統令

特派姚嘉文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台聯黨立法委員陳委員建銘及廖委員本煙蒞院參訪，並於本院傳賢樓十樓第一會議室舉行座談，由院長親自主持，會中就「軍公教退休給付總額二〇〇萬元以上十八%優惠存款修正問題」做廣泛討論，所提意見交主管部研處。

九月二十四日

親民黨立法委員高委員明見率同「全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劉達之理事長等一行蒞院請願，就「請政府堅定維護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百分之十八，以保障退休人員權益，維持其基本生活」議題在本院傳賢樓九樓第二會議室舉行座談，由院長親自主持，邱委員聰智、邊委員裕淵、吳部長容明陪同與會，會中針對「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優惠利率不可廢除」問題做相互溝通討論，所提意見交由主管部研處。

九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

任命黃雅榜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二〇〇號

茲敦聘曾守正、趙永茂、曹瑞泰、張福建、陳慈陽、高得潤、史慶璞、何賴傑、王志誠、趙德樞、彭淑華、阮碧繡、陳淑美、曾端真、項必蒂、翁永和、陳昭華、吳嘉勳、陳妙香、施葦、薛敏正、賴榮平、江哲銘、林晏州、曾顯雄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閱卷委員。

院長 姚嘉文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四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考選部依據本院第十屆第三次會議決議，提出補充說明，有關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擬請交由考選部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如奉核定，考選部並擬提臺灣省政府范光群先生擔任主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項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

（二）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照院長所提請洪委員德旋擔任。（請參閱十月十七日本案發布命令）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廢止「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部擬廢止「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

三、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考選業務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及分組召集人等二十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項考試典試委員及分組召集人名單授權典試委員長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十一月十三日記載）

三、吳委員嘉麗提：建議考選部針對各種考試之典試、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實地考試委員等人選，建立並提供充分且完整之資料庫，俾供辦理考試時出題人選決定之參考。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參處。

九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三三九號

茲敦聘周鳳五、何奇澎、梁榮茂、顏瑞芳、廖吉郎、賴明德、林祜乾、簡明勇、郭鶴鳴、黃俊郎、張雙英、唐翼明、司仲敖、賴芳伶、謝明勳、林明德、耿志堅、吳彩娥、施炳華、張清榮、汪中文、黃湘陽、許鏐輝、陳松雄、劉兆祐、丁原基、高柏園、曾昭旭、傅錫壬、盧國屏、歐麗娟、徐富昌、李清筠、林啟屏、鄭文惠、李 李、嚴紀華、李時銘、宋建華、蕭全政、吳 定、孫本初、陳金貴、趙其文、李允傑、紀俊臣、陳陽德、賴維堯、朱金池、盧偉斯、吳復新、蕭元哲、陳立剛、邱志淳、黃一峰、陳文生、楊婉瑩、陳敦源、葛克昌、劉宗德、林國全、郭玲惠、蔡志方、洪文玲、蔡震榮、陳榮傳、陳子平、李惠宗、陳聰富、陳文吟、林素鳳、韓毓傑、汪渡村、許育典、許忠信、陳洗岳、楊芳賢、林昱梅、陳英鈴、鄭為元、孫健忠、黃雅文、江麗莉、呂民璿、高迪理、沈幼蓀、陽 琪、魏美惠、謝明昆、林思伶、邱方晞、張振成、余民寧、張 耐、陳秀才、賴春金、盧信昌、熊秉元、吳家恩、徐偉初、邱志聖、黃世鑫、施富士、黃瑞春、

院長 姚嘉文

吳森田、蘇建榮、黃俊杰、梁文榮、黃明聖、徐麗振、陳明進、羅能清、林恭正、陳貴端、李顯峰、汪瑞芝、李華、姜家訓、劉嘉雯、郭振雄、戚務君、鄭博文、徐治平、吳紀聖、林敬二、陳郁文、劉振榮、陳幹男、蔡德華、馮蟻剛、謝冠群、范國清、洪志旺、鍾世忠、簡榮宏、顏文明、方國定、蕭葆義、邱煥能、王茂駿、許巧鶯、吳賴雲、楊德良、陳堯中、吳究、劉俊秀、徐登文、李得璋、張效通、郭斯傑、沈得縣、林昌佑、廖運炫、陳文良、許圳塗、葉民權、周綠蘋、黎煥耀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閱卷委員。

姚長 姚嘉文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二四一號

茲敦聘陳淑敏、黃慕萱、陳建良、蘇建榮、金成隆、戚務君、譚醒朝、蘇裕惠、李秀英、萬瑞霞、李建然、吳文弘、范宏書、林振東、洪勝富、胡俊之、張照夫、白火城、張紹光、黃勇三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茲敦聘黃意舒、黃世雄、吳忠吉、楊建成、許崇源、王秀枝、黃桂松、蔡信夫、何東英、陳在相、劉振漢、張天傑、郭謨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院長 姚嘉文

考試院聘函 九一考台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二四二號

茲敦聘王全祿、田維新、李光雄、施嘉明、張鼎鍾、柯澤東、賴源河、許桂霖、許濱松、陳聽安、趙淑德、蔡憲六、陳英豪、蔡政文先生為本院顧問，並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

上午十時四十分院長應邀於第二十九屆亞洲培訓總會(ARTDO)國際會議專題演講：「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for Public Service in the New Era(新時代公務人力資源發展)」。

九月二十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院長主持九十一年司法特考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十月一日

總統令

任命鄧超輝為嘉義市政府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傅慧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特派李慧梅為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三二九號

茲敦聘周櫻楷、陳錦忠、詹森林、許宗力、蔡墩銘、蔡明誠、朱柏松、董保城、陳惠馨、劉幸義、蕭文生、李欽賢、許士宦、黃鴻珠、莊道明、賴鼎銘、謝寶煖、葉小棻、顏月珠、陳慶財、鄭隆輝、楊登貴、項潔、周景揚、李程輝、黃國安、陳耀宗、陳龍英、唐震寰、陳澤生、許渭州、何祖鳳、鄧添來、張時中、白曉綾、陳國慶、蔡添壁、洪榮宏、陳太農、高書屏、李振燾、簡秋記、鄭皆達、游繁結、方富民、蔡光榮、徐森雄、周乃昉、

李正義、蘇鴻基、彭武康、蘇鴻傑、吳文哲、林長平、劉富文、王才義、李明仁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院長 姚嘉文

上午九時三十分，姚院長率秘書長、副秘書長等人拜會監察院錢院長復。

十月二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姚院長率秘書長、副秘書長等人拜會司法院翁院長岳生。

十月三日

總統令

特派邊裕淵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長，郭光雄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任命劉宜君為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黃銘添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五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函陳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請本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部會擬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六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記載）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十一月十三日記載）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等四十八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等六名、審查委員等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十月三十日記載）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十六位及增聘命題委員四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記載）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暨分組召集人等十三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十二月十一日記載）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典試委員暨分組召集人等四十四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十二月十二日記載）

六、銓敘部函陳本院第十屆第二次會議李委員慶雄提案「公務人

員考績法」修正案經院會決議：「本案先請銓敘部研處，並於三週內報院討論。」部研處意見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銓敘業務組審查。

上午十一時，姚院長率秘書長、副秘書長等人拜會立法院王院長金平。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於本院傳賢樓十樓大禮堂，舉行「原住民族文官體制現況與發展公聽會」，由劉委員興善主持，邀請學者專家就原住民族文官體制現況與發展發表意見。

十月四日

總統令

任命黃玉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十月七日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五二八號

茲敦聘趙淑德、陳英豪、許桂霖、許濱松、施嘉明、李光雄、劉興善、張鼎鍾、吳泰成、蔡政文、王全祿、田維新、梁榮茂、黃俊郎、莊萬壽、劉兆祐、陳飛龍、黃登山、陳慶煌、司仲敖、陳定信、盧國賢、黃天祥、樓迎統、蕭裕源、郭敏光、張哲壽、阮榮泰、陶寶綠、李安榮、許光陽、孫光蕙、謝淑珠、陳富都、錢本文、蕭淑貞、陳月枝、王秀紅、王瑞瑤、林光華、徐阿田、施陳美津、羅鈞令、林昭庚、彭主榮、陳榮洲、高田、唐娜櫻、楊賢鴻、羅綸謙、陳旺全、王瑞顯、蕭寧馨、嚴國欽、高美丁、王果行、蔡正宗、李美璇、盧立卿、張天傑、龐飛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

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周志文、李隆獻、何寄澎、董金裕、李崇遠、顏瑞芳、董俊彥、沈秋雄、傅武光、朱榮智、邱德修、林祜乾、林逢源、陳啟佑、曾厚成、侯迺慧、徐照華、尤雅姿、徐漢昌、葉鍵得、陳正治、陳光憲、傅錫壬、王初慶、林明德、丁原基、許清雲、陳郁夫、陳德昭、蔡信發、洪國樑、林政華、沈謙、高桂惠、林麗娥、鄭文惠、吳順令、馬寶蓮、姚振黎、羅麗容、范月嬌、盧國屏、崔成宗、古苔光、李進益、嚴紀華、葉松鈴、曾明淑、王敏英、李蕙蓉、范晉嘉、李根永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閱卷委員。

茲敦聘傅利芳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茲敦聘盧瑞鍾、蔡宗珍、陳英鈴、陳志榮、歐陽品、張龍昌、林淑華、林亮音、李宏謨、林克亮、謝素娥、羅雪霞、胡忠怡、劉仁賢、游澄清、李宗其、劉鶴齡、黃登福、溫國慶、鄭素芳、吳英黛、成戎珠、曹昭懿、傅麗蘭、黃英修、王子娟、林燕慧、林克忠、吳菁宜、吳錦喻、孟令夫、楊國德、蔡佩倫、蔡宜蓉、張靖敏、蘇韋列、黃曼聰、張彥、褚增輝、陳淑萍、陳貞夙、沈宜璇、林佳靜、郭素珍、葉淑惠、曾惠珍、林麗味、王淑怡、鄭素月、王佳慧、王顏和、王亭貴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命題委員。

茲敦聘李震山、楊安航、盧國賢、江俊斌、劉武哲、吳俊忠、魏正舒、陳為立、孫建峰、曾凱元、陳樹功、黃崇恒、林光華、

徐阿田、李淑貞、林昭宏、羅鈞令、曾美惠、潘瓊琬、張志仲、盧美秀、陳彰惠、詹瑞祺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院長 姚嘉文

上午八時三十分，姚院長出席在中正紀念公園藝文廣場歡迎哥斯大黎加總統訪華之典禮。

下午二時三十分，姚院長出席在本院傳賢樓大禮堂舉行之「原住民族文官體制現況與發展公聽會」第二次會議，聽取各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之意見。

十月八日

上午十時，姚院長率秘書長、副秘書長會行政院游院長錫堃。

十月九日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八三六號
廢止「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

院長 姚嘉文

十月十一日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三八四號
茲敦聘田維新、王全祿、李光雄、許桂霖、陳英豪、張鼎鍾、陳飛龍、陳慶煌、蔡墩銘、劉興善、吳景芳、段重民、林騰鵠、劉秉鈞、黃朝義、王進旺、孟憲輝、李震山、柯耀程、黃異、

林燦璋、駱宜安、朱金池、張維敦、鄭榮進、蔡中志、周勝政、趙鋼、陳金蓮、簡賢文、邱文豐、林元祥、陳文龍、徐淵靜、蘇志強、李泰明、黃承傳、陳俊雄、邱光輝、薛義誠、洪西進、劉深淵、吳啟瑞、賀嘉律、吳英璋、張中勇、馬傳鎮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何文敬、李湧清、謝立功、姜皇池、施多喜、鄧子正、江濟人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茲敦聘謝榮堂、鍾秉正、章光明、林文貴、蔣基萍、魏靜芬、蔡庭榕、翁景惠、胡志崇、顏世錫、劉世林、李建聰、張政籐、陳家福、簡建章、劉嘉發、陳國勝、孟維德、黃翠紋、翁萃芳、莊忠進、何明洲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命題委員。

茲敦聘何文敬、吳國賢、高天恩、廖炳惠、李有成、劉建基、楊麗敏、陳超明、王安琪、陳玲華、梁欣榮、莊坤良、孫嘉懿、邱漢平、劉慶剛、林茂松、易鵬、余盛延、曾安國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語口試委員。

茲敦聘胡萬川、朱榮智、郭鶴鳴、呂武志、蔡信發、司仲敖、鄭逸哲、許拱北、黃啟禎、沈子勝、熊光華、黃伯全、陳崇賢、吳昇源、周文智、林宜君、陳火炎、張靜二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閱卷委員。

院長 姚嘉文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六五五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暨附表一。

「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一。

廢止「特種考試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姚嘉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

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第七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

標準之規定辦理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〇公分或超過一九〇公分者（脫鞋）；女性不及一五五公分或超過一八〇公分者（脫鞋）。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

的平方，小於十六，五或大於三十二者。

三、視力：各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〇．二以上

三四四

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耳聾或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五、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六、血壓：收縮壓不及二〇〇或超過一五〇毫米水銀柱，舒張壓不及六〇或超過九五毫米水銀柱者。

七、B型肝炎表面及e抗原均陽性反應，且肝功能

試驗異常，超過二〇〇者。

八、兩手指、手臂、兩腿、腳趾或腳掌殘缺不健

全，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九、身體有不雅紋身或刺青者。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三條 （刪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三等考試			等別
術 技		政 行	類別
術 技 巡 海		政 行 巡 海	職組
術 技 巡 海		政 行 巡 海	職系
護 巡 洋 海	控 監 通 觀 巡 海	政 行 巡 海	科別
應			考 資 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信工程、光電工程、工業電子、電力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工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專科警員班修業二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五、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漁業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專科警員班修業二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五、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四		等 考 試		五 等 考 試
政 行		技 術		政 行
政 行 巡 海		巡 海 技 術		政 行 巡 海
政 行 巡 海		巡 海 技 術		政 行 巡 海
政 行 巡 海		巡 海 監 控	巡 海 觀 通	政 行 巡 海
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工科、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及四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五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二、本表三等考試技術人員科別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各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內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考試之類科。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有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暨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第五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

第十一條 （刪除）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二 等 考 試		等別
電 機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職 組
電 力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系 科
電 力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別 應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考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資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格

二 等 考 試				
電 機 工 程	物 理	檢 驗	地 質 礦 冶	技 藝
電 子 工 程	物 理	檢 驗	地 質	技 藝
控 制 工 程	物 理	生 物 技 術 檢 驗	地 球 物 理	工 業 設 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等 考 試			三
程 工 木 土	術 技 林 農		政 行 建 經
程 工 木 土	術 技 業 農		政 行 建 經
程 工 木 土	械 機 業 農	品 食	查 審 標 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軍事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公共工程、河海工程、灌溉工程、衛生工程、營建技術、測量、環境工程、環境科學、海洋科學、海洋環境、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水土保持、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海洋、農業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田水利工程、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建築繪圖、地質、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營建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機械、農業工程系機械組、機械工程、機械技術、動力機械、機械製圖、工業設計系機械組、電機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加工、食品製造、食品科學、食品營養、食品化學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食品科學、漁業製造、食品衛生、保健營養、園藝、畜牧、食品科技、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水產加工、糧食作物、農業化學、生活應用科學、食品應用科學技術、食品技術、化學工程、家政、家政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營養、生物工程、水產養殖、應用化學、化學、畜產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試		考		等		三	
程 工 機 電		程 工 械 機		程 工 木 土		程 工 木 土	
程 工 力 電		程 工 械 機		程 工 木 土		程 工 木 土	
程 工 力 電		程 工 織 紡	程 工 械 機		程 工 築 建		程 工 築 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自動控制、物理、電機技術、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科學、核子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醫學工程、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光電工程、工業教育、工業管理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機具衝模、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模具、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業設計系機械組、農業教育系機械組、機械製圖、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製圖科機械組、機械墾殖、職業教育、工業教育、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電工技術、電機工程、模具工程、材料學工程、航輪、航運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土木工程、軍事工程、營建技術、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建築製圖、製圖科建築組、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營建工程、公共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試		考		等		三
理 物		程	工	機	電	
理 物		程	工	子	電	
理 物		程 工 訊 資	程 工 制 控	程 工 子 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物理、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計算機管理決策、工業教育、光電工程、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機械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物理、電子物理、地球物理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資訊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電子資料處理、工業教育、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管理、光電工程、商業資訊、資訊教育、機械工程、管理科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館組、圖書館、教育資料科學、圖書資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動力機械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自動控制、物理、電機技術、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科學、核子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醫學工程、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自動控制、物理、電機技術、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科學、核子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醫學工程、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計算機管理決策、工業教育、光電工程、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機械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計算機管理決策、工業教育、光電工程、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機械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等考試				
工業業	檢驗驗	地質礦冶	醫事	技藝
化學工程	檢驗驗	礦冶材料	醫學工程	技藝
一般化工	生物技術檢驗	冶金工程	醫學工程	工業設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化工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工業化學、食品化學、應用化學、化學、放射化學、造紙工程、塑膠加工、陶業、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工程、生物工程、紡織化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動物、生物、化學、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昆蟲、微生物工程、畜牧、獸醫、農業化學、藥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礦冶工程、礦業、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機械工程、海洋學系地質組、冶金及材料、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工程、陶瓷工程、材料科學及工程、工業教育、動力機械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工程、醫事技術、化工、化學、電子、電機、機械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設計、工藝、美術工藝、商業設計、應用美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 一、本表二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二等考試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 二、本表二等考試各類科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未分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分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
- 三、三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

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依考試成績，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由各

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臺北市政府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附表一

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試考等四				試考等三				等別
政行				術技		政行		類別
行政	新聞	文教	政行通普	象氣文天	圖製量測	政行通普		職組
管理	博物	圖書	政地	象氣文天	圖製量測	政地	民政一般	職系
管理	資訊	圖書	政地	文天	量測	政地	民政一般	科別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技術			
圖製量測		圖製量測	
圖製量測		圖製量測	
圖製量測		圖製量測	
四、		一、具有三等考試測量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三、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一、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 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人員測量、天文科別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該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 二、本表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所稱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十月十七日

總統令

特派洪德旋為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為宣導考銓政策，加強與媒體溝通，本院積極規劃、充實記者接待室設備，提供記者發稿、聯誼之園地，並於本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記者接待室揭牌及舉行「考試院記者接待室搬遷啟用茶會」，並在傳賢樓一樓多媒體會議室召開記者會，由院長主持，值月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部會首長等陪同與會，會中邀請採訪本院各新聞傳播媒體記者參加，會後並餐敘聯誼。另為強化新聞聯繫及外賓接待，同日將記者接待室與收發室對調，並將公關科自傳賢樓五樓搬至一樓與記者接待室毗鄰，俾服務記者。

十月十六日

上午八時，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考選部、銓敘部暨保訓會正副首長，與台聯黨立委在喜來登飯店就考銓業務舉行座談會。

上午九時，姚院長參加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之國際人權研討會。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六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業務組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總統府秘書長函送「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職務等級表」一案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試卷保管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考選部擬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

1.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並在典（主）試委員長或經

指定之典（主）試委員主持下，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

2. 第四條修正為：「各種考試之試卷於考試榜示後，保管一年後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二）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爰請本院法規委員會檢視本院主管法規，俾有關「法規」或「法令」之用語一致。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考選部擬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項考試四等考試博物管理科別應試科目「六、中國文化史概要」修正為「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二）其他國家考試如有應試科目為「中國文化史概要」者，請考選部適時配合檢討修正。

四、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等兩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考選部擬案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考選部函請准予舉辦本二項考試，並合併舉辦，舉辦時間及地點如考選部函說明所列。
（二）本次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

（三）本二項考試之考試類科、應試科目等，均分別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伊凡諾幹委員提：為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之旨，並因應掌理原住民事項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照顧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建請院本部邀請相關機關及單位就如何擴大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進用管道及適用職缺範圍進行商議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院本部邀請相關機關及單位就如何擴大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進用管道及適用職缺範圍進行意見交換。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二名、審查委員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記載）

乙、臨時動議

徐委員正光提：建請本院考選業務組成立檢討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專案小組，俾使考試科目能契合時代與實際需要。
決議：請秘書長研擬工作計畫方案提報下週院會。

十月十八日

上午十時，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正副首長，與親民黨立委在立法院該黨黨團辦公室就考銓業務有關問題舉行座談會。

十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任命翁正義為福建省金門縣政府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方順正、鄭幸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令免姚秋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職務。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任命楊美鈴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上午十時，姚院長出席在中正紀念公園藝文廣場歡迎宏都拉斯總統伉儷訪華之典禮。

下午一時，姚院長會同趙監察委員昌平巡視司法特考台北區考場。

下午二時，姚院長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保訓會之高階主管研究班開班致詞，並主持學員自我介紹。

十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時，姚院長率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正副首長，與國民黨立委在立法院該黨黨團辦公室就考銓業務有關問題舉行座談會。

十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七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業務組召集委員劉委員興善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草案一案報告，決議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室案陳「考試院第十屆施政綱領」草案一

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考選業務組、銓敘業務組及保訓暨綜合業務組組成聯席審查會，並由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召集委員郭委員光雄召集；伊凡諾幹委員所提書面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考。

三、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草案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審查；洪委員德旋建議本規範名稱修正為「考試院出席人員自律規範」之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考。（註：本案決議文請參考下次紀錄之改正）

四、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函陳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銓敘部建議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同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之意見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銓敘部研議意見修正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修正內容：

（一）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首句修正為：「二、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

（二）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三、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本（年功）俸及技術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較原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三）第十二條第五項「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之文字修正為「技術或專業加給」。

五、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施行期限，

將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屆滿，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將該條例施行期限再延長一年，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銓敘部函陳「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暫不適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自治條例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之修正，同意備查；編制

表內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依「立法行政機關訂定組織

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辦理修正，暫予同意，惟嗣後該機關仍須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於準則通過後三年內辦理修編。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職位訓練辦法」等三項訓練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審查。

八、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一案，舉辦時間及地點、考試類科等如考選部函說明，提請討論。（註：本案案由刪除「應試科目」之文字。）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並同意合併舉行。（修正內容：本案考區名稱修正為「北部、中部及南部」）

九、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關務人員升官等、公務人員

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十二名、閱卷委員四名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三名，審查委員二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邱委員聰智、洪委員德旋所提有關典試委員與增聘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實地考試委員人選，應優先適用符合典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人選之意見，交考選部研究參處。（本案決議文請參考下次紀錄之改正）

乙、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慧梅提：有鑒於近來環境工程界對專技高考環境工程技師迭有檢討之聲，建請本院邀請相關機關舉辦座談會，就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制度相關事項之檢討與改進進行研討，以廣納各界意見，建制更完善之考試制度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三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八名、審查委員二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十二月十一日記載）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七十五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記載）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九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二月四日記載）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十三名、審查委員十三名

名單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二月四日記載）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及分組召集人等十八名名單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本案所送典試委員十八名名單通過。（請參閱十二月十六日記載）

（二）各分組召集人名單請考選部依典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

十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姚院長與許前院長在國家考場共同主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放榜典禮。

為宣導考銓政策，敦睦睦鄰，本院特安排一系列「認識考試院」活動。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彰化地區民眾一行四十餘人來院參訪，由姚院長親自接見，歷時一時餘，圓滿結束。

十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姚院長與秘書長等人赴總統府參加「政府改造委員會會議」。

十月三十日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九一○○○九一三二號

茲敦聘賴明德、陳正治、洪國樑、許清雲、張永賢、張永勳、游智勝、高尚德、廖昌立、賴東淵、林景彬、張瑛玲、楊榮季、

許昇峰、鄭振鴻、吳勝賢、楊中賢、張白欣、高照村、郭壽雄、楊沂淵、鄧麗珍、鍾楚紅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黃俊杰、陳英淙、林明昕、方偉宏、高全良、陳健民、徐文杏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醫事檢驗生考試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茲敦聘朱武獻、林淑華、吳俊忠、蔡麗玉、謝淑珠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醫事檢驗生考試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院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九一○○○九一三三號

茲敦聘傅錫壬、廖咸浩、葉國良、黃俊郎、賴明德、黃湘陽、許鎔輝、劉興善、林永謀、許宗力、朱柏松、蔡墩銘、駱永家、陳榮宗、吳 庚、董保城、黃 立、段重民、楊淑文、林秀雄、陳春生、郭玲惠、劉幸義、雷萬來、梁宇賢、楊奕華、陳猷龍、甘添貴、朱武獻、李欽賢、陳愛娥、黃朝義、林鈺雄、何賴傑、藍瀛芳、葛克昌、王甲乙、陳計男、方嘉麟、陳榮傳、梁松雄、林嬋娟、吳琮璿、林世銘、劉啟群、馬秀如、劉連煜、范宏書、馬嘉應、王文宇、黃桂松、譚醒朝、陳明進、蘇裕惠、王文英、林萬億、呂寶靜、古允文、曾華源、陳毓文、張 紉、潘淑滿、施教裕、黃源協、萬育維、趙碧華、王永慈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

院長 姚 嘉 文

十月三十一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八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召集委員郭委員光雄提：依據第十屆第一次會議決議，徵詢院會出席人員有關本院會議規則之修正意見，並經彙整暨審查完竣後，提出審查報告，所研提「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本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函送「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案，建請暫不辦理會銜作業，部擬請本院函請行政院撤回重新交部研擬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撤回重新交銓敘部研擬。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擬具其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考試日期、地點（見考試計畫表），擬請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如說明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舉辦本項考試，其等別、類科如考選部考試計畫表所列。

（二）本項考試應考人遲誤入場時，仍請依試場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並請考選部酌予延長本項考試之休息時間。

（三）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除所分配職務與考試類科顯不相當，而機關認有需要者外，不得辦理改分配。

（四）本案有關錄取人員得否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

學校實務訓練一節，事涉通案，請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提相關資料交考選業務組審查，儘速提報院會討論。

四、考選部函陳請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擬具其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考試日期、地點（如考試計畫表），擬請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並提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草案」、「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如說明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舉辦本項考試，其等別、類科如考選部考試計畫表所列。

（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草案」、「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照案通過。

（三）本案有關錄取人員得否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一節，事涉通案，請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提相關資料交考選業務組審查，儘速提報院會討論。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請參閱十一月二十日本案發布命令）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五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名單編號第一號及第二號二名通過。（請參閱九十二

年二月七日記載)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五十二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名單編號第五十二號之資格條款修正為典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請參閱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記載）

十一月一日

上午十時，姚院長率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正副首長，與民進黨立委在立法院該黨黨團辦公室，就考銓業務有關問題舉行座談會。

十一月四日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二八四號

茲敦聘梁榮茂、高桂惠、呂凱、邱德修、司仲敖、王邦雄、陳萬益、施隆民、劉兆祐、丁原基、黃登山、陳慶煌、陳文華、應裕康、蔡信發、古苔光、黃水雲、黃俊杰、謝哲勝、陳子平、陳聰富、王海南、楊芳賢、周志宏、王麗玉、張文郁、林明昕、陳英鈴、李伯道、林清祥、沈冠伶、廖蕙玟、吳志光、江淑玲、汪瑞芝、羅能清、林仁光、郭益章、莊永丞、楊惠雅、郭靜晃、王順民、李明政、沈慶盈、張振成、胡慧嫻、王育瑜、秦文力、李惠宗、黃瓊慧、林蕙真、蔡博賢、顏信輝、高迪理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

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閱卷委員。

茲敦聘李惠宗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茲敦聘蔡彥卿、吳安妮、林美花、蔡信夫、陳麗欣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院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六二三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增訂勞工行政、園藝、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醫用物理、保健物理、工業工程、生物技術檢驗、地籍測量、醫學工程等科別）、附表三（增訂博物管理、會計審計、電力工程、測量製圖、技藝等科別）、附表五（增訂勞工行政、園藝、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醫用物理、保健物理、工業工程、生物技術檢驗、地籍測量、醫學工程等科別）、附表六（增訂博物管理、會計審計、電力工程、測量製圖、技藝等科別）、附表七（增訂圖書館管理、電子工程等科別）。

院長 姚 嘉 文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勞工行政、園藝、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醫用物理、保健物理、工業工程、生物技術檢驗、地籍測量、醫學工程等科別部分）

術 技		政 行	別 類
程 工 木 土	術 技 林 農	政 行 通 普	組 職
程 工 木 土	術 技 業 農	政 行 會 社	職系科
水利 工程	園 藝	勞 工 行 政	別 第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利工程、土木工程、軍事工程、河海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灌溉工程、衛生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農業工程系水利組、公共工程系土木組、農業土木工程、農田水利工程、海洋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農藝、生物、昆蟲、植物、植物病蟲害、植物保護、土壤、土壤肥料、農業經營、農園生產技術、蠶絲、農業化學、造園景觀、農場管理、植物病理、土壤環境科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二
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術		技
理	物	程 工 械 機
能 子 原	理 物	程 工 械 機
保健物理	醫用物理	機械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核子工程、化學工程、醫學工程、衛生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電子計算機、生命科學、應用化學、工業化學、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物理、醫用物理、原子科學、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生物、動物、植物、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化學、醫學、牙醫學、藥學、醫事技術、護理、物理治療、復健醫學、公共衛生、生命科學、生物工程、化學工程、地球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機具衝模、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模具、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業設計系機械組、農業教育系機械組、機械製圖、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製圖科機械組、機械墾殖、職業教育、工業教育、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電工技術、電機工程、模具工程、材料學工程、航輪、航運技術、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 術	
驗 檢	業 工
驗 檢	程 工 業 工
驗 檢 生 物 技 術 驗 物 工 程、畜 牧、獸 醫、農 業 化 學、藥 學、土 壤 環 境 科 學 各 所 系 科 畢 業 得 有 證 書 者。	工 業 工 程 公 立 或 立 案 之 私 立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或 經 教 育 部 承 認 之 國 外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工 業 工 程、工 業 安 全 衛 生、工 業 管 理、企 業 管 理、電 子 計 算 機 應 用、電 子 計 算 機 科 學、電 子 計 算 機 工 程、資 訊 科 學、資 訊 管 理、資 訊 工 程、工 程 科 學、控 制 工 程、機 械 工 程、化 學、化 學 工 程、土 木 工 程、電 機 工 程、應 用 數 學、交 通 管 理、管 理 科 學、工 業 教 育、交 通 工 程 與 管 理 系 管 理 組、工 業 工 程 與 管 理、計 算 機 管 理 決 策、系 統 工 程、資 源 工 程、水 利 工 程、環 境 工 程、環 境 科 學、核 子 工 程、電 信 工 程、造 船 工 程、輪 機 工 程、河 海 工 程、航 海 工 程、紡 織 工 程、建 築、測 量 工 程、造 紙 工 程、醫 學 工 程、動 力 機 械、農 業 工 程、電 子 物 理、礦 冶 工 程、礦 業 及 石 油 工 程、冶 金 及 材 料 工 程、工 業 設 計、自 動 控 制 工 程、車 輛 工 程、物 理、應 用 化 學、農 業 機 械、農 業 化 學、食 品 化 學、食 品 工 業、公 共 衛 生 學、衛 生 工 程、礦 冶、冶 金、採 礦、應 用 地 質、消 防、運 輸 管 理、都 市 計 畫、建 築 及 都 市 設 計、印 刷 工 程、電 訊 工 程、兵 器 工 程、纖 維 工 程、機 具 衝 模、陶 瓷 工 程、農 業 土 木 工 程、氣 象 電 子、電 子 工 程 技 術、地 球 科 學、大 氣 科 學、農 業 加 工、食 品 工 程、食 品 科 學、放 射 技 術、水 產 製 造、海 洋 科 學、水 資 源 及 環 境 工 程、森 林、地 質、公 害 防 治、生 物 工 程、環 境 醫 學、食 品 營 養、漁 業、印 刷 攝 影、農 企 業 管 理 技 術、土 壤 環 境 科 學、生 物 環 境 系 統 工 程、職 業 醫 學 與 工 業 衛 生 各 所 系 科 組 畢 業 得 有 證 書 者。
驗 檢 生 物 技 術 驗 物 工 程、畜 牧、獸 醫、農 業 化 學、藥 學、土 壤 環 境 科 學 各 所 系 科 畢 業 得 有 證 書 者。	經 普 通 考 試 或 相 當 普 通 考 試 之 特 種 考 試 相 當 類 科 及 格 滿 三 年 者。
驗 檢 生 物 技 術 驗 物 工 程、畜 牧、獸 醫、農 業 化 學、藥 學、土 壤 環 境 科 學 各 所 系 科 畢 業 得 有 證 書 者。	經 高 等 檢 定 考 試 相 當 類 科 及 格 者。

術 技	
事 醫	圖 製 量 測
程 工 學 醫	圖 製 量 測
醫學工程	地籍測量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醫學工程、控制工程、化學工程、材料工程、醫事技術、復健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土木工程、土木測量、建築、軍事工程、地理、地政、數學、水利工程、河海工程、都市計畫、環境工程、森林、營建工程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農業土木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農業工程、水土保持、製圖、航空測量、礦業、地質、地球物理、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農村規劃技術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博物館管理、會計審計、電力工程、測量製圖、技藝等科別部分）

政 行		別 類
政 行 務 財	行 政 新 聞 文 教	職 組 職 系 科
計 審 計 會	管 理 博 物 圖 書	別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第 四 款
會計審計	博物館管理	
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 術		
電 機 工 程	測 量 製 圖	技 藝
電 力 工 程	測 量 製 圖	技 藝
電 力 工 程	測 量 製 圖	技 藝
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具有三等考試測量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勞工行政、園藝、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醫用物理、保健物理、工業工程、生物技術檢驗、地籍測量、醫學工程等科別部分）

政 行	別 類
政 行 通 普	職 組 職
社 會 行 政 勞 工 行 政	系 科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普 應
三、行政法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社會學	通 科 試 目 專 業 科 目

術			技		
業 工	理 物		程 工 械 機	程 工 木 土	術 技 林 農
工業工程	原子能保健物理	物理醫用物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農業技術園藝
工業工程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五、作業研究 四、人因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七、基礎輻射劑量學 六、輻射度量 五、輻射安全 四、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七、放射物理學 六、機率與統計 五、輻射劑量學 四、生理學 三、保健物理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六、自動控制 五、機械設計 四、流體力學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七、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六、水文學 五、流體力學 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三、水資源工程學	三、園藝植物生理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七、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術 技		
事 醫	製 製 量 測	驗 檢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測量製圖地籍測量	檢 驗 生物技術檢驗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生物輸送原理 六、醫用電子學 七、生物材料學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測量學（包括平面與大地測量） 五、地籍測量 六、測量平差法 七、土地資訊系統	三、生物化學 四、細菌與病毒學 五、生物技術（包括分子生物學） 六、免疫學 七、流行病學

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博物館管理、會計審計、電力工程、測量製圖、技藝等科別部分）

政 行		別 類
政 行 務 財	行 政 新 聞 文 教	職 組 職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管 圖 書 博 物 理 博 物 管 理	系 科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普 應 通 科 目 試 專 科 目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政府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業 科 目

附表七

術 技		
藝 技	圖 製 量 測	程 工 機 電
技	測量製圖	電力工程
藝	測量製圖	電力工程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三、製圖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平面測量學概要 六、土地資訊系統概要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輪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圖書館管理、電子工程等科別部分）

術 技	政 行	類別 職 組 職
程 工 機 電	行政 新聞 文教	系 科
電 子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圖 書 博 物 管 理 圖 書 館 管 理	別 應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電子學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	一、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二、圖書館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試 科

十一月五日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四三三號
訂定「試卷保管辦法」。

院長 姚嘉文

試卷保管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每節考試完畢，試卷經管卷人員清點後，應即依規定固封，並集中保管。

第三條 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並在典（主）試委員長或經指定之典（主）試委員主持下，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

讀卷完畢後，測驗式試卷應即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裝箱固封集中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由資訊處保管，並將檔案燒錄於光碟交由政風單位保管。測驗式試卷讀卷完畢並裝箱固封後，因特殊情形須開啟封箱核校測驗式試卷時，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並由二單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重行固封。

第四條 各種考試之試卷於考試榜示後，保管一年後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第五條 前項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紀錄，應列冊查考。
委託辦理之考試，其試卷由受委託之機關、團體自

三七〇

行保管，保管年限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團體保管之試卷，考選部於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六條 各種考試送審之著作、發明、論文、報名表件及有關重要資料之保管，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午十二時，在本院傳賢樓十樓，姚院長率秘書長等人與陳顧問鶴齡等二十九位顧問聯誼，交換考銓經驗。

十一月六日

上午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及本院、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參訪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除聽取台塑關係企業業務簡報外，並與王董事長永慶等台塑經營管理人員舉行座談。

十一月七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九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普通科目檢討修正研議結果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組成聯席審查會審查。

二、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為因應律師執業及司法官任用需求，暨避免因成績設有下限，造成每年錄取率不一或錄取不足額情事，對每屆應考人不公平，爰提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條文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擬請將本院第十屆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討論事項第四案案內有關「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史料編纂科別部分）應試科目「一、中國近代史研究」修正為「一、本國近代史研究」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史料編纂科別部分）應試科目「一、中國近代史研究」之名稱更改為「二、本國近代史研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史料編纂科別部分）應試科目「中國近代史研究」之名稱更改為「本國近代史研究」。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下午二時三十分，姚院長率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正副首長，赴立法院拜會無黨聯盟立委，並就考銓業務有關問題舉行座談。

十一月八日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九九〇號

訂定「試務處組織規程」。

院長 姚嘉文

試務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舉行考試時，有關試務事項，由辦理試務機關組織試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之。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或主任一人，綜理處務，必要時得置副處長或副主任若干人，襄理處務。

分區舉行考試時，得置試務督導一或二人，督導試務工作。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題務、卷務、場務、總務、會計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項，其職掌如下：

一、秘書組：掌理文稿撰擬、新聞發布、協調聯繫、試務處會議之籌開、典、監試委員之接待等事項。

二、題務組：掌理考試試題之收取、試題封袋貼紙之列印、闔內試題選編準備、繕校、印製、封發及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試題彙編之編製、繕印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統計及框記試題使用電子計算器情形等事項。

三、卷務組：掌理應考須知擬訂、報名、試卷之擬製、彌封、收發、封存保管、典（主）試委員會、卷務協調會議、試卷評閱會議、閱卷管卷、試題疑義與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疑義處理會議與開拆彌封會議之籌開、考試成績之登校、核算、考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秘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四七八號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姚嘉文

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考試院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議）依考試院組織

法第七條規定，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

考試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首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均應列席。

第五條 本院會議每星期四舉行一次。院長或其他應出席人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得改開秘密會議或召集臨時會議，或停止舉行會議。

前項會議日期如逢例假日，得順延於後一日舉行，或停止舉行會議。

第十二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出席及列席人員均應於會議簽到簿分別簽名，其因公、因病或因事不能出席或列席，應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報告院會。

第十七條 出席或列席人員發言如有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提請其注意或停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員亦得提請主席為之。

第二十條 主席於宣告討論案件時，按照議案之次序逐案討論；必要時，主席得徵詢出席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變更之。

試完畢後發現應考人違規事件之處理、及格人員榜示及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等事項。

四、場務組：掌理場務協調會議及監場會議之籌開、監場人員之延聘及工作之分配、押運試題人員之簽派暨監場資料之編製、分發等事項。

五、總務組：掌理文書收發、經費出納、交通運輸、文件之印製、試場之洽借及布置暨各組工作之支援等事項。

六、會計組：掌理試務經費核撥、單據憑證結報送審等事項。

前項分組及其工作得視考試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五條 分區舉行考試時，得分設試務辦事處，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執行秘書兼聯絡一人，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

試務辦事處依據試務處各組設置，除免設題務組外，其各組工作人員依實際需要派置之。

第六條 本處工作人員，由辦理試務機關遴選人員擔任。

第七條 本處試務會議，由處長或主任召集組長以上人員參加，必要時得指定有關試務工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處於考試全程辦理完畢後裁撤，其有關文件冊籍等，交由辦理試務機關之主管單位保管。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姚院長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九十一年考選制度研討會。

十一月十一日

討論案件性質相同或具相當關聯性者，得合併討論。

第二十三條 討論之議案得經主席徵求出席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交付審查會審查。

審查會區分為分組審查會及聯席審查會。

本院會議出席人員，除院長、副院長外，分成考選組、銓敘組及保訓暨綜組。各組負責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及審查本院會議交付該組審查之議案。聯席審查會負責審查跨組之議案。

審查會認為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第二十四條 考選組置委員七人，銓敘組置委員九人，保訓暨綜組置委員六人。考選部部长、銓敘部部长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各該組之當然委員。

各組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各組委員互推之。

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均為半年。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一週之院會登記認組，每一委員以參加一組為限，人數超過第一項所定各該組人數時，以抽籤決定。

第二十五條 審查會審查議案之期限，未明定者以不超過三星期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議案交付審查時，應指定有關列席人員參加，並由本院相關單位及關係部會準備必要之參考資料。

審查會召集委員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 審查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由召集委員作成審查報告，提院會討論。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對於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作成審查報告後，向院會提出討論時，除在審查會中聲明保留發言權

者外，不得再提相反意見。

第二十九條 議案討論終結，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如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並有附議時，應就其與原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修正動議不再付表決。

第三十條 議案付表決時，由主席視其性質，徵詢出席人多數之同意，以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 一、口頭表決。
- 二、舉手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項第一、二款之表決，如有出席人提議，並經附議時，應將其贊同、反對或棄權者之姓名，分別記明。

第三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記明會議紀錄。

出席人對於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得經出席人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主席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決議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經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時，得提付復議。

復議案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下午五時三十分，姚院長赴彰化扶輪社演講，講題為：「政治改革與人事制度」。

十一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分，於本院傳賢樓一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原住民族文官體制建構之探討學術研討會」，由姚院長主持，邀請學者專家就原住民族文官體制之建構發表論文深入探討。

中午十二時，姚院長率同值月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正副首長與十一家二十位電視新聞部主要負責人座談。

下午三時，姚院長接見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

下午四時，宏都拉斯駐華大使蒞院拜會姚院長。

下午六時三十分，姚院長率同伊凡諾幹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正副首長等人，與原住民問政會立法委員餐敘，會商有關原住民文官體制相關事宜。

十一月十三日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二〇七號

茲敦聘蔡政文、張雙英、朱武獻、陳世民、田維新、車蓓群、張隆男、陳光華、賴飛鵬、吳啟瑞、李枝宏、林順喜、陳昌居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張靜二、蘇以文、邱錦榮、張國慶、曾麗玲、吳國賢、謝國平、黃美金、邱漢平、梁一萍、李櫻、何慧玲、莊坤良、王心玲、楊麗敏、姜翠芬、王名楷、余盛延、張繼莊、曹逢甫、王雪美、高天恩、楊萬運、陳鵬翔、陳怡如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口試委員。

茲敦聘崔正芳、胡慶山、吳志光、吳煜宗、李英毅、廖炳惠、黃月貴、田楚城、侯建文、陳福壽、沈啟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命題委員。

院長 姚嘉文

中午十二時，姚院長率同值月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正副首長，與二十五位平面新聞媒體(報紙)新聞部主要負責人座談。

十一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十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保訓暨綜合組代召集委員洪委員德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等三項訓練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決議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擬將「新進派用人員敘薪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派用人員實質敘薪之規定，移增訂為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該要點配合本修正案發布停止適用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末句「比照」修正為「準用」，餘同意部擬；吳委員泰成提有關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宜配合本院政策適時廢止之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為利公務人員協會法之施行，建請本院以命令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檢陳「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草案）及「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規定」（草案），報請核備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一）公務人員協會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草案）及「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規定」（草案）同意備查。

（三）本案決議之會議紀錄並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院會全體出席人員公推姚院長嘉文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請參閱十二月十三日本案發布命令）

四、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請參閱十二月十三日本案發布命令）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二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記載）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四十六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記載）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引水人考試增聘命題、審查委員四名名單，命題兼閱卷委員七名名單，命題、閱卷兼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十二月十六日記載）

八、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〇九名名單、命題委員十八名名單及審查委員十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記載）

九、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二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十二月十二日記載）

下午六時三十分，姚院長率同值月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正副首長，與十一家二十二位廣播通訊社新聞部主要負責人座談。

十一月十六日

上午十時，姚院長受邀赴文化大學中山研究所演講，講題為「考銓大改造」。

十一月十七日

下午七時，姚院長赴圓山大飯店出席第四十屆十大傑出青年表揚晚會。

十一月十八日

訂定「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史料編纂科別部分）。

院長 姚嘉文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〇二五號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政		行		類別	
政行聞新教文		政行通普		職組	
圖書博物管理史料編纂	新聞編譯新聞編譯	法 制 法 制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職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第	應
				一	考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款第	資
				二	格

技 術	
農 林 技 術	土 木 工 程
水 產 技 術	土 木 工 程 建 築 工 程
水 產 資 源 評 估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博士學位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博士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四年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四年者。

附註：一、本表技術類別水產資源評估、建築工程科別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博士學位，其研究所博士班所修課程與該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二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行 政		類別
政 行 通 普		職組
法	一 般 行 政	職
制 法	一 般 行 政	系 科
制	一 般 行 政	別 專
一、行政法研究 二、民法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含問題解析）	一、行政法研究 二、行政學研究 三、政治學研究 四、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業 科
		目 備
		註

政 行	類別
政 行 聞 新 教 文	職 組
圖 書 博 物 管 理 史 料 編 纂	職
圖 書 博 物 管 理 史 料 編 纂	系 科
三、本國近代史研究 四、西洋近代史研究 五、史學方法研究 六、檔案文獻學	別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史料編纂科別部分)

術 技	政 行
程 工 木 土	政 行 聞 新 教 文
土 木 工 程 建 築 工 程	圖 書 博 物 管 理 史 料 編 纂
一、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宅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二、建築計畫與敷地設計 三、建築構造與施工 四、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及設計概念)	新 聞 編 譯 新 聞 編 譯
一、水產資源學特論 二、生物統計學 三、漁業管理 四、英文(包括作文及應用文)	一、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二、國際關係研究 三、新聞編譯(包括英文書報及軍事資訊編譯實務) 四、英文(包括作文及應用文)
應試科目四考試時間為六小時。	

十一月十九日

總統令

任命呂海嶠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兼組長。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五九四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一

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第十二條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
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六、體格檢查表。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上午十時三十分，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主持二十一世紀文官體制發展國際研討會之記者說明會，說明重點如次：

- 一、本院與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廳共同舉辦「二十一世紀文官體制發展國際會議」，本次會議承 總統同意蒞會致詞，另計有產、官、學各界代表共約四百七十餘人次參加，並有中、外文媒體三十餘家到會採訪。
- 二、本次會議分四場次，其主題及主講人分列如下：

(一) 轉變中的公務員體系：文官任用體制之變革與發展：加拿大國庫委員會助理秘書長（其職位比我國司長高，但較次長低）Glynis French 女士主講。

(二) 強化專業績效之人事制度：日本的經驗：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西尾隆教授主講。

(三) 全球化下公務人員之學術教育：德國 DAAD 國際學術基金會副主席 Dr. Max G. Huber（德國 Bonn 大學前校長）主講。

(四) 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政策評估：國立政治大學施教授能傑主講。

四場次分別委請吳委員嘉麗、蔡委員璧煌、洪委員德旋、許委員慶復擔任主持人，並均邀請三位產官學界精英人士擔任與談人。

會議相關意見，將提供我國政府改造及人力資源發展重要參考。

十一月二十日

總統令

特派吳嘉麗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十一月二十一日

姚院長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持本院主辦之二十一世紀文官體制發展國際研討會，陳總統應邀蒞臨致詞。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時，為研究推行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訓制度，姚院長會同考試委員李慶雄、邱聰智，在政治大學與學生座談。

下午三時，台美會計公會蒞院拜會姚院長。

下午五時，輔仁大學校長李寧遠來院，頒名譽教授給姚院長。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下午二時，加州航太協會二十人來院參訪，姚院長親自接見。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一時，姚院長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保訓會辦理之高階主管研究班主持綜合座談暨結訓典禮。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十一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 一、銓敘部函陳總統府秘書長函送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提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業務報告一（二）書面報告第一案，蔡委員璧煌建議改列為討論事項，經出席人員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遞移為第二案至第六案）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 二、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徐委員正光、林委員玉休、郭委員光雄、邊委員裕淵、陳委員茂雄提：由於經濟不景氣，失業率不斷攀升，退休公務員於領取月退休金之餘，猶得再任有給之公職，不僅抵觸公務人員退休法，且占據職位，阻斷失業者求職機會，爰提議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 （二）請銓敘組邀請教育部、國防部就是否併同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修正第三條說明欄文字後照部擬通過。

- 四、銓敘部函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機關年資及職等採計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五、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褒獎法草案是否仍繼續推動立法事宜，經會商相關主管機關結果，認為現階段暫無迫切訂立法之必要，擬請本院同意停止推動立法事宜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部擬通過。

- 六、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劉委員興善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四案案內有關「錄取人員得否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決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一案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口試增聘口試兼命題委員四名、口試委員六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記載）

-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十二月二十三日記載）

-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五名名單及命題委員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記載）

十一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在考選部行政大樓禮堂，姚院長為考選部辦理之國家考試國文科命題技術研討會致詞。

十二月二日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叁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五八一號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院長 姚嘉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五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五條 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

三八二

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遴選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

第六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遴選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第七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遴選機關所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第八條

各遴選機關應按保訓會依年度調訓比例分配之受訓名額遴選受訓人員，並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其遴選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遴選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應由各遴選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如發生資格不符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各遴選機關因特殊情形，未設置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參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不及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遴選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占各遴選機關次年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

前項受訓人員，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

並經同意者外，不得延訓。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請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因故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二、受訓期間除因請喪假、娩假或流產假外，請假合計超過四日者，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二十四小時者。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四、曠課者。

五、訓練期間冒名頂替者。

六、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請喪假、娩假或流產假合計超過四日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

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並經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後，函送保訓會於次年度直接調訓：

一、有第十一條第二項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

二、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次年度後，由各遴選機關再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之一，經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

受訓人員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之一，經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得於次年度起算至第三年度後，由各遴選機關再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經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得於次年度起算至第五年度後，由各遴選機關再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依前三項規定再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並不得以公假方式辦理。

第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或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應由保訓會予以退訓，或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經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或經註銷訓練合格證書者，於考試院公告註銷之次日起三年內，再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遴選機關重新遴選取得受訓資格時，均得向保訓會申請免訓，經核准後，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訓人員，應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後，函送保訓會辦理。

第十八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培訓所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其項目及金額由保訓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曾經參加本項訓練年度	年度	☐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 ☐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註銷訓練合格證書		及格資格被撤銷、合格證書被註銷原因 ☐ 考試資格不符 ☐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 其他	
保訓會撤銷函中華民國 日期、文號	字第 年 月 日	保訓會撤銷函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考試院公告註銷日期、文號 字第 年 月 日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此致 申請人：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警察教育或訓練機關（構）辦理。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五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五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遴選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

第六條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

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者，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遴選機關、學校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第七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遴選機關、學校所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第八條 各遴選機關、學校應按保訓會依年度調訓比例分配之受訓名額遴選受訓人員，並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其遴選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遴選機關、學校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應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如發生資格不符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各遴選機關、學校因特殊情形，未設置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參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不及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遴選機關、學校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占各遴選機關、學校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訓練。

前項受訓人員，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外，不得延訓。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函請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

因故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二、受訓期間除因請喪假、娩假或流產假外，請假合計超過四日者，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二十四小時者。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四、曠課者。

五、訓練期間冒名頂替者。

六、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教育、訓練機關（構）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請喪假、娩假或流產假合計超過四日者，應予停止訓練。

教育或訓練機關（構）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八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並

經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學校後，函送保訓會於次年度直接調訓。

一、有第十一條第二項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

二、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次年度後，由各遴選機關、學校再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之一，經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

受訓人員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之一，經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得於次年度起算至第三年度後，由各遴選機關、學校再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經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得於次年度起算至第五年度後，由各遴選機關、學校再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依前三項規定再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並不得以公假方式辦理。

第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學

校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或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應由保訓會予以退訓，或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經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或經註銷訓練合格證書者，於考試院公告註銷之次日起三年內，再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遴選機關、學校重新遴選取得受訓資格時，均得向保訓會申請免訓，經核准後，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訓人員，應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學校後，函送保訓會辦理。

第十八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培訓所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其項目及金額由保訓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	--	---------	--	----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類別	職別
-----------	--	----	----

曾經參加本項訓練年度	年度		及格資格被撤銷、合格證書被註銷原因	考試資格不符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其他
	☐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	☐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註銷訓練合格證書		

保訓會撤銷函中華民國 日期、文號	字第 年 月 日	保訓會撤銷函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院公告註銷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姚院長出席在中正紀念公園藝文廣場舉行之多明尼加總統訪華歡迎典禮。

上午十時，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主持本院暨所屬部會九十年十二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會中頒發服務獎章及邀請中央通訊社胡社長元輝演講。

九十一年院部會同仁服務獎章，計有事務官一等服務獎章考選部蔡司長銘宗等四名；二等服務獎章孫副處長繼威等二十九名；三等服務獎章李科長展臺等二十五名，總計五十八名。

下午六時，姚院長出席在喜來登飯店舉行之歡迎多明尼加總統國宴。

十二月三日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九八三號

修正「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第一條條文。

院長 姚嘉文

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上午九時三十分，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正副首長及本院一級主管以上人員赴南港軟體科學園區參訪。

B M公司，除聽取該公司業務簡報外，並舉行座談。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於本院傳賢樓十樓大禮堂，舉行「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制度相關事項之檢討與改進座談會」，由李委員慧梅主持，邀請相關學校系所及團體，就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制度相關事項檢討，有關意見均請考選部參酌。

下午四時，全國律師公會為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訓制度來院與本院考試委員及業務相關單位座談及交換意見，姚院長親自接見。

十二月四日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九八二號

增訂「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條文。

院長 姚嘉文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條文

第九條之一 新進派用人員薪級依下列規定起敘：

- 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派用者，敘簡派第十職等本薪一級。
- 二、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派用者，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一級。
- 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派用者，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一級。
- 四、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派用者，敘委派第一職

等本薪一級。

五、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派用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五款派用人員，原經敘定晉敘年功薪有案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二月五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十二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案由：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修正公職語言治療師科別）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修正會計審計、公職語言治療師科別）各乙種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保訓暨綜合組代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考試院第十屆施政綱領」草案報告一案，經決議有關考選部分之第六項、第八項首句，應否列「推動成立公法人之試題研究中心」、「推動成立專責試務中心」請院會決定，餘照審查會審查意見通過，請討論案。

決議：（一）「貳、考選」之第六項及第八項首句「推動成立公

法人之試題研究中心」、「推動成立專責試務中心」不予列入，第九項修正為：「配合政府改造及社會發展，研究逐步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試務工作，並研修考選機關組織，以應考選改革需要。」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請考選部適時就試政、試務之改革，與整建部內組織及業務分工等問題提出報告。

（三）請考選部適時就成立公法人之「試題研究中心」與專責之「試務中心」等相關問題提出詳細計畫，並報院審議。

二、蔡委員璧煌提：基於社會變遷快速及各大學自主性提高，系所名稱與授課科目名稱之變動頻仍，為符時代需求，建議（一）全面檢討現行國家考試應考資格相關規定，並從寬認定應考資格條件。（二）成立專責緊急處理之機制，以即時因應大專校院系所名稱或授課科目名稱之變動，致影響應考人應考權益等情形。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學生一百多人，由系主任黃一峰博士率領，於本日來院參訪。

十二月六日

上午十一時，所羅門大使蒞院拜會姚院長。

十二月九日

總統令

特派姚嘉文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十二月十一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〇三〇號

茲增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第六條 擬任警察官前，應就其個人操守、素行經歷及身心

健康狀況實施身家調查；其身家調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第二十條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

第三十一條

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前項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人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者。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犯貪污罪、盜匪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
-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六、因案被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者。
- 七、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者。
- 八、惡意犯上，或以匿名控告、散發傳單等方式詆毀長官、同事或破壞團體，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者。
-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者。
-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流氓、娼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者。
- 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

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第三十七條之一

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士氣，促進團結，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
前項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勤務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九〇七〇號

茲制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第三條 本局依業務需要，設六組、一室，分別掌理或代辦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所定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庶務、法律事務、研究考核、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由具備高科技及管理專長者擔任，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四人至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八人至十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三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分析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十九人至三十三人，技士十九人至三十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七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

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局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在園區設警察單位，依法執行警察業務，並就本局主管業務，兼受本局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本局得商請消防主管機關在園區設消防單位，依法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並就本局主管業務，兼受本局指揮、監督。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九一○○一○四三五號

茲敦聘蔡信發、徐亞萍、沈謙、江惜美、趙鋼、陳金蓮、陳火炎、鄧子正、簡賢文、熊光華、顏振嘉、陳文龍、江濟人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院長 姚嘉文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九一○○一○四三六號

茲敦聘高賢松、邱文豐、蕭煥章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閱卷委員。

茲敦聘莊輝濤、仇桂美、張嘉尹、唐雲明、黃伯全、謝明宏、湯文烈、吳昇源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茲敦聘蔡震榮、丁育群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審查委員。

院長 姚嘉文

下午二時三十分，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大禮堂主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本年度得獎之傑出公務人員計有十位，本院參事兼第三組組長陳火生亦經評選獲獎。表揚大會 總統特頒書面賀詞，並邀請其他四院院長共同擔任頒獎人。

十二月十二日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九一○○一○四七四號

茲敦聘林玉体、蔡璧煌、張炎憲、臧汀生、施並錫、王秋原、張秀雄、鄭邦鎮、薛順雄、翁國盈、邱聰智、劉興善、李慶雄、吳茂雄、法治斌、劉幸義、張嫻安、蔡德輝、翁鈴江、許慶復、吳泰成、張正修、李承嘉、陳光華、王麗容、邊裕淵、黃世鑫、葛克昌、許崇源、陳茂雄、黃國安、胡振國、潘晴財、賴飛躍、林榮慶、周和平、許文震、廖運炫、林草英、吳嘉麗、江東亮、施正雄、李俊毅、吳紀聖先生為九十一年關務人員升官等、公務人

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范文芳、謝寶煖、楊士隆、張文郁、俞邵武、吳賢藏、崔昇祥、陳守煌、鄧中堅、許勝雄、江亮演、陳立夫、李易論、顏進儒、高修一、余雪明、呂輝堂、謝邦昌、崔汴生、陳振炎、李強、吳啟瑞、馮武雄、洪國清、崔延紘、鍾添東、李景峰、鄭明淵、林彬、陳彥宏、吳光庭、郭炳秀、郭悅雄、褚德三、顏明雄、何武雄、劉玉章、謝清祥、陳幹男、薛玉梅、喬昭華、伍慶勳先生為九十一年關務人員升官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茲敦聘何英奇、陳南鳴、陳崇賢、鄭璧瑩、許俊雅、魏仲佑先生為九十一年關務人員升官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閱卷委員。

茲敦聘李念祖、林鍾沂、黃一峰、陳德禹、劉宗德先生為九十一年關務人員升官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委員。

院長 姚嘉文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十三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劉委員興善提：會同銓敘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普通科目檢討修正研議結果一案報告，決議如說明三，請討論。

決議：（一）原則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 照

審查會決議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類科，原則上刪除列考普通科目。」2. 照審查會附帶決議修正為「請銓敘部研議是否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二）院會通過舉辦且已公告之考試，其考試科目維持不變。

（三）其他應予配合修正之各類科考試規則，請考選部儘速通盤檢討報院。

二、考選部函請廢止「監場人員選聘規則」一案，請討論案。決議：同意廢止「監場人員選聘規則」。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八十一名名單及第三次增聘命題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記載）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記載）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

級考試典試委員四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記載）

十二月十三日

總統令

特派徐正光為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吳茂雄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十二月十六日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九一○○一〇五八四號

茲敦聘梁榮茂、呂凱、林彬、李台生、周和平、王二三、袁智清、羅逢源、葉榮華、張始偉、陳哲雄、張進德、何鐵生、彭勝利、王天元、崔延紘、姚忠義、丁漢利先生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洪家殷先生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引水人考試審查委員。

茲敦聘李玉君、洪家殷、張道義、劉嘉發先生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引水人考試命題、審查委員。

茲敦聘陳希敬、廖宗、蔡佑策、楊仲純、宋世平、王逸萍、陳彥宏先生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引水人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茲敦聘蕭敏修先生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引水人考試命題、閱卷兼口試委員。

十二月十七日

本日中午在本院傳賢樓九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新聞聯繫會議」，由朱秘書長武獻主持，院長並親臨指導，院部會新聞聯繫相關人員二十餘人與會。

上午十時，姚院長受邀與司法院翁院長岳生共赴台北大學演講，談論司法官的定位及考選改革方向。

十二月十八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二四三五四○號

茲增訂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園區事業，指科學工業與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科學工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除前項園區事業外，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亦得申請在園區設立營運。

創業育成中心之進駐對象，需以從事研究發展為限

並不得量產，且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其進駐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創業育成中心設立營運之管理辦法，由國科會定之。

第六條之一

管理局為辦理前條所列職掌應收取之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應設置作業基金，為下列各款之應用：

一、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二、科學工業園區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三、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作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園區內下列事項，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受管理局或分局之指導、監督辦理之：

一、稅捐之稽徵事項。

二、海關業務事項。

三、郵電業務事項。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項。

五、金融業務事項。

六、警察及消防業務事項。

七、土地行政事項。

八、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為有效供應園區水、電，管理局得商請相關單位配合訂定園區水、電供需調配、短缺預警及節水節能輔導管制辦法，對園區水電供需、短缺預警及節

約，進行有效之計畫與管制。

第十條

投資申請人於申請核准後，應按管理局規定繳納保證金或同一金額政府債券，以保證投資之實施；其未依規定繳納者，撤銷其投資核准。

前項保證金或政府債券於投資計畫全部完成時無息發還之。如投資計畫經核准分期實施者，按實施投資金額比率發還；如未按投資計畫完成，經管理局撤銷其投資案者，除沒入保證金或政府債券外，並得令其遷出園區。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實施後，未依經營計畫經營，且未經管理局核准延期或變更經營計畫者，得撤銷其投資案並令其遷出園區。

有關投資計畫之實施、完成、延期或變更及廢止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管理局定之。

第十九條

國科會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為確保保稅便利，前項保稅範圍內保稅貨品之管理、公告監管、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監毀、查驗、通關、帳冊管理、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展示、盤存、內銷補稅程序、登帳、委託與受託加工、保稅貨品送往區外不運回銷案之暫停受理申請案件處分及其他事項之管理辦法，由國科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管理局或分局及海關得依規定派員隨時抽查或複驗園區事業之保稅業務人員處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

月彙報之業務，如經發現未據實辦理或未依規定之期限辦理，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連續警告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暫停一年以下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管理局或分局同意撤銷其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

園區事業使用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所傳輸之資料或檢送之文件及表報內容如有疏誤，應於規定時限內申請更正；未於規定時限內更正或有虛報情事者，除依有關法規處理外，管理局並得視情節輕重，暫停或停止使用園區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

有關園區貨品之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由國科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在園區內設立之事業、機構，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者，管理局或分局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管理局或分局並得停止園區事業、機構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五二四號

茲敦聘張武昌、呂興昌、于乃明、鍾英彥、鄭慧慈、傅玉翠、黃孟蘭、林碧炤、周惠民、王塗發、黃昭元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許育典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考試命題委員。

茲敦聘黃俊杰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審查委員。

茲敦聘彭欽清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閱卷委員。

茲敦聘鄭永孝、陳明姿、邱漢平、羅青哲、謝國平、夏燕生、劉顯親、魏叔倫、陳雅鴻、林春仲、劉美君、曾安國、李健美、劉順一、黃月貴、張淑英、張北齊、鄭天授、詹憲卿、鄧申生、鄭博久、張小月、沈斯淳、楊勝宗、林永樂、高振群、馮寄台、秦日新、王贊禹、邱榮男、杜筑生、陳連軍、吳嘉雄、邱榮金、藍智民、侯清山、劉榮座、張添能、程其衡、秦震宇、吳進木、莊坤良、孫嘉懿、杜東璜、莊訓鏗、楊承達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口試委員。

院長 姚嘉文

下午四時，為研商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訓制度，姚院長率同李慶雄、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考選部蔡司長銘宗等人，與各法學院院長舉行座談會。

十二月十九日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九四三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公職語言治療師科別部分）。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會計審計、公職語言治療師科別部分)。

院長 姚嘉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公職語言治療師科別部分)

術技	別類
事醫	組職
技醫	職
術療	系科
師育、護理、心理、心理復健、衛生教育、特殊教育、復健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別應
	考
	資
	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會計審計、公職語言治療師科別部分)

術技	政行	別類
事醫	政行務財	組職
術技事醫	計審計會	系職
治公 療職 師言	會計審計	科
神經性溝通障礙	財政學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別測 第一 試驗 試專 業知 識
七、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財政學 二、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第 二 試 應 試 科 目 備 註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十四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定名為「國民中小學」之學校，以其性質及定位經教育部認定為「國民中學」，其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列等，建請同意依國中部之班級予以訂列，並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李委員慶雄、吳委員泰成、蔡委員式淵、邱委員聰智、伊凡諾幹委員、劉委員武哲、吳委員茂雄、張委員正修、吳委員嘉麗提：為顧及大專院校男性應屆畢業生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益，建議自民國九十三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二試時間從六月、八月提前至四月、七月舉行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許委員慶復所提第一、二試時間改為五月、七月之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考。

三、張委員正修提：為深入了解今後專技人員考試應否加考專業法規？如應加考，應加考何種法規及分數應如何計算等問題，擬請考選部研究規劃後報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研處。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議復總統府秘書長函送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告，審查會經決議擬具甲、乙兩案請院會決定，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國家人權紀念館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同意先予修正後核備。（修正內容：1. 本暫行組織規程

第三條文字修正為：「本處置主任一人，綜理處務，由總統府秘書長敦聘之，必要時得指定適當人員兼任。」；籌備處編制表部分，主任官等欄「特任」二字刪除，備考欄配合修正為「必要時得指定適當人員兼任。」；2. 人事、會計單位主管職稱除同意部擬改為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外，另建議總統府有關該館人事、會計業務亦可考量由總統府派員兼辦；3. 餘均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本案暫依總統府說明，以總統府所屬一級機關籌備處作列等考量，日後該館層級如有變動，應就官等職等重新核議，並請儘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將該館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暨於總統府組織法增列其法源依據，以符法制。

（三）有關人權理念之宣揚及相關業務，是否以民間組織方式更有助於其推動之意見，併請總統府參考。

（四）致函總統府建議儘速將國家人權紀念館組織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及將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送立法院。

二、院長提：「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將本條文修正為：「本考試得組織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由部組設主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請討論。（本案原列為臨時動議第二案，院長提「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院會同意列為臨時動議第二案，本案爰遞移為第三案，以下案次並依序遞移。）

決議：(一) 同意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二) 本項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三) 電腦打字科別需用名額二名移列至一般行政科別，並請部局於應考須知或錄取人員選填志願相關資料中，註明登記此二缺額人員應具有電腦打字專長之相關證明。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保訓暨綜合組郭委員光雄提：審查「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草案一案報告，決議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刪除第十三條後移列第二條、刪除第十五條等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分行全體考試委員自律遵循，並下達所屬機關及各單位。

六、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併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許委員慶復提考選部擬議方向，並非放寬應考資格之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考。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記載)

八、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一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記載)

中午十二時，姚院長受邀在國賓飯店，為蘆洲扶輪社演講，講題為：「官僚體制與人事改革」。

下午六時，姚院長率本院業務相關人員在本院傳賢樓十樓與考選部科長級以上人員就考選業務座談。

十二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姚院長應邀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制度研討會致詞。

本院朱秘書長武獻於本日至二十五日率本院單位主管及相關業務同仁十二人，赴越南進行國際學術交流研習。期間除與我國駐越南代表處及胡志明辦事處等駐外人員座談，及前往台商投資之事業瞭解其經營管理運作情況外，並前往拜會越南內務部，由該部副部長代表接見並聽取公務人員管理司司長、文官培訓局局長簡報，雙方並就文官考選、任用、培訓體制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林政良等八十餘名學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來院參訪。

十二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九一○○一○八○一號

茲敦聘沈子勝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閱卷委員。

院長 姚嘉文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姚院長應邀在考選部行政大樓八樓出席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所舉行之銓敘業務資訊系統成果觀摩會。

十二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聘書 九一考台人字第○九一○○一○七五二號

茲敦聘何英奇、陳淑美、鍾聖校、張裕隆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口試兼命題委員。

茲敦聘黃月霞、高英茂、林永樂、鄭博久、邱仲仁、張小月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口試委員。

院長 姚嘉文

下午三時，姚院長率領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得獎人十人暨其眷屬八人赴總統府晉見陳總統，並由本院蔡副秘書長良文及銓敘部吳部長容明、楊司長麗明等人陪同。

下午六時四十分，姚院長受邀赴台中朝陽大學演講，講題為：「行政改革與行政中立」。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四〇一

一、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典試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李委員慧梅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劉部長初枝建議典試法之研修宜由該部提出之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暨其附表（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條文及附表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第十條第三項「山地鄉」之文字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四、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等二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臨時動議第一案至第四案併交考選組審查。

（二）蔡委員璧煌提有關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之認定或修

正，應徵詢各大專校院相關系科所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辦。

(三) 關於本屆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類科原則刪除列考普通科目，其應行配合修正之考試規則，請考選部合併提下週院會討論。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計畫詳如部函附件)，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試政由部自辦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試政由考選部辦理。吳委員泰成提有關升官等考試法規定之及格率為三十三%，惟本項升資考試之及格率係以缺額計算，與其母法似未盡一致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六、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七、考選部函陳應考資格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 本案有關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之組成、運作情形及緊急案件之處理，請考選部研提相關資料供審查會審查參考。

八、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林先生等二十八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請參閱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記載)

九、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因機關業務整併或移撥，是否得限縮特考特用之限制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下午二時，為充實本院院史室，院長率編纂室有關人員參訪紅樓、台北市長官邸、台北之家及台北市捷運局等。

下午六時，姚院長率本院業務相關人員在本院傳賢樓十樓與銓敘部科長級以上人員就銓敘業務座談。

十二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九六一號
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

院長 姚嘉文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考試得組織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十二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令 九一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四九七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姚嘉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國家安全局以外機關任職。

甲、考選工作紀要

一、九十一年考選部舉辦各種重要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考 試 名 稱	備 註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八三頁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八四頁
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九九頁

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〇三頁
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二二七頁
九十一年公務人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九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四四頁
九十一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九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四六頁
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航海人員、漁船舶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五一頁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一月考試院公報第五九頁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五六頁
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高等考試營養師、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三四頁
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七七頁
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漁船舶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五四頁

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五五頁
九十二年關務人員升官等、公務人員升官等委任升等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五七頁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八〇頁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六六頁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六七頁
九十二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五五頁
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五六頁

二、九十一年考選部辦理各類檢覈與免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一)第八十六批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七七頁
第八十七批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八四頁
第八十八批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八頁
第三批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七八頁
第四批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八四頁
(二)第二三六批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八七頁
第二三七批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五四頁
(三)第一批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六頁
(四)第一批地政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六〇頁
第二批地政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七頁
(五)第七批社會工作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六二頁

第八批社會工作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八頁
第九批社會工作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八頁
(六)第五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六三頁
第六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七八頁
第七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八六頁
第八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七頁
第九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七頁
第十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九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五八頁
第十一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五三頁
第十二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六〇頁
第十三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六頁
第十四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七頁

第一九二批技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七七頁
第一九三批技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九頁
第一九四批技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八頁
(七)第四批律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四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一七頁
第五批律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七頁
第六批律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五二頁
第七批律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七頁
第二八五批律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八頁
(八)第三批建築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八七頁
第四批建築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七頁
第五批建築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五三頁
第一五七批建築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七八頁

第一五八批建築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八頁
第一五九批建築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八一頁
(二)第一一二批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八頁
第一一三批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六頁
(十)第二〇五批會計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八頁
(二)第四批漁船船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七九頁
第六批漁船船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八七頁
第七批漁船船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七頁
第八批漁船船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九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五八頁
第九批漁船船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五三頁
第十批漁船船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七頁
第十一批漁船船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八〇頁

(主)第三十四批營養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八八頁
第三十五批營養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五四頁
(主)九十一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一九頁
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五三頁
第二批醫事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七九頁
第三批醫事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四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一七頁
第四批醫事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五三頁
(主)第六批獸醫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九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五七頁
第一四六批獸醫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八八頁
第一四六批獸醫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五四頁

乙、銓敘工作紀要

一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份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二頁
二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份考試院公報第六七頁
三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份考試院公報第三三頁
四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份考試院公報第六五頁
五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份考試院公報第七〇頁
六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份考試院公報第四三頁
七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份考試院公報第一〇七頁
八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份考試院公報第一八頁
九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份考試院公報第二三頁
十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份考試院公報第一一五頁
十一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份二五九期考試院公報第七頁
十二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份二六〇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九頁

參、民國九十一年綜合記載

一、本院書刊編印情形

- (一)「考試院公報」，按月發行，由本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十二期，每期發行八五〇冊。
 - (二)「考銓季刊」，三個月發行一期，由本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四期，每期印行七五〇冊。
 - (三)「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九十年版）」，由本院編纂室編輯，於九十年八月出版，共印行五〇〇冊。
 - (四)「考試院第九屆會議決議錄彙編(五)」，由本院編纂室編輯，於九十一年三月出版，共印行二五〇冊。
 - (五)「考銓法規彙編」，由本院法規委員會主編，於九十一年出版一套四冊共六〇〇套。
 - (六)「常用考銓法規彙編（九十一年版）」，由本院法規委員會主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修訂出版一、五〇〇冊。
 - (七)「中華民國考試院統計提要」，由本院統計室主編，於九十一年八月出版，共印行一、五〇〇冊。
- 上述各類書刊除分送本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
- 二、本（九十一）年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第九屆第二六四次會議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共舉行四十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計三八七案，其中屬第九屆者二六三案，屬第十屆者一二四案。通過制定、訂定、修正、廢止之考銓法規共一七三種，其中第九屆通過一四一種，第十屆通過三十二種。一七三種法規中，制（訂）定者三十四種，修正者一二三種，廢止者十七種，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公告廢止，或送請立法機關審

議完成立法程序。

三、

本院九十一年製發各類考試及檢覈及格證書共四三、五四八張，包括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七、二三〇張，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一八、三三六張，各類升等暨升資考試及格證書七、八五三張，各類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五、二〇九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證書四、九二〇張。

四、

本院九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數為四二九、一二一、〇〇〇元，決算數為三七五、八〇七、九一〇元，結餘數為五三、三二四、〇九〇元。

五、

本院九十一年補發各類考試及格證書及檢覈及格人員證明書共一、四三七件，其詳細名單刊列於后：

考試院九十一年補發考試及檢覈及格人員證明書名單

姓名	原發考		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別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仁祥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七)特警丙字第119號	(91)補字第1號	91.01.02
黃敏綉	專技檢覈	護理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139號	(91)補字第2號	91.01.02
許鉅偵	專技檢覈	物理治療生	(八九)台檢醫字第387號	(91)補字第3號	91.01.02
盧建勳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9027號	(91)補字第4號	91.01.02
郭文郁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五七)特警丙字第918號	(91)補字第5號	91.01.03
呂來盛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二)特警字第4533號	(91)補字第6號	91.01.03
柯金柱	司法特考	司法官	(八三)特司法字第90號	(91)補字第7號	91.01.03
李宏仁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八)特警丙字第990號	(91)補字第8號	91.01.03

蔡智芸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41557號	(91)補字第9號	91 · 01 · 03
林嘉富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八〇)特士代字第533號	(91)補字第10號	91 · 01 · 04
林秀芸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53097號	(91)補字第11號	91 · 01 · 04
黃妙鈴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77750號	(91)補字第12號	91 · 01 · 04
吳秋鳳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九)專普字第7712號	(91)補字第13號	91 · 01 · 04
吳依璇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六)專普字第2134號	(91)補字第14號	91 · 01 · 04
李佳蓉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八六)專高字第192號	(91)補字第15號	91 · 01 · 07
陳慶良	司法特考	監所管理員	(七四)特司監管字第178號	(91)補字第16號	91 · 01 · 07
吳毓堃	專技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1740號	(91)補字第17號	91 · 01 · 07
劉秀芳	專技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5991號	(91)補字第18號	91 · 01 · 07

陳彥瑩	殘障特考	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科	(八五)特障人字第244號	(91)補字第19號	91.01.07
鄭魁璋	公務員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國際貿易科	(八四)全高字第1140號	(91)補字第20號	91.01.16
陳佑寧	專技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	(九〇)專高字第5941號	(91)補字第21號	91.01.07
陳美君	公務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八〇)全普字第2345號	(91)補字第22號	91.01.08
許幸珍	公務員高等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業務組	(七九)全高1字第979號	(91)補字第23號	91.01.08
林清美	公務員升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八四)中地升字第925號	(91)補字第24號	91.01.08
劉福誠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八)專普字第7781號	(91)補字第25號	91.01.08
莊明樺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86號	(91)補字第26號	91.01.08
蔡雲峰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一)特警字第3805號	(91)補字第27號	91.01.08
洪淑娟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八一)特士代字第517號	(91)補字第28號	91.01.09

劉憲璋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七六)專高字第 99 號	(91) 補字第 29 號	91 . 01 . 09
林怡君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 11545 號	(91) 補字第 30 號	91 . 01 . 09
黃玉書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29877 號	(91) 補字第 31 號	91 . 01 . 09
李淑女	專技檢覈	物理治療生	台檢物生字第 326 號	(91) 補字第 32 號	91 . 01 . 09
黃雪嬌	專技高等考試	水利工程技師	(八六)專高字第 813 號	(91) 補字第 33 號	91 . 01 . 09
董憲成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九)特產紀字第 468 號	(91) 補字第 34 號	91 . 01 . 09
賴欣妙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八)專高字第 3559 號	(91) 補字第 35 號	91 . 01 . 01
黃嫻慧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八)專高字第 2699 號	(91) 補字第 36 號	91 . 01 . 01
林淑英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427 號	(91) 補字第 37 號	91 . 01 . 01
陳治典		普通行政人員	(四七)特台治乙普字第 57 號	(91) 補字第 38 號	91 . 01 . 01

方春旺	專技檢覈	藥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5810號	(91)補字第39號	91 · 01 · 11
楊一中	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	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六〇)特軍轉乙字第218號	(91)補字第40號	91 · 02 · 06
盧露祥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〇)特警字第4378號	(91)補字第41號	91 · 01 · 11
詹銘郎	台灣省福建省基層特考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八四)特台福基公字第1666號	(91)補字第42號	91 · 01 · 11
吳大慶	公務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八六)中地升字第4925號	(91)補字第43號	91 · 01 · 11
謝佩君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七)專普字第3824號	(91)補字第44號	91 · 01 · 14
林正宗	不動產動經紀人員特考		(八九)特產紀字第547號	(91)補字第45號	91 · 01 · 14
吳瑞明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三)特警丙字第183號	(91)補字第46號	91 · 01 · 14
莊其盛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2594號	(91)補字第47號	91 · 01 · 14
黃仁國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八一)特台基公字第1879號	(91)補字第48號	91 · 01 · 14

賴怡君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 16492 號	(91) 補字第 49 號	91 . 01 . 14
賴怡君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 9235 號	(91) 補字第 50 號	91 . 01 . 14
許志弘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20142 號	(91) 補字第 51 號	91 . 01 . 14
余鏡鴻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6397 號	(91) 補字第 52 號	91 . 01 . 14
曾千玥	公務員普考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八七)公普字第 1403 號	(91) 補字第 53 號	91 . 01 . 14
林正夫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2221 號	(91) 補字第 54 號	91 . 01 . 14
林思伶	台灣省基層特考	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	(八一)特台基公字第 892 號	(91) 補字第 55 號	91 . 01 . 14
王楊淑麗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43624 號	(91) 補字第 56 號	91 . 01 . 14
葉淑美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7635 號	(91) 補字第 57 號	91 . 01 . 15
吳振義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一)特警字第 475 號	(91) 補字第 58 號	91 . 01 . 15

楊淑慧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九)專普字第 6910 號	(91)補字第 59 號	91 · 01 · 15
陳美娟	丁等特考	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組科	(八一)特公丁字第 2975 號	(91)補字第 60 號	91 · 01 · 15
蔡耀郎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九)特產紀字第 391 號	(91)補字第 61 號	91 · 01 · 15
李明慶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2203 號	(91)補字第 62 號	91 · 01 · 16
廖泉生	專技檢覈	醫師	醫檢字第 6704 號	(91)補字第 63 號	91 · 01 · 16
盧佳玲	專技檢覈	護士	(八九)台檢醫字第 3296 號	(91)補字第 64 號	91 · 01 · 16
林明宏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六)特警丙字第 797 號	(91)補字第 65 號	91 · 01 · 16
黃天德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6969 號	(91)補字第 66 號	91 · 01 · 16
蔡安柔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8240 號	(91)補字第 67 號	91 · 01 · 16
蔡安柔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0000 號	(91)補字第 68 號	91 · 01 · 16

陳玉騏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18385 號	(91) 補字第 69 號	91 . 01 . 16
陳玉騏	專技高等考試	藥師	(八〇)專高字第 869 號	(91) 補字第 70 號	91 . 01 . 16
賴志榔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1182 號	(91) 補字第 71 號	91 . 01 . 16
張馨方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65591 號	(91) 補字第 72 號	91 . 01 . 17
李瓊君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62379 號	(91) 補字第 73 號	91 . 01 . 17
蔡佩璇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6283 號	(91) 補字第 74 號	91 . 01 . 17
李忠定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1547 號	(91) 補字第 75 號	91 . 01 . 17
江欣儀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4294 號	(91) 補字第 76 號	91 . 01 . 18
侯欣沂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00766 號	(91) 補字第 77 號	91 . 01 . 18
姜峻凱	專技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 98 號	(91) 補字第 78 號	91 . 01 . 18

莊明樺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八〇)特土代字第323號	(91)補字第79號	91 · 01 · 18
莊明樺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八)專普字第6473號	(91)補字第80號	91 · 01 · 18
賴英志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一)特警字第4070號	(91)補字第81號	91 · 01 · 18
歐奇男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八一)特台基公字第1817號	(91)補字第82號	91 · 01 · 18
邱士原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2178號	(91)補字第83號	91 · 01 · 18
楊大慶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二)特警字第7069號	(91)補字第84號	91 · 01 · 18
蔡瑞峯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1493號	(91)補字第85號	91 · 01 · 21
張維仁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9172號	(91)補字第86號	91 · 01 · 21
黃文貞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5485號	(91)補字第87號	91 · 01 · 21
王勝賢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3919號	(91)補字第88號	91 · 01 · 21

李 綉 碧	公務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七五)全普字第 664 號	(91) 補 字 第 89 號	91 · 01 · 21
陳 國 榮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1195 號	(91) 補 字 第 90 號	91 · 01 · 21
陸 瑞 瑾	保險人員特考	人身保險代理人	(八七)特保險字第 8 號	(91) 補 字 第 91 號	91 · 01 · 21
盧 香 曲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九)特產紀字第 155 號	(91) 補 字 第 92 號	91 · 01 · 21
呂 佳 榮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255 號	(91) 補 字 第 93 號	91 · 01 · 21
嚴 莉 莉	國防行政及技術特考	衛生行政人員	(六四)特國行技字第 57 號	(91) 補 字 第 94 號	91 · 01 · 21
李 惠 玫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424 號	(91) 補 字 第 95 號	91 · 01 · 22
吳 錫 銘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九)專普字第 7631 號	(91) 補 字 第 96 號	91 · 01 · 22
呂 幸 容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 8960 號	(91) 補 字 第 97 號	91 · 01 · 22
呂 幸 容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1634 號	(91) 補 字 第 98 號	91 · 01 · 22

余瑞良	洪素卿	王譽達	周千惠	卓湘晴	李治中	陳世川	陳映璇	陳光輝	吳珮華
警察特考	公務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公務員高等考試	公路差工升士級考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行政警察人員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護士	護士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業務類	中醫師	護士
(七九)特警字第 5042 號	(八一)全普字第 4544 號	(八八)特產紀字第 659 號	台檢醫護字第 91572 號	台檢醫護字第 99863 號	(八八)特產紀字第 691 號	(八一)全高字第 2440 號	(八一)交公差升字第 395 號	台職檢中字第 1704 號	台檢醫護字第 99934 號
(91)補字第 108 號	(91)補字第 107 號	(91)補字第 106 號	(91)補字第 105 號	(91)補字第 104 號	(91)補字第 103 號	(91)補字第 102 號	(91)補字第 101 號	(91)補字第 100 號	(91)補字第 99 號
91 . 01 . 23	91 . 01 . 23	91 . 01 . 23	91 . 01 . 23	91 . 01 . 23	91 . 01 . 23	91 . 01 . 23	91 . 01 . 23	91 . 01 . 22	91 . 01 . 22

沈金城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546號	(91)補字第109號	91 · 01 · 24
董傑仁	第一次航海特考	航行員一等船長	(八九)(一)特航海字第6號	(91)補字第110號	91 · 01 · 24
許文魁	第二次政風特考		(八五)(一)特政風字第65號	(91)補字第111號	91 · 01 · 24
陳佑寰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八五)專高字第113號	(91)補字第112號	91 · 01 · 24
江東興	第三次航海特考	航行員二等大副	(八八)(二)特航海字第80號	(91)補字第113號	91 · 01 · 24
黃桂英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27445號	(91)補字第114號	91 · 01 · 24
陳琬萍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88342號	(91)補字第115號	91 · 01 · 25
許盈惠	專技高等考試	藥師	(八〇)專高字第972號	(91)補字第116號	91 · 01 · 25
費正宜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八)專普字第7902號	(91)補字第117號	91 · 01 · 25
李毓森	專技檢覈	物理治療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2156號	(91)補字第118號	91 · 01 · 25

凌宏明	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	普通行政人員	(七二)特軍轉乙字第247號	(91)補字第119號	91 · 01 · 25
林瑞山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1129號	(91)補字第120號	91 · 01 · 25
羅彬心	專技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	(九〇)專高字第5937號	(91)補字第121號	91 · 01 · 28
陳宏仁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2447號	(91)補字第122號	91 · 01 · 28
鄧英俊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2085號	(91)補字第123號	91 · 01 · 28
蘇忠茂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243號	(91)補字第124號	91 · 01 · 28
侯惠文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10203號	(91)補字第125號	91 · 01 · 28
陳顥竹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54262號	(91)補字第126號	91 · 01 · 28
徐浩翔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18067號	(91)補字第127號	91 · 01 · 28
徐震宇	專技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員甲種大副	台檢駕字第14813號	(91)補字第128號	91 · 01 · 29

王正吉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4551號	(91)補字第129號	91 · 01 · 29
黃益珍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11415號	(91)補字第130號	91 · 01 · 29
田孟英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八)專普字第8090號	(91)補字第131號	91 · 01 · 29
呂曜任	公路升資考	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九〇)交公升資字第131號	(91)補字第132號	91 · 01 · 29
陳羽軒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4649號	(91)補字第133號	91 · 01 · 29
林瑞芳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18675號	(91)補字第134號	91 · 01 · 30
洪文化	專技檢覈	漁船船員漁航員丁種船長	台檢漁航字第8802號	(91)補字第135號	91 · 01 · 30
蘇灼謹	專技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3232號	(91)補字第136號	91 · 01 · 30
汪月英	公務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八一)全普字第747號	(91)補字第137號	91 · 01 · 30
張哲夫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1395號	(91)補字第138號	91 · 01 · 30

李 文 琦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八八)專高字第 191 號	(91) 補 字 第 1 3 9 號	91 . 01 . 30
楊 啟 文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六)特警丙字第 3852 號	(91) 補 字 第 1 4 0 號	91 . 01 . 31
黃 如 仙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八六)特士代字第 1171 號	(91) 補 字 第 1 4 1 號	91 . 01 . 31
周 安 好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九)專普字第 7549 號	(91) 補 字 第 1 4 2 號	91 . 01 . 31
林 美 伶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41399 號	(91) 補 字 第 1 4 3 號	91 . 01 . 31
謝 尚 玫	公務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八五)全普字第 245 號	(91) 補 字 第 1 4 4 號	91 . 01 . 31
潘 靜 儀	公務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八一)全普字第 1591 號	(91) 補 字 第 1 4 5 號	91 . 02 . 01
何 妍 慶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10240 號	(91) 補 字 第 1 4 6 號	91 . 02 . 01
何 妍 慶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2724 號	(91) 補 字 第 1 4 7 號	91 . 02 . 01
管 雲 漢	退除役醫事執業檢覈	醫師	特退檢醫字第 396 號	(91) 補 字 第 1 4 8 號	91 . 02 . 01

汪麗玲	公務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八〇)全普字第2109號	(91)補字第149號	91 · 02 · 01
沈明錫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八)專普字第1181號	(91)補字第150號	91 · 02 · 01
葉裕堂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459號	(91)補字第151號	91 · 02 · 01
蔡玉芳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30138號	(91)補字第152號	91 · 02 · 01
陳欣瑀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842號	(91)補字第153號	91 · 02 · 01
陳欣瑀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八)專高字第3761號	(91)補字第154號	91 · 02 · 01
魏啟獻	公務及分類職位升等考	普通行政人員	(六八)中升字第8號	(91)補字第155號	91 · 02 · 04
鄭民崇	建教電信及財稅特考	技術類	(六二)特電財字第251號	(91)補字第156號	91 · 02 · 04
丁然	退除役醫事執業檢覈	醫師	特退檢醫字第42號	(91)補字第157號	91 · 02 · 04
楊立宇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八)專普字第8550號	(91)補字第158號	91 · 02 · 04

左小佑	鐵路特考	技術類廠務組	(六六)特交鐵士字第259號	(91)補字第159號	91 · 02 · 04
許琇雲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三)專普字第2946號	(91)補字第160號	91 · 02 · 04
黃千熏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六)專字第1215號	(91)補字第161號	91 · 02 · 04
吳孟筠	公務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八〇)全普字第2291號	(91)補字第162號	91 · 02 · 04
王秀云	公務員升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科	(八八)中地升字第2033號	(91)補字第163號	91 · 02 · 04
林旻諤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3809號	(91)補字第164號	91 · 02 · 04
王安祿	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八八)特軍轉公字第1號	(91)補字第165號	91 · 02 · 04
陳育仁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2393號	(91)補字第166號	91 · 02 · 05
張湘玲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53314號	(91)補字第167號	91 · 02 · 05
丁武龍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24694號	(91)補字第168號	91 · 02 · 06

吳清美	第二次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一)(1)特警丁字第4387號	(91)補字第169號	91.02.06
尤豐章	第二次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九〇)(1)特警字第776號	(91)補字第170號	91.02.06
陳金城	第二次航海特考	司機正司機	(八七)(1)特航海字第203號	(91)補字第171號	91.02.06
洪崇岳	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	普通行政人員	(七八)特軍轉字第748號	(91)補字第172號	91.02.06
黃彥翔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213號	(91)補字第173號	91.02.06
林淑敏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238號	(91)補字第174號	91.02.06
華廣漢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190號	(91)補字第175號	91.02.06
黃浩峰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1329號	(91)補字第176號	91.02.06
陳端偉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840號	(91)補字第177號	91.02.06
盛惠嘉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九〇)(1)特產紀字第455號	(91)補字第178號	91.02.06

楊錫彰	吳嘉栗	郭文中	徐鎮隆	張仁祥	曾世宏	林孟秀	錢惠純	陳昱成	莊東遠
警察特考	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警察特考	專技檢覈	警察特考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行政警察人員	人事行政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醫事檢驗師	行政警察人員		護士	醫師	藥劑生
(七四)特警字第 2695 號	(七〇)特軍轉乙字第 251 號	(八九)特產紀字第 648 號	(七八)特警乙字第 1793 號	台檢驗字第 5601 號	(七九)特警字第 2609 號	(八八)特產紀字第 2599 號	台檢醫護字第 46360 號	台檢醫字第 14600 號	台檢醫藥字第 11709 號
(91)補字第 190 號	(91)補字第 189 號	(91)補字第 186 號	(91)補字第 185 號	(91)補字第 184 號	(91)補字第 183 號	(91)補字第 182 號	(91)補字第 181 號	(91)補字第 180 號	(91)補字第 179 號
91 · 02 · 08	91 · 02 · 08	91 · 02 · 08	91 · 02 · 07	91 · 02 · 07	91 · 02 · 06	91 · 02 · 06	91 · 02 · 06	91 · 02 · 06	91 · 02 · 06

陳昇照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九)專普字第 7162 號	(91)補字第 191 號	91 . 02 . 08
賴冠蓉	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九〇)台檢醫字第 6646 號	(91)補字第 192 號	91 . 02 . 08
陳玠珍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1842 號	(91)補字第 193 號	91 . 02 . 08
蔡麗瓊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1385 號	(91)補字第 194 號	91 . 02 . 18
蔡麗瓊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695 號	(91)補字第 195 號	91 . 02 . 18
巫怡慧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9865 號	(91)補字第 196 號	91 . 02 . 18
古英鴻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七)特警字第 6423 號	(91)補字第 197 號	91 . 02 . 18
黃明豐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六)特警丙字第 4839 號	(91)補字第 198 號	91 . 02 . 18
鄭雲華	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	警察行政人員	(六四)特軍轉丙字第 2086 號	(91)補字第 199 號	91 . 02 . 18
謝永旭	民航差工升士級考	業務類	(八一)交民差升字第 74 號	(91)補字第 200 號	91 . 02 . 18

許耀文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911 號	(91) 補字第 201 號	91 · 02 · 18
劉芮圻	公務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八一)全普字第 5734 號	(91) 補字第 202 號	91 · 02 · 18
孫寬耀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五)特警字第 2875 號	(91) 補字第 203 號	91 · 02 · 19
黃馨琇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9878 號	(91) 補字第 204 號	91 · 02 · 19
柳挺湘	動戡時期公職檢覈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動公覈鄉字第 7536 號	(91) 補字第 205 號	91 · 02 · 20
柳挺湘	動戡時期公職檢覈	村、里長	動公覈里字第 22472 號	(91) 補字第 206 號	91 · 02 · 20
張群睿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三)特警字第 1474 號	(91) 補字第 207 號	91 · 02 · 20
張書銘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〇)特警字第 4133 號	(91) 補字第 208 號	91 · 02 · 20
吳昭玲	台灣省基層特考	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	(七八)特台基公字第 25 號	(91) 補字第 209 號	91 · 02 · 20
林景章	委升薦官等訓練		(八九)公訓字第 3239 號	(91) 補字第 210 號	91 · 02 · 20

鄭春惠	公務員普通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事務管理組	(七)全普字第147號	(91)補字第211號	91 · 02 · 20
吳素幸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2663號	(91)補字第212號	91 · 02 · 20
曾雅翎	專技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士登字第282號	(91)補字第213號	91 · 02 · 20
吳介得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九)特警字第399號	(91)補字第214號	91 · 02 · 21
葉秀雲	公務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八三)全高字第1102號	(91)補字第215號	91 · 02 · 21
陳澄玲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六)專普字第1065號	(91)補字第216號	91 · 02 · 21
許漣砥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69288號	(91)補字第217號	91 · 02 · 21
趙修良	調查特考	調查人員	(六四)特司調字第148號	(91)補字第218號	91 · 02 · 21
林俊宏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六)特警丙字第956號	(91)補字第219號	91 · 02 · 22
宋文彬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五)特警字第1186號	(91)補字第220號	91 · 02 · 22

侯思忉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55033 號	(91) 補字第 230 號	91 · 02 · 25
王笠晴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55678 號	(91) 補字第 229 號	91 · 02 · 25
許美里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九)專普字第 7097 號	(91) 補字第 228 號	91 · 02 · 25
蔡奇遠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25467 號	(91) 補字第 227 號	91 · 02 · 25
汪維華	專技檢覈	護理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 895 號	(91) 補字第 226 號	91 · 02 · 22
連彥君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人員	(六九)特台基公字第 2157 號	(91) 補字第 225 號	91 · 02 · 22
程鵬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三)特警字第 5953 號	(91) 補字第 224 號	91 · 02 · 22
蔡明蓉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71393 號	(91) 補字第 223 號	91 · 02 · 22
蔡明蓉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54518 號	(91) 補字第 222 號	91 · 02 · 22
范源正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〇)特警字第 3727 號	(91) 補字第 221 號	91 · 02 · 22

侯思 仔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五)專高字第 3135 號	(91) 補字第 231 號	91 · 02 · 25
劉光 興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一)特警字第 6510 號	(91) 補字第 232 號	91 · 02 · 25
賴美 蘭	公務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七九)全普字第 1514 號	(91) 補字第 233 號	91 · 02 · 25
張立 然	差工升士級考	技術類機電修護	(七二)台交士資字第 5404 號	(91) 補字第 234 號	91 · 02 · 25
蔡必 勝	專技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1032 號	(91) 補字第 235 號	91 · 02 · 25
林莉 英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60888 號	(91) 補字第 236 號	91 · 02 · 25
游叢 臣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七)特警字第 5888 號	(91) 補字第 237 號	91 · 02 · 25
陳明 富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六)特警丙字第 2062 號	(91) 補字第 238 號	91 · 02 · 25
陳重 光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2324 號	(91) 補字第 239 號	91 · 02 · 26
黃忠 誠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八)特警丙字第 7352 號	(91) 補字第 240 號	91 · 02 · 26

張哲榮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八)特警丙字第4211號	(91)補字第241號	91 · 02 · 26
陳春綢	電信特考	業務類話務	(八四)特交電字第252號	(91)補字第242號	91 · 02 · 26
朱泳家	專技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907號	(91)補字第243號	91 · 02 · 26
胡乃玉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43767號	(91)補字第244號	91 · 02 · 26
胡乃玉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61980號	(91)補字第245號	91 · 02 · 26
劉苑玫	專技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308號	(91)補字第246號	91 · 02 · 26
蘇幸冠	專技檢覈	護理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1583號	(91)補字第247號	91 · 02 · 26
柯霈晶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72510號	(91)補字第248號	91 · 02 · 26
李雨蓁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87122號	(91)補字第249號	91 · 02 · 27
李雨蓁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11553號	(91)補字第250號	91 · 02 · 27

高 景 仁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八〇)特土代字第 299 號	(91) 補 字 第 251 號	91 . 02 . 27
王 武 雄	甲等特考	教育行政人員行政組	(七五)特公甲字第 98 號	(91) 補 字 第 252 號	91 . 02 . 27
徐 玉 燕	電信特考	業務類乙組話務	(七一)特交電字第 224 號	(91) 補 字 第 253 號	91 . 02 . 27
陳 靜 香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七七)專普字第 334 號	(91) 補 字 第 254 號	91 . 02 . 27
阮 靖 雯	專技高等考試	會計師	(七九)專高字第 513 號	(91) 補 字 第 255 號	91 . 02 . 27
鍾 智 平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14237 號	(91) 補 字 第 256 號	91 . 03 . 01
甘 俊 二	專技檢覈	水利技師	台檢技字第 1553 號	(91) 補 字 第 257 號	91 . 03 . 01
張 榮 慶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696 號	(91) 補 字 第 258 號	91 . 03 . 01
黃 正 忠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774 號	(91) 補 字 第 259 號	91 . 03 . 01
馮 輝 龍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2273 號	(91) 補 字 第 260 號	91 . 03 . 01

柯淑萍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九〇)(一)特產紀字第 275 號	(91) 補字第 261 號	91 . 03 . 01
吳琇梅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126 號	(91) 補字第 262 號	91 . 03 . 04
洪政宏	專技高等考試	資訊技師	(八六)專高字第 1329 號	(91) 補字第 263 號	91 . 03 . 04
錢淑瑛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14745 號	(91) 補字第 264 號	91 . 03 . 04
王懷明	保險人員特考	一般保險公證人	(八八)特保險字第 228 號	(91) 補字第 265 號	91 . 03 . 04
曹蘭珍	金馬現職銓定考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八三)金馬銓字第 224 號	(91) 補字第 266 號	91 . 03 . 04
胡昇岳	公務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七九)全普字第 2406 號	(91) 補字第 267 號	91 . 03 . 05
陳祺玲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43315 號	(91) 補字第 268 號	91 . 03 . 05
王品懋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7980 號	(91) 補字第 269 號	91 . 03 . 05
陳慧筠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30477 號	(91) 補字第 270 號	91 . 03 . 06

李靜宜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58556號	(91)補字第271號	91 · 03 · 06
王美芳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6508號	(91)補字第272號	91 · 03 · 06
林貴祥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5214號	(91)補字第273號	91 · 03 · 06
余成鈺	公務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八七)公高字第808號	(91)補字第274號	91 · 03 · 06
羅貫中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四)特警字第728號	(91)補字第275號	91 · 03 · 06
古惠文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5599號	(91)補字第276號	91 · 03 · 06
陳玉芬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19621號	(91)補字第277號	91 · 03 · 06
王振輝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〇)特警字第2609號	(91)補字第278號	91 · 03 · 07
李國舜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一)特警字第4084號	(91)補字第279號	91 · 03 · 07
陳美容	台灣省基層特考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八一)特台基公字第1568號	(91)補字第280號	91 · 03 · 07

于佩台	陳稚儒	羅蕙倩	林繼勝	何明陽	童國明	黃子菱	王辰蓓	余能昌	李白松
專技檢覈	台灣省基層特考	專技檢覈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殘障特考	警察特考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司法特考
河海航行人員輪機員乙種大管輪	地政職系土地行政科	藥師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行政警察人員	護理師	護理師		司法官
台檢輪字第 12410 號	(八一)特台基公字第 1648 號	台檢藥字第 16183 號	(八八)特產紀字第 1216 號	(八五)特障人字第 107 號	(七八)特警丙字第 765 號	台檢護字第 49309 號	(八八)台檢醫字第 11631 號	(九〇)(一)特產紀字第 141 號	(八三)特司法字第 10 號
(91)補字第 290 號	(91)補字第 289 號	(91)補字第 288 號	(91)補字第 287 號	(91)補字第 286 號	(91)補字第 285 號	(91)補字第 284 號	(91)補字第 283 號	(91)補字第 282 號	(91)補字第 281 號
91 · 03 · 08	91 · 03 · 08	91 · 03 · 08	91 · 03 · 08	91 · 03 · 08	91 · 03 · 08	91 · 03 · 07	91 · 03 · 07	91 · 03 · 07	91 · 03 · 07

黃麗蓉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一)專高字第 1978 號	(91)補字第 291 號	91 · 03 · 08
劉彥汶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九)專普字第 6979 號	(91)補字第 292 號	91 · 03 · 11
黃虹曉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64011 號	(91)補字第 293 號	91 · 03 · 11
趙又萱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9018 號	(91)補字第 294 號	91 · 03 · 11
張志瑋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5878 號	(91)補字第 295 號	91 · 03 · 11
陳佳玲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66624 號	(91)補字第 296 號	91 · 03 · 11
黃俊華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10871 號	(91)補字第 297 號	91 · 03 · 12
陳姬鳳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1496 號	(91)補字第 298 號	91 · 03 · 12
陳冠廷	公務員高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科	(八八)公高字第 641 號	(91)補字第 299 號	91 · 03 · 12
劉嫻詩	土地登記代理人考試		(八四)特士代(一)字第 853 號	(91)補字第 300 號	91 · 03 · 12

詹昇德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六)特警丙字第1524號	(91)補字第302號	91 · 03 · 12
陳韻如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87422號	(91)補字第303號	91 · 03 · 12
賴晃雄	專技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人員乙種大副	台檢駕字第9985號	(91)補字第304號	91 · 03 · 13
高克明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7197號	(91)補字第305號	91 · 03 · 13
黃秀靜	專技檢覈	護理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1057號	(91)補字第306號	91 · 03 · 13
林瑞東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八一)特台基公字第1970號	(91)補字第307號	91 · 03 · 13
鄧國慶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945號	(91)補字第308號	91 · 03 · 13
劉文旗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九)特產紀字第360號	(91)補字第309號	91 · 03 · 13
林坤源	丁等特考	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	(八一)特公丁字第75號	(91)補字第310號	91 · 03 · 13
彭美齡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八)專普字第7711號	(91)補字第311號	91 · 03 · 13

劉天祥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八七)特土代字第777號	(91)補字第312號	91 · 03 · 13
王淑娟	丁等特考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八五)特公丁字第1457號	(91)補字第313號	91 · 03 · 14
陳達銘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八)特警丙字第7408號	(91)補字第314號	91 · 03 · 14
劉玲如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65017號	(91)補字第315號	91 · 03 · 14
吳玉芬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52293號	(91)補字第316號	91 · 03 · 14
楊馥澤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22853號	(91)補字第317號	91 · 03 · 14
林月娥	報關人員特考	專責報關人員	(八七)特報關字第13號	(91)補字第318號	91 · 03 · 15
劉素珠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654號	(91)補字第319號	91 · 03 · 15
李豐明	專技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員乙種大副	台檢駕字第13315號	(91)補字第320號	91 · 03 · 15
謝麗玲	公務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八〇)全普字第4351號	(91)補字第321號	91 · 03 · 15

梁麗珍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八)專高字第4123號	(91)補字第322號	91 · 03 · 15
陳昌光	專技高等考試	水產養殖技師	(八〇)專高字第2686號	(91)補字第323號	91 · 03 · 15
陳俊華	第一次航海特考	航行員一等船副	(八六)(一)特航海字第28號	(91)補字第324號	91 · 03 · 15
馬德華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七九)特台基公字第1457號	(91)補字第325號	91 · 03 · 15
黃上明	丁等特考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八一)特公丁字第1722號	(91)補字第326號	91 · 03 · 15
蔡玉銘	專技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士登字第373號	(91)補字第327號	91 · 03 · 15
戴燈燦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業務組	(七八)特台基公字第416號	(91)補字第328號	91 · 03 · 18
何玉霜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八)專普字第6453號	(91)補字第329號	91 · 03 · 18
高雅亮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八)專普字第7356號	(91)補字第330號	91 · 03 · 18
田明誠	公務員普通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國際貿易科	(七七)全普字第817號	(91)補字第331號	91 · 03 · 18

韓名璋	公務員高等考試	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八一)全高字第2512號	(91)補字第332號	91.03.18
曾明華	公務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八七)公高字第332號	(91)補字第333號	91.03.18
曾明華	殘障特考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八五)特障人字第96號	(91)補字第334號	91.03.18
石維時	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	兵役行政人員	(六六)特軍轉乙字第220號	(91)補字第335號	91.03.18
宋明澤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護字第28952號	(91)補字第336號	91.03.18
謝佳珍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6803號	(91)補字第337號	91.03.18
余宛芹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31721號	(91)補字第338號	91.03.18
林淑芳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九)台檢醫護字第6415號	(91)補字第339號	91.03.18
許文樹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八)專普字第8262號	(91)補字第340號	91.03.18
吳姿霖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51378號	(91)補字第341號	91.03.19

林凱玲	專技檢覈	護士	(八九)台檢醫字第15215號	(91)補字第342號	91 · 03 · 19
楊國威	專技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八七)專高字第1050號	(91)補字第343號	91 · 03 · 19
林筵蓉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8564號	(91)補字第344號	91 · 03 · 19
劉兆維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四)特警字第415號	(91)補字第345號	91 · 03 · 19
沈玫娟	丁等特考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八一)特公丁字第418號	(91)補字第346號	91 · 03 · 20
王立君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1218號	(91)補字第347號	91 · 03 · 20
楊宛綦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五)專普字第1563號	(91)補字第348號	91 · 03 · 20
楊宛綦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68224號	(91)補字第349號	91 · 03 · 20
林一志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12023號	(91)補字第350號	91 · 03 · 20
黃文和	公務員普通考試	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	(六三)全普字第72號	(91)補字第351號	91 · 03 · 21

周英傑	電信特考	技術類電信	(七九)特交電字第287號	(91)補字第352號	91 · 03 · 21
林秀蓁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七八)特台基公字第1814號	(91)補字第353號	91 · 03 · 21
張麟	專技檢覈	醫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4547號	(91)補字第354號	91 · 03 · 21
林翰生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2032號	(91)補字第355號	91 · 03 · 21
蔡瓊姬	公務員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事務管理科	(八四)中地升字第262號	(91)補字第356號	91 · 03 · 21
王鶴松		經濟行政人員	(四九)全高經字第1號	(91)補字第357號	91 · 03 · 22
王鶴松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四七)台高普行字第1號	(91)補字第358號	91 · 03 · 22
楊淑雲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77309號	(91)補字第359號	91 · 03 · 22
黃永安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7804號	(91)補字第360號	91 · 03 · 22
趙遐父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2906號	(91)補字第361號	91 · 03 · 22

鄭嘉淨	專技檢覈	物理治療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2203號	(91)補字第362號	91 · 03 · 22
潘秀華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七九)專高字第280號	(91)補字第363號	91 · 03 · 22
劉家德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五)特警字第4513號	(91)補字第364號	91 · 03 · 22
黃榮裕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九)特警字第2190號	(91)補字第365號	91 · 03 · 22
田中和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三)特警字第1109號	(91)補字第366號	91 · 03 · 22
紀雨辰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八)專普字第7672號	(91)補字第367號	91 · 03 · 22
紀雨辰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八五)特士代字第899號	(91)補字第368號	91 · 03 · 22
紀婕汝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8505號	(91)補字第369號	91 · 03 · 22
方鍾秀莉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2257號	(91)補字第370號	91 · 03 · 22
林玫伶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8386號	(91)補字第371號	91 · 03 · 22

陳宏政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九)特警字第2423號	(91)補字第372號	91 · 03 · 22
劉明龍	台灣省基層特考	一般民政職系村里幹事科	(八一)特台基公字第1139號	(91)補字第373號	91 · 03 · 25
李黎銘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16929號	(91)補字第374號	91 · 03 · 25
張琇芳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10030號	(91)補字第375號	91 · 03 · 25
王妍元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73378號	(91)補字第376號	91 · 03 · 25
王妍元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49966號	(91)補字第377號	91 · 03 · 25
陳蓉蓉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7117號	(91)補字第378號	91 · 03 · 25
蔡黛娜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20808號	(91)補字第379號	91 · 03 · 25
黃濃養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19353號	(91)補字第380號	91 · 03 · 25
黃大欉	專技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工技字第2366號	(91)補字第381號	91 · 03 · 25

王如舜	台灣省基層特考	土地行政人員行政組	(六九)特台基公字第1571號	(91)補字第382號	91 · 03 · 25
林珠枝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八)特警字第1456號	(91)補字第383號	91 · 03 · 25
高全家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2139號	(91)補字第384號	91 · 03 · 25
張燦煌	台灣省基層特考	普通行政人員村里幹事組	(六三)特台基公字第792號	(91)補字第385號	91 · 03 · 25
吳文洲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5071號	(91)補字第386號	91 · 03 · 25
萬迪筠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18789號	(91)補字第387號	91 · 03 · 26
張鎬麟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八〇)特士代字第557號	(91)補字第388號	91 · 03 · 27
謝妙秀	公務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八一)全普字第4318號	(91)補字第389號	91 · 03 · 27
謝妙秀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七九)專普字第1154號	(91)補字第390號	91 · 03 · 27
謝妙秀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五)專高字第2729號	(91)補字第391號	91 · 03 · 27

高志鵬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八一)專高字第 296 號	(91)補字第 392 號	91 · 03 · 27
詹木根	警察特考	消防警察人員	(七一)特警字第 5568 號	(91)補字第 393 號	91 · 03 · 27
洪經註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九)特警字第 3520 號	(91)補字第 394 號	91 · 03 · 27
龔肇鼎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2022 號	(91)補字第 395 號	91 · 03 · 27
張國隆	臺灣省山地經濟特考	山地行政人員	(六三)特台山經字第 72 號	(91)補字第 396 號	91 · 03 · 27
陳舒萍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2376 號	(91)補字第 397 號	91 · 03 · 27
林若秦	專技檢覈	物理治療生	台檢物生字第 606 號	(91)補字第 398 號	91 · 03 · 27
陳蓉蓉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5309 號	(91)補字第 399 號	91 · 03 · 27
陳綵依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6672 號	(91)補字第 400 號	91 · 03 · 29
李春菊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九〇)(一)特產紀字第 244 號	(91)補字第 401 號	91 · 03 · 27

王寶珠	公務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八)全高字第471號	(91)補字第402號	91 · 03 · 27
楊道忠	警察特考	犯罪矯治人員	(六)特警乙字第109號	(91)補字第403號	91 · 03 · 27
林祝里	專技高等考試	藥師	(八三)專高字第2491號	(91)補字第404號	91 · 03 · 27
施農城	臺灣省經建及地方特考	地方行政人員人事行政人員	(六二)(一)特台經建地字第197號	(91)補字第405號	91 · 03 · 28
張淑貞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83116號	(91)補字第406號	91 · 03 · 28
洪羽桂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3793號	(91)補字第407號	91 · 03 · 28
林明達	分類及公務員升等考	稅務職	(七三)台省升字第520號	(91)補字第408號	91 · 03 · 28
李現宗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三)特警字第917號	(91)補字第409號	91 · 03 · 28
鄭斐清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人員	(七三)特台基公字第337號	(91)補字第410號	91 · 03 · 29
孫毓梅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八)專高字第3822號	(91)補字第411號	91 · 03 · 29

藍邦裕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八)專普字第 6583 號	(91) 補字第 412 號	91 · 03 · 29
丁珍珍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7736 號	(91) 補字第 413 號	91 · 03 · 29
張滿珍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12645 號	(91) 補字第 414 號	91 · 03 · 29
陳森琨	第二次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十一)(一)特警丙字第 1058 號	(91) 補字第 415 號	91 · 03 · 29
陳威霖	專技檢覈	藥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 666 號	(91) 補字第 416 號	91 · 03 · 29
陳綵依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14361 號	(91) 補字第 417 號	91 · 03 · 29
王慈菱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77045 號	(91) 補字第 418 號	91 · 04 · 02
余明翰	特消防	消防設備士	(八七)特消防字第 328 號	(91) 補字第 419 號	91 · 04 · 02
王志強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1744 號	(91) 補字第 420 號	91 · 04 · 02
葉正森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一)特警字第 6399 號	(91) 補字第 421 號	91 · 04 · 02

張瑩潔	張瑩潔	張雅娟	劉國棟	李銅源	朱正珏	楊書瑜	孫麗珠	羅森榮	孫麗珠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警察特考	港務差工升士級考	專技高等考試	專技高等考試	公務員普通考試	台灣省基層特考	台灣省基層特考
護士	護理師	藥師	公共安全人員	技術類港勤工作船員	土木技師	職能治療師	經建行政職系國際貿易科	普通行政人員村里幹事組	經建行政職系國際貿易科
台檢醫護字第 9661 號	(八九)台檢醫字第 7001 號	台檢藥字第 23006 號	(七四)特警字第 495 號	(八五)交港差升字第 136 號	(六五)專高字第 34 號	(八六)專高字第 4614 號	(七八)全普字第 1284 號	(七一)特台基公字第 771 號	(七九)特台基公字第 525 號
(91)補字第 431 號	(91)補字第 430 號	(91)補字第 429 號	(91)補字第 428 號	(91)補字第 427 號	(91)補字第 426 號	(91)補字第 425 號	(91)補字第 424 號	(91)補字第 423 號	(91)補字第 422 號
91 · 04 · 02	91 · 04 · 02	91 · 04 · 02	91 · 04 · 02	91 · 04 · 02	91 · 04 · 02	91 · 04 · 02	91 · 04 · 02	91 · 04 · 02	91 · 04 · 02

鍾孟慧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一)專普字第 1107 號	(91)補字第 441 號	91 · 04 · 04
蘇姿菱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6479 號	(91)補字第 440 號	91 · 04 · 04
陳姝蓉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5080 號	(91)補字第 439 號	91 · 04 · 03
劉家伶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 2215 號	(91)補字第 438 號	91 · 04 · 03
陳夢翔	國防行政及技術特考	交通行政人員	(七八)特國行技字第 603 號	(91)補字第 437 號	91 · 04 · 03
林仲義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598 號	(91)補字第 436 號	91 · 04 · 02
劉雪玲	公務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八三)全普字第 3000 號	(91)補字第 435 號	91 · 04 · 02
林茂禎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1761 號	(91)補字第 434 號	91 · 04 · 02
廖朝政	專技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2458 號	(91)補字第 433 號	91 · 04 · 02
彭秋子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11703 號	(91)補字第 432 號	91 · 04 · 02

鍾孟慧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4132號	(91)補字第442號	91 · 04 · 04
林中鐸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一)特警字第4592號	(91)補字第443號	91 · 04 · 08
王珮真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19873號	(91)補字第444號	91 · 04 · 08
蕭清芳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五)特警字第4837號	(91)補字第445號	91 · 04 · 08
黃勝裕	專技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1056號	(91)補字第446號	91 · 04 · 08
杜俊賜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8103號	(91)補字第447號	91 · 04 · 08
李瑞泰	專技檢覈	漁船船員電信員二級話務員	(八九)台檢漁字第1612號	(91)補字第448號	91 · 04 · 08
李瑞泰	專技檢覈	漁船船員四級漁航員	(八九)台檢漁字第1416號	(91)補字第449號	91 · 04 · 08
賴勝正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八)專普字第7142號	(91)補字第450號	91 · 04 · 08
林錦輝	電信特考	技術類乙組電信	(六七)特交電字第1518號	(91)補字第451號	91 · 04 · 08

蕭 彬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512 號	(91) 補字第 452 號	91 · 04 · 09
吳克強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六)特警丙字第 1659 號	(91) 補字第 453 號	91 · 04 · 09
郭文富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七)特警字第 5176 號	(91) 補字第 454 號	91 · 04 · 09
吳金展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七)特警字第 3453 號	(91) 補字第 455 號	91 · 04 · 09
戴文雄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七)特警字第 5213 號	(91) 補字第 456 號	91 · 04 · 09
王信義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一)特警字第 4574 號	(91) 補字第 457 號	91 · 04 · 09
黃楷倫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一)特警字第 5027 號	(91) 補字第 458 號	91 · 04 · 09
曾耀騰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一)特警字第 6021 號	(91) 補字第 459 號	91 · 04 · 09
莊惟植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 5234 號	(91) 補字第 460 號	91 · 04 · 09
古美玲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九)專普字第 7222 號	(91) 補字第 461 號	91 · 04 · 09

許玉琴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20520 號	(91) 補字第 462 號	91 · 04 · 09
蔡光慶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三)特警字第 6117 號	(91) 補字第 463 號	91 · 04 · 09
張逸鈞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八)特警丙字第 7416 號	(91) 補字第 464 號	91 · 04 · 10
黃小明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六)特警丙字第 5025 號	(91) 補字第 465 號	91 · 04 · 10
曾正憲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二)特警字第 4215 號	(91) 補字第 466 號	91 · 04 · 10
羅忠雄	專技檢覈	漁船船員四級輪機員	(八八)台檢漁字第 188 號	(91) 補字第 467 號	91 · 04 · 10
陳永鑫	專技檢覈	漁船船員四級漁航員	(八八)台檢漁字第 166 號	(91) 補字第 468 號	91 · 04 · 10
謝惠元	專技高等考試	藥師	(八四)專高字第 2722 號	(91) 補字第 469 號	91 · 04 · 10
蘇宏全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1810 號	(91) 補字第 470 號	91 · 04 · 11
廖俊欽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一)特警字第 4385 號	(91) 補字第 471 號	91 · 04 · 11

蔡國順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一)特警字第 4958 號	(91) 補字第 472 號	91 · 04 · 11
潘美慧	公務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八四)全普字第 1299 號	(91) 補字第 473 號	91 · 04 · 11
劉三和	第二次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一)(一)特警丙字第 1331 號	(91) 補字第 474 號	91 · 04 · 12
古月琴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一)特警字第 4737 號	(91) 補字第 475 號	91 · 04 · 12
黃仁達	公務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	(七一)全高字第 605 號	(91) 補字第 476 號	91 · 04 · 12
陳永芳	公務員高等考試	醫事技術職系臨床心理師科	(八〇)全高一字第 3168 號	(91) 補字第 477 號	91 · 04 · 12
蔡佳玲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 20371 號	(91) 補字第 478 號	91 · 04 · 12
李鳳美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人員	(六九)特台基公字第 2146 號	(91) 補字第 479 號	91 · 04 · 15
丁榮庭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〇)特警字第 3105 號	(91) 補字第 480 號	91 · 04 · 15
廖秀莉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九〇)專高字第 2637 號	(91) 補字第 481 號	91 · 04 · 15

王豫強	陳年甫	翁珮穎	吳浩群	林亭好	林亭好	陳禹涵	陳禹涵	魏喬宏	林葦欣
警察特考	公務員普通考試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行政警察人員	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醫事檢驗師	藥師	護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士	藥劑生	護理師
(七六)特警丙字第1992號	(六九)(一)全普字第1509號	(八八)台檢醫字第12818號	(八八)台檢醫字第685號	台檢醫護字第73368號	(八九)台檢醫字第10475號	台檢護字第66124號	台檢醫護字第72251號	台檢醫藥字第9458號	台檢護字第66549號
(91)補字第491號	(91)補字第490號	(91)補字第489號	(91)補字第488號	(91)補字第487號	(91)補字第486號	(91)補字第485號	(91)補字第484號	(91)補字第483號	(91)補字第482號
91 · 04 · 16	91 · 04 · 16	91 · 04 · 16	91 · 04 · 16	91 · 04 · 16	91 · 04 · 16	91 · 04 · 15	91 · 04 · 15	91 · 04 · 15	91 · 04 · 15

陳銘賀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六)特警丙字第358號	(91)補字第492號	91 · 04 · 16
陳英鳳	專技檢覈	藥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331號	(91)補字第493號	91 · 04 · 16
廖靜怡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0837號	(91)補字第494號	91 · 04 · 16
陳英鳳	專技高等考試	藥師	(八九)專高字第2326號	(91)補字第495號	91 · 04 · 16
黃仁達	專技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技字第1396號	(91)補字第496號	91 · 04 · 17
劉天明	專技檢覈	漁船船員漁航員丁種船長	台檢漁航字第5573號	(91)補字第497號	91 · 04 · 17
馮明貴	臺灣省山地特考	山地行政人員一般民政	(七七)特台山行技字第18號	(91)補字第498號	91 · 04 · 17
楊昌元	警察特考	消防警察人員	(八八)特警字第368號	(91)補字第499號	91 · 04 · 17
洪明煌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8244號	(91)補字第500號	91 · 04 · 17
莊琇紅	專技特考土地登記代理		(九〇)特土代字第366號	(91)補字第501號	91 · 04 · 18

王智立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八六)特土代字第1047號	(91)補字第502號	91 · 04 · 18
封雅倫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六)專高字第4311號	(91)補字第503號	91 · 04 · 18
劉琍珍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22511號	(91)補字第504號	91 · 04 · 18
封雅倫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40523號	(91)補字第505號	91 · 04 · 18
吳炯寬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11215號	(91)補字第506號	91 · 04 · 18
吳秉顯	專技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八六)專高字第770號	(91)補字第507號	91 · 04 · 18
范姜靜竹	公務員升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八四)中地升字第3513號	(91)補字第508號	91 · 04 · 19
林基隆	專技檢覈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	台檢電報字第3791號	(91)補字第509號	91 · 04 · 19
郭少儀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367號	(91)補字第510號	91 · 04 · 19
葉秀月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2812號	(91)補字第511號	91 · 04 · 19

洪山慧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7678 號	(91) 補字第 512 號	91 · 04 · 19
黃芝芳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17286 號	(91) 補字第 513 號	91 · 04 · 19
黃玉鐘	專技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土登字第 124 號	(91) 補字第 514 號	91 · 04 · 19
高天祐	專技檢覈	漁船船員電信員一級話務員	台檢漁話字第 485 號	(91) 補字第 515 號	91 · 04 · 19
林月琴	公務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八〇)全普字第 1892 號	(91) 補字第 516 號	91 · 04 · 19
鄭明華	第二次警察特考	消防警察人員	(九〇)(一)特警字第 253 號	(91) 補字第 517 號	91 · 04 · 19
卓孟宗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六)特警字第 2157 號	(91) 補字第 518 號	91 · 04 · 19
蔡一卿	分類職位二職等考	打字職	(七三)行分職二字第 1931 號	(91) 補字第 519 號	91 · 04 · 19
林秀貞	分類職位二職等考	稅務職	(六九)行分職二字第 1759 號	(91) 補字第 520 號	91 · 04 · 19
張耀安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三)特警字第 2827 號	(91) 補字第 521 號	91 · 04 · 22

鍾文憲	專技高等考試	應用地質技師	(八四)專高字第 2225 號	(91)補字第 522 號	91 · 04 · 22
吳婉菱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15861 號	(91)補字第 523 號	91 · 04 · 22
余國芳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6979 號	(91)補字第 524 號	91 · 04 · 22
陳政元	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		(九〇)交訓字第 81 號	(91)補字第 525 號	91 · 04 · 23
黃昭得	華僑中醫師檢覈	針灸科	台檢中醫僑字第 894 號	(91)補字第 526 號	91 · 04 · 23
蔡晏儒	專技高等考試	營養師	(八七)專高字第 1724 號	(91)補字第 527 號	91 · 04 · 23
程顯順	郵政升資考		(五六)郵升資字第 277 號	(91)補字第 528 號	91 · 04 · 23
黃裕龍	警察特考	消防警察人員	(七五)特警字第 5213 號	(91)補字第 529 號	91 · 04 · 23
吳美玉	公務員高等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業務組	(七九)全高二字第 981 號	(91)補字第 530 號	91 · 04 · 23
汪慧君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一)專高字第 2998 號	(91)補字第 531 號	91 · 04 · 23

李倩儀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5417號	(91)補字第532號	91 · 04 · 23
羅穎強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3210號	(91)補字第533號	91 · 04 · 23
胡硯娟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3327號	(91)補字第534號	91 · 04 · 23
牛裕容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18483號	(91)補字第535號	91 · 04 · 23
黃碧玉	專技檢覈	會計師	台檢會字第787號	(91)補字第536號	91 · 04 · 24
曲苡雯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九)特產紀字第43號	(91)補字第537號	91 · 04 · 24
張嘉峰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八)特警丙字第5182號	(91)補字第538號	91 · 04 · 24
范書懷	專技檢覈	藥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5742號	(91)補字第539號	91 · 04 · 24
謝淵泉	專技檢覈	物理治療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1264號	(91)補字第540號	91 · 04 · 24
趙美環	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	金融人員	(八一)金保雇升字第197號	(91)補字第541號	91 · 04 · 24

邵康益	公務員升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九〇)中地升字第 1809 號	(91)補字第 542 號	91 · 04 · 24
劉思廣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人員	(七〇)特台基公字第 170 號	(91)補字第 543 號	91 · 04 · 25
黃穎民	公務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八一)全普字第 2588 號	(91)補字第 544 號	91 · 04 · 25
周淑敏	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 6108 號	(91)補字第 545 號	91 · 04 · 25
王騰毅	專技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八九)台檢醫字第 2050 號	(91)補字第 546 號	91 · 04 · 25
林心嵐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9239 號	(91)補字第 547 號	91 · 04 · 25
丁毓秋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7036 號	(91)補字第 548 號	91 · 04 · 26
洪興隆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八四)(一)特士代字第 3061 號	(91)補字第 550 號	91 · 04 · 26
莊情惠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40831 號	(91)補字第 551 號	91 · 04 · 29
陳嘉惠	公務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公共衛生醫師	(七一)全高字第 757 號	(91)補字第 552 號	91 · 04 · 29

徐瑜敏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37976 號	(91) 補字第 562 號	91 · 05 · 01
謝珮陵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61544 號	(91) 補字第 561 號	91 · 05 · 01
謝珮陵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7142 號	(91) 補字第 560 號	91 · 05 · 01
蔡素玲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生	台檢醫驗字第 858 號	(91) 補字第 559 號	91 · 05 · 01
戴鳳民	專技高等考試	藥師	(八一)專高字第 1440 號	(91) 補字第 558 號	91 · 04 · 30
王詩梅	專技檢覈	獸醫師	(八九)台檢獸字第 95 號	(91) 補字第 557 號	91 · 04 · 30
黎耀強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23180 號	(91) 補字第 556 號	91 · 04 · 30
施雅文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5498 號	(91) 補字第 555 號	91 · 04 · 30
施美均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78966 號	(91) 補字第 554 號	91 · 04 · 29
紀育君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〇)專普字第 3245 號	(91) 補字第 553 號	91 · 04 · 29

徐瑜敏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〇)專普字第 528 號	(91)補字第 563 號	91 . 05 . 01
陳育亨	公務員高考	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八六)公高字第 327 號	(91)補字第 564 號	91 . 05 . 02
陳柏淳	公務員高考	礦冶材料職系採礦工程科	(八九)公高字第 1038 號	(91)補字第 565 號	91 . 05 . 02
藍憶琳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5331 號	(91)補字第 566 號	91 . 05 . 03
李明聰	公務員高等考試	電力工程職系電機工程科	(八一)全高字第 1764 號	(91)補字第 567 號	91 . 05 . 03
李明聰	專技高等考試	電機工程技師	(八一)專高字第 2743 號	(91)補字第 568 號	91 . 05 . 03
顏雅惠	專技高等考試	藥師	(八一)專高字第 1257 號	(91)補字第 569 號	91 . 05 . 03
張靖琳	公務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八〇)全普字第 650 號	(91)補字第 570 號	91 . 05 . 03
石道綸	專技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 3262 號	(91)補字第 571 號	91 . 05 . 03
胡詠淋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4011 號	(91)補字第 572 號	91 . 05 . 03

胡詠淋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20749號	(91)補字第573號	91 · 05 · 03
陳桓銘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101256號	(91)補字第574號	91 · 05 · 03
黃潔香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7191號	(91)補字第575號	91 · 05 · 03
湯永濤	分類職位二職等考	文書職	(七三)行分職二字第259號	(91)補字第576號	91 · 05 · 03
劉文婷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47022號	(91)補字第577號	91 · 05 · 06
周淑美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80305號	(91)補字第578號	91 · 05 · 06
周淑美	專技檢覈	護理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1712號	(91)補字第579號	91 · 05 · 06
吳義華	公務員普通考試	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八〇)全普字第1443號	(91)補字第580號	91 · 05 · 06
林咨璇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61158號	(91)補字第581號	91 · 05 · 07
林慧純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5190號	(91)補字第582號	91 · 05 · 07

簡 碩 宏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9188 號	(91) 補字第 583 號	91 . 05 . 07
毛 啟 發	警察特考	消防警察人員	(七一)特警字第 5724 號	(91) 補字第 584 號	91 . 05 . 07
黃 菊 芬	公務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七八)全普字第 1937 號	(91) 補字第 585 號	91 . 05 . 07
林 世 傑	專技高等考試	會計師	(七一)專高字第 111 號	(91) 補字第 586 號	91 . 05 . 08
鄭 連 明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七)特警丙字第 412 號	(91) 補字第 587 號	91 . 05 . 08
林 蘭 欣	專技檢覈	護士	(九〇)台檢醫字第 3043 號	(91) 補字第 588 號	91 . 05 . 08
黃 育 德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19642 號	(91) 補字第 589 號	91 . 05 . 08
楊 雅 菁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63383 號	(91) 補字第 590 號	91 . 05 . 08
陳 淳 綾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45509 號	(91) 補字第 591 號	91 . 05 . 08
呂 學 聖	河海特考	駕駛員甲種二副	(七四)(一)特海航字第 24 號	(91) 補字第 592 號	91 . 05 . 08

陳明季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14136 號	(91) 補字第 593 號	91 . 05 . 09
趙亞總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4777 號	(91) 補字第 594 號	91 . 05 . 09
陳家閔	特消防	消防設備師	(八六)特消防字第 57 號	(91) 補字第 595 號	91 . 05 . 09
呂家珍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5330 號	(91) 補字第 596 號	91 . 05 . 10
陳玫錦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8898 號	(91) 補字第 597 號	91 . 05 . 10
王大金	專技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 1891 號	(91) 補字第 598 號	91 . 05 . 10
林則辰	郵政特考	業務類業務管理乙組	(七九)特交郵字第 1935 號	(91) 補字第 599 號	91 . 05 . 10
闕文雄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1997 號	(91) 補字第 600 號	91 . 05 . 10
杜耀文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生	台檢醫驗字第 1083 號	(91) 補字第 601 號	91 . 05 . 10
賴金仲	鐵路升資考	技術類運轉	(七一)交鐵升資字第 631 號	(91) 補字第 602 號	91 . 05 . 13

陳青梅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37845號	(91)補字第603號	91 · 05 · 13
王清和	臺灣省經建特考	機械科	(五七)特台經建字第242號	(91)補字第604號	91 · 05 · 13
何孟潔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3442號	(91)補字第605號	91 · 05 · 13
林進財	專技高等考試	電機工程技師	(八一)專高字第3686號	(91)補字第606號	91 · 05 · 13
林珊如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5645號	(91)補字第607號	91 · 05 · 13
邱慧瓴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72250號	(91)補字第608號	91 · 05 · 14
賴潯滢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70406號	(91)補字第609號	91 · 05 · 14
賴潯滢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41296號	(91)補字第610號	91 · 05 · 14
白立嘉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11966號	(91)補字第611號	91 · 05 · 14
潘明政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2688號	(91)補字第612號	91 · 05 · 14

陳天命	專技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工技字第1890號	(91)補字第613號	91 · 05 · 15
廖惠嵐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八)專普字第7725號	(91)補字第614號	91 · 05 · 15
陳香蘭	公務員高等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圖書館管理科	(七八)全高字第463號	(91)補字第615號	91 · 05 · 15
陳若嵐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1254號	(91)補字第616號	91 · 05 · 15
徐芬芳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19630號	(91)補字第617號	91 · 05 · 15
李俐臻	專技檢覈	護理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1707號	(91)補字第618號	91 · 05 · 15
張雅鈞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18510號	(91)補字第619號	91 · 05 · 15
謝佳倫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七五)專普字第579號	(91)補字第620號	91 · 05 · 16
劉明珠	台灣省基層特考	一般民政職系村里幹事科	(八一)特台基公字第1115號	(91)補字第621號	91 · 05 · 16
郭珮琪	專技高等考試	園藝技師	(九〇)專高字第7709號	(91)補字第622號	91 · 05 · 16

賴英秀	專技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第3573號	(91)補字第623號	91 · 05 · 16
王英傑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1338號	(91)補字第624號	91 · 05 · 16
丘漢平	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	金融人員	(八五)金保雇升字第436號	(91)補字第625號	91 · 05 · 17
張德源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人員外勤組	(六六)特台基公字第1027號	(91)補字第626號	91 · 05 · 17
陳琨杰	台灣省基層特考	土地行政人員測量組	(六九)特台基公字第1640號	(91)補字第627號	91 · 05 · 17
陳琨杰	公務員普通考試	土地行政人員測量組	(七〇)全普字第1354號	(91)補字第628號	91 · 05 · 17
盧智勝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五)特警字第3715號	(91)補字第629號	91 · 05 · 17
吳芝晴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3721號	(91)補字第630號	91 · 05 · 17
謝耀德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22681號	(91)補字第631號	91 · 05 · 17
陳琨杰	專技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土登字第2008號	(91)補字第632號	91 · 05 · 17

周文傑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29101號	(91)補字第633號	91 · 05 · 20
蔡順雄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八一)專高字第328號	(91)補字第634號	91 · 05 · 20
楊怡芳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46960號	(91)補字第635號	91 · 05 · 20
蔡英杰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二)特警字第4480號	(91)補字第636號	91 · 05 · 20
張麗秋	鐵路差工升士級考	業務類運務工	(八一)交鐵差升字第14號	(91)補字第637號	91 · 05 · 20
吳慧美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32527號	(91)補字第638號	91 · 05 · 20
吳慧美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44136號	(91)補字第639號	91 · 05 · 20
吳慧美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54422號	(91)補字第640號	91 · 05 · 20
林子檸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80188號	(91)補字第641號	91 · 05 · 20
褚皇裕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九)專普字第6844號	(91)補字第642號	91 · 05 · 20

李榮玲	公務員普通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	(八〇)全普字第 2496 號	(91) 補字第 643 號	91 · 05 · 21
吉紫彤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40533 號	(91) 補字第 644 號	91 · 05 · 21
李秉宏	專技檢覈	獸醫佐	台檢獸佐字第 811 號	(91) 補字第 645 號	91 · 05 · 21
林筠	關務特考	稅務人員稅務類內勤組	(六七)特關稅字第 273 號	(91) 補字第 646 號	91 · 05 · 21
吳雅萍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01665 號	(91) 補字第 647 號	91 · 05 · 21
陳芝逸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41983 號	(91) 補字第 648 號	91 · 05 · 22
蔡宜芳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33412 號	(91) 補字第 649 號	91 · 05 · 22
蔡宜芳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48855 號	(91) 補字第 650 號	91 · 05 · 22
蔡宜芳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〇)專普字第 1909 號	(91) 補字第 651 號	91 · 05 · 22
謝灘婷	專技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八七)專高字第 2903 號	(91) 補字第 652 號	91 · 05 · 22

雷 蓓 莉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八)專普字第 2379 號	(91) 補 字 第 6 5 3 號	91 · 05 · 22
蔡 三 郎	中醫師特考		(八一)特中醫字第 52 號	(91) 補 字 第 6 5 4 號	91 · 05 · 22
吳 哲 睿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570 號	(91) 補 字 第 6 5 5 號	91 · 05 · 22
林 進 龍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二)特警字第 6098 號	(91) 補 字 第 6 5 6 號	91 · 05 · 22
陳 尚 宏	專技高等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八一)專高字第 3353 號	(91) 補 字 第 6 5 7 號	91 · 05 · 22
游 金 純	公務員高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七七)全高字第 178 號	(91) 補 字 第 6 5 8 號	91 · 05 · 22
洪 德 旋	公務員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	(五七)全高字第 233 號	(91) 補 字 第 6 5 9 號	91 · 05 · 23
張 爾 孟	國防行政及技術特考	人事行政人員	(六六)特國行技字第 623 號	(91) 補 字 第 6 6 0 號	91 · 05 · 23
許 斯 綾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八)專普字第 4022 號	(91) 補 字 第 6 6 1 號	91 · 05 · 23
李 政 斌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九)專普字第 7671 號	(91) 補 字 第 6 6 2 號	91 · 05 · 23

劉 玟 鶯	鐵路差工升士級考	業務類業務工	(八三)交鐵差升字第170號	(91)補字第663號	91 · 05 · 23
宋 文 晃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1719號	(91)補字第664號	91 · 05 · 24
李 雅 琴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21191號	(91)補字第665號	91 · 05 · 24
梁 富 美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45271號	(91)補字第666號	91 · 05 · 24
李 昭 寬	郵政特考	業務類乙組	(七〇)特交郵佐字第2030號	(91)補字第667號	91 · 05 · 24
楊 美 雪	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	金融人員	(八九)金保雇升字第134號	(91)補字第668號	91 · 05 · 24
楊 鴻 彬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一)特警字第2897號	(91)補字第669號	91 · 05 · 24
陳 元 薇	專技檢覈	藥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401號	(91)補字第670號	91 · 05 · 27
陳 雅 芬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67312號	(91)補字第671號	91 · 05 · 27
文 淑 蓉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32416號	(91)補字第672號	91 · 05 · 27

黃應春	港務差工升士級考	港勤工作船舶員輪機組	(八六)交港差升字第171號	(91)補字第673號	91 · 05 · 27
吳巧菱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九〇)專高字第4050號	(91)補字第674號	91 · 05 · 27
卓宗賢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5370號	(91)補字第675號	91 · 05 · 27
曾義銓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九)專普字第7782號	(91)補字第676號	91 · 05 · 27
秦慧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5835號	(91)補字第677號	91 · 05 · 28
黃偉展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22261號	(91)補字第678號	91 · 05 · 29
黃月春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8162號	(91)補字第679號	91 · 05 · 28
田偉潤	退除役醫事執業檢覈	醫師	特退檢醫字第202號	(91)補字第680號	91 · 05 · 28
謝杏吉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4807號	(91)補字第681號	91 · 05 · 28
黃月春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6717號	(91)補字第682號	91 · 05 · 29

曾 永 源	楊 禕 銘	林 金 全	高 宜 潔	張 廷 瑋	韓 志 伸	趙 一 蓉	傅 筠 茵	文 程 瑄	曾 婕 榕
鐵路升資考	專技檢覈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專技檢覈	專技高等考試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技術類機檢工程科	物理治療生	建設人員農藝科	護士	藥師	物理治療生	護士	護理師	藥劑生	護士
(八九)交鐵升資字第522號	(八八)台檢醫字第20711號	(五一)台高建農藝字第3號	台檢醫護字第82254號	(八九)專高字第2324號	台檢物生字第821號	台檢醫護字第68248號	台檢護字第17597號	台檢醫藥字第8919號	台檢醫護字第80568號
(91)補字第693號	(91)補字第692號	(91)補字第690號	(91)補字第689號	(91)補字第688號	(91)補字第687號	(91)補字第686號	(91)補字第685號	(91)補字第684號	(91)補字第683號
91 · 05 · 30	91 · 05 · 30	91 · 05 · 30	91 · 05 · 29	91 · 05 · 29	91 · 05 · 29	91 · 05 · 29	91 · 05 · 29	91 · 05 · 29	91 · 05 · 29

陳寶蓮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57945 號	(91) 補字第 694 號	91 · 05 · 30
蔡詩惟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7734 號	(91) 補字第 695 號	91 · 05 · 30
鄭 嫻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1469 號	(91) 補字第 696 號	91 · 05 · 31
張振土	專技高等考試	會計師	(八一)專高字第 471 號	(91) 補字第 697 號	91 · 05 · 31
周 鉞 桐	公務員高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科	(八四)全高字第 1089 號	(91) 補字第 698 號	91 · 05 · 31
周 鉞 桐	政風特考	政風人員	(八三)特政風字第 31 號	(91) 補字第 699 號	91 · 05 · 31
林 謙 志	警察特考	消防警察人員	(八三)特警字第 2016 號	(91) 補字第 700 號	91 · 06 · 03
張 勇 國	第二次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九〇)(一)特警字第 727 號	(91) 補字第 701 號	91 · 06 · 03
吳 素 玲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47436 號	(91) 補字第 702 號	91 · 06 · 03
王 允 川	第一次航海特考	航行員一等船副	(八一)(一)特航海字第 70 號	(91) 補字第 703 號	91 · 06 · 04

謝瑞生	建教電財人特考	電信人員考試技術員	(六二)特電財人字第110號	(91)補字第704號	91 · 06 · 04
張文忠	建教電財人特考	電信人員考試技術員	(六一)特電財人字第226號	(91)補字第705號	91 · 06 · 04
藍維棟	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	建設人員電機工程科	(六一)特軍轉丙字第1636號	(91)補字第706號	91 · 06 · 04
朱崇德	調查特考	調查人員	(六七)特司調字第20號	(91)補字第707號	91 · 06 · 04
呂芳逸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五)特警字第1126號	(91)補字第708號	91 · 06 · 04
李淑燕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2241號	(91)補字第709號	91 · 06 · 04
陳鄭權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七一)專高字第32號	(91)補字第710號	91 · 06 · 04
丁玉玲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6721號	(91)補字第711號	91 · 06 · 04
李宜蓁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八五)特土代字第334號	(91)補字第712號	91 · 06 · 04
洪秀玲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7177號	(91)補字第713號	91 · 06 · 04

賴美齡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5618 號	(91) 補字第 714 號	91 · 06 · 05
胡雪銘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7636 號	(91) 補字第 715 號	91 · 06 · 05
石進芳	專技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八三)專高字第 896 號	(91) 補字第 716 號	91 · 06 · 05
陳貞妃	公務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八〇)全普字第 4314 號	(91) 補字第 717 號	91 · 06 · 05
林晶晶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40957 號	(91) 補字第 718 號	91 · 06 · 05
林晶晶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56793 號	(91) 補字第 719 號	91 · 06 · 05
駱小蓉	電信特考	業務類乙組業務	(六三)特交電字第 703 號	(91) 補字第 720 號	91 · 06 · 06
陳能照	專技檢覈	醫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 4949 號	(91) 補字第 721 號	91 · 06 · 06
賴良文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23438 號	(91) 補字第 722 號	91 · 06 · 06
何慧玲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11687 號	(91) 補字第 723 號	91 · 06 · 06

高美珠	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	保險人員	(六九)金保升字第 890 號	(91) 補字第 724 號	91 · 06 · 06
盧兆英	調查特考	調查人員	(六四)特司調字第 56 號	(91) 補字第 725 號	91 · 06 · 06
郭愛珍	調查特考	調查人員	(六二)特司調字第 89 號	(91) 補字第 726 號	91 · 06 · 06
廖敏雯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 1401 號	(91) 補字第 727 號	91 · 06 · 06
呂學俊	第一次航海特考	輪機員一等管輪	(九一)(一)特航海字第 68 號	(91) 補字第 728 號	91 · 06 · 06
彭安民	第一次航海特考	航行員一等大副	(八八)(一)特航海字第 17 號	(91) 補字第 729 號	91 · 06 · 06
高順來	電信特考	業務類乙組營業外勤組	(六七)特交電字第 296 號	(91) 補字第 730 號	91 · 06 · 07
林健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6904 號	(91) 補字第 731 號	91 · 06 · 07
陳東宝	專技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7694 號	(91) 補字第 732 號	91 · 06 · 07
黃家銘	公務員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七〇)全高字第 473 號	(91) 補字第 733 號	91 · 06 · 07

藍淑女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15419 號	(91) 補字第 743 號	91 . 06 . 10
陳慧婷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 19959 號	(91) 補字第 742 號	91 . 06 . 10
蔡佩君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 19607 號	(91) 補字第 741 號	91 . 06 . 10
劉先增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九〇)(一)特產紀字第 162 號	(91) 補字第 740 號	91 . 06 . 10
吳慧純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六)專普字第 3329 號	(91) 補字第 739 號	91 . 06 . 10
吳慧純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九)專高字第 3239 號	(91) 補字第 738 號	91 . 06 . 10
吳慧純	專技檢覈	護理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 1089 號	(91) 補字第 737 號	91 . 06 . 10
谷育榛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00428 號	(91) 補字第 736 號	91 . 06 . 10
康漢量	專技高等考試	營養師	(八九)專高字第 3717 號	(91) 補字第 735 號	91 . 06 . 10
蔣青霖	電信特考	技術員電機甲組	(五七)特交電字第 394 號	(91) 補字第 734 號	91 . 06 . 10

余 梅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七八)專普字第 1643 號	(91)補字第 744 號	91 . 06 . 10
李 祐 福	專技高等考試	會計師	(八五)專高字第 504 號	(91)補字第 745 號	91 . 06 . 11
高 健 益	電信財稅人事特考	電信人員技術類	(六一)特電財字第 262 號	(91)補字第 746 號	91 . 06 . 11
徐 泓 汶	專技高等考試	藥師	(八九)專高字第 2310 號	(91)補字第 747 號	91 . 06 . 11
吳 詠 怡	專技高等考試	建築師	(八八)專高字第 773 號	(91)補字第 748 號	91 . 06 . 11
魏 伊 芬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60420 號	(91)補字第 749 號	91 . 06 . 18
方 嫵 嵐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 18100 號	(91)補字第 750 號	91 . 06 . 11
黃 自 隆	專技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 2776 號	(91)補字第 751 號	91 . 06 . 11
陳 宜 華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生	台檢醫驗字第 805 號	(91)補字第 752 號	91 . 06 . 12
陳 約 拿	鐵路特考	業務類運輸營業	(七九)特交鐵字第 104 號	(91)補字第 753 號	91 . 06 . 12

李春來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〇)特警字第 1293 號	(91)補字第 754 號	91 · 06 · 12
蕭百延	公務員普通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國際貿易科	(八二)全普字第 2203 號	(91)補字第 755 號	91 · 06 · 12
林宗訓	電信財稅人事特考	電信人員技術類	(六一)特電財字第 317 號	(91)補字第 756 號	91 · 06 · 12
胡文海	專技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1546 號	(91)補字第 757 號	91 · 06 · 13
許雅喬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 18696 號	(91)補字第 758 號	91 · 06 · 13
吳明澄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8591 號	(91)補字第 759 號	91 · 06 · 13
陸小玲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八)專普字第 1074 號	(91)補字第 760 號	91 · 06 · 13
洪明詮	建教電信及財稅特考	電信人員技術類	(六三)特電財字第 77 號	(91)補字第 761 號	91 · 06 · 14
林子郁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 6381 號	(91)補字第 762 號	91 · 06 · 14
林小玉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7051 號	(91)補字第 763 號	91 · 06 · 14

郭文元	公務員普通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六二)全普字第 181 號	(91)補字第 773 號	91 · 06 · 17
李雪瑩	公務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八一)全普字第 5930 號	(91)補字第 772 號	91 · 06 · 17
張文東	專技檢覈	醫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 4713 號	(91)補字第 771 號	91 · 06 · 17
林振泰	專技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3634 號	(91)補字第 770 號	91 · 06 · 17
李雪瑩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17534 號	(91)補字第 769 號	91 · 06 · 17
郭家倫	專技檢覈	藥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 341 號	(91)補字第 768 號	91 · 06 · 17
陳惠美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 9978 號	(91)補字第 767 號	91 · 06 · 14
陳惠美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 15407 號	(91)補字第 766 號	91 · 06 · 14
林奕亘	專技高等考試	牙醫師	(八四)專高字第 2614 號	(91)補字第 765 號	91 · 06 · 14
蔡依辰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 2408 號	(91)補字第 764 號	91 · 06 · 14

陳理	調查特考	調查人員	(六四)特司調字第151號	(91)補字第774號	91 · 06 · 17
莊蘭馨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30332號	(91)補字第775號	91 · 06 · 17
蔡明翰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30377號	(91)補字第776號	91 · 06 · 18
陳鈺璇	專技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士登字第262號	(91)補字第777號	91 · 06 · 18
黃升滿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15882號	(91)補字第778號	91 · 06 · 18
吳豐土	鐵路差工升士級考	業務類運務工	(八二)交鐵差升字第517號	(91)補字第779號	91 · 06 · 18
洪鎮鉉	公路特考	技術類土木工程	(八四)特交公字第260號	(91)補字第780號	91 · 06 · 18
吳依玲	專技檢覈	護士	(八九)台檢醫字第1628號	(91)補字第781號	91 · 06 · 18
黃惠美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九〇)(一)特產紀字第525號	(91)補字第782號	91 · 06 · 18
林建庭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六)特警丙字第298號	(91)補字第783號	91 · 06 · 19

鍾國寶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六)特警丙字第2010號	(91)補字第784號	91 · 06 · 19
蔡淑亮	公務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八一)全普字第1541號	(91)補字第785號	91 · 06 · 19
高發財	專技檢覈	漁船船員漁航員丁種船長	台檢漁航字第7339號	(91)補字第787號	91 · 06 · 19
袁康倩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600號	(91)補字第788號	91 · 06 · 20
許維書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83894號	(91)補字第789號	91 · 06 · 19
李晏羽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6217號	(91)補字第790號	91 · 06 · 19
簡佩翎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100815號	(91)補字第791號	91 · 06 · 19
劉怡汝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七八)專普字第1138號	(91)補字第792號	91 · 06 · 21
劉怡汝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24621號	(91)補字第793號	91 · 06 · 21
張力友	鐵路特考	技術類廠務	(六一)特交鐵字第942號	(91)補字第794號	91 · 06 · 21

曾光森	鐵路差工升士級考	技術類技術工機務	(八一)交鐵差升字第1800號	(91)補字第795號	91 · 06 · 21
劉雲星	鐵路特考	技術類廠務組	(六二)特交鐵士字第1698號	(91)補字第796號	91 · 06 · 21
彭榮獻	鐵路差工升士級考	技術類技術工機務	(八一)交鐵差升字第1931號	(91)補字第797號	91 · 06 · 21
林青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四)特警乙字第79號	(91)補字第798號	91 · 06 · 21
蔡宏斌	專技高等考試	醫師	(八七)專高字第2339號	(91)補字第799號	91 · 06 · 21
洪禎澧	專技高等考試	會計師	(八七)專高字第398號	(91)補字第800號	91 · 06 · 21
朱雲華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15074號	(91)補字第801號	91 · 06 · 21
鄭揚道	鐵路特考	技術類鑄造工	(七一)特交鐵字第1577號	(91)補字第802號	91 · 06 · 24
李春香	公務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八七)公普字第2143號	(91)補字第803號	91 · 06 · 24
方宣雅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69189號	(91)補字第804號	91 · 06 · 24

邱資貴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6760 號	(91) 補字第 805 號	91 · 06 · 24
陳汶亭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 18899 號	(91) 補字第 806 號	91 · 06 · 24
陳秀怡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 16506 號	(91) 補字第 807 號	91 · 06 · 24
蔡欣樵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7058 號	(91) 補字第 808 號	91 · 06 · 25
陸騰蛟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4255 號	(91) 補字第 809 號	91 · 06 · 25
林岳山	港務差工升士級考	技術類港勤工作船員	(八五)交港差升字第 286 號	(91) 補字第 810 號	91 · 06 · 25
廖玉雲	公務員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經濟行政科	(八二)全高字第 1629 號	(91) 補字第 811 號	91 · 06 · 25
劉肇喜	鐵路差工升士級考	技術類技術工機務	(八一)交鐵差升字第 2093 號	(91) 補字第 812 號	91 · 06 · 25
李連榮	鐵路差工升士級考	技術類技術工機務	(八一)交鐵差升字第 1738 號	(91) 補字第 813 號	91 · 06 · 26
范鈺崎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 15905 號	(91) 補字第 814 號	91 · 06 · 26

黃 孫 利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七)特警字第 5563 號	(91) 補 字 第 815 號	91 · 06 · 26
魏 春 生	專技高等考試	藥師	(八七)專高字第 2633 號	(91) 補 字 第 816 號	91 · 06 · 26
林 芳 如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6863 號	(91) 補 字 第 817 號	91 · 06 · 26
陳 小 紅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人員	(六八)特台基公字第 2323 號	(91) 補 字 第 818 號	91 · 06 · 26
吳 馥 琰	公務員高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八七)公高字第 3 號	(91) 補 字 第 819 號	91 · 06 · 27
馬 行 雲	調查特考	調查人員	(六九)特司調字第 321 號	(91) 補 字 第 820 號	91 · 06 · 27
蔡 月 琴	保險人員特考	財產保險經紀人	(八六)特保險字第 302 號	(91) 補 字 第 821 號	91 · 06 · 27
鐘 登 科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八一)專高字第 321 號	(91) 補 字 第 822 號	91 · 06 · 27
李 素 伶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 1976 號	(91) 補 字 第 823 號	91 · 06 · 27
陳 韋 沙	專技檢覈	護士	(八九)台檢醫字第 2542 號	(91) 補 字 第 824 號	91 · 06 · 27

詹苑麟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7459號	(91)補字第825號	91 · 06 · 27
王守吉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28678號	(91)補字第826號	91 · 06 · 27
黃婉瑄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9047號	(91)補字第827號	91 · 06 · 27
黃婉瑄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九〇)專高字第3854號	(91)補字第828號	91 · 06 · 27
林鎮宇	專技檢覈	醫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4410號	(91)補字第829號	91 · 06 · 27
劉憲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29079號	(91)補字第830號	91 · 06 · 27
蕭子倬	專技特考土地登記代理		(九〇)特士代字第74號	(91)補字第831號	91 · 06 · 28
李昂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七八)專普字第1431號	(91)補字第832號	91 · 06 · 28
徐念湘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101227號	(91)補字第833號	91 · 06 · 28
余幸紋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15766號	(91)補字第834號	91 · 06 · 28

黃玉惠	專技檢覈	護士	(八九)台檢醫字第1562號	(91)補字第835號	91 · 06 · 28
胡舜文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1876號	(91)補字第836號	91 · 06 · 28
王美桂	丁等特考	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組科	(八一)特公丁字第2708號	(91)補字第837號	91 · 06 · 28
姚美足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七九)專高字第1028號	(91)補字第838號	91 · 06 · 28
李寶貴	公務員高等考試	統計人員	(六八)(一)全高字第20號	(91)補字第839號	91 · 06 · 28
楊珮雲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7897號	(91)補字第840號	91 · 06 · 28
林姿嫻	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九一)台檢醫字第1661號	(91)補字第841號	91 · 07 · 01
吳家楹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六)專普字第796號	(91)補字第842號	91 · 07 · 01
尹登賢	第二次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一)(一)特警乙字第463號	(91)補字第843號	91 · 07 · 01
張文玉	公務員高等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八七)公高字第264號	(91)補字第844號	91 · 07 · 01

薛 仔 君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 1430 號	(91)補字第 845 號	91 · 07 · 01
羅 春 生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28950 號	(91)補字第 846 號	91 · 07 · 02
郎 淑 琮	專技檢覈	物理治療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 13701 號	(91)補字第 847 號	91 · 07 · 02
陳 靖 雯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 6333 號	(91)補字第 848 號	91 · 07 · 02
林 麗 枝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八)專普字第 7021 號	(91)補字第 849 號	91 · 07 · 02
藍 翠 華	外交行政特考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西班 牙文組	(八五)特外領新字第 6 號	(91)補字第 850 號	91 · 07 · 02
謝 宇 欣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八)專高字第 3119 號	(91)補字第 851 號	91 · 07 · 02
謝 宇 欣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 9748 號	(91)補字第 852 號	91 · 07 · 02
謝 宇 欣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0232 號	(91)補字第 853 號	91 · 07 · 02
康 福 仁	專技檢覈	物理治療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 12646 號	(91)補字第 854 號	91 · 07 · 03

黃敏宜	徐國祥	陳玉祥	尹保民	邱久庭	呂百芬	彭小萍	張佳惠	田開瑋	林世憲
公務員普通考試	專技檢覈	河海特考	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	專技檢覈	專技檢覈	公務員升等考試	報關人員特考	專技普通考試	鐵路特考
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科	牙醫師	輪機員乙種三管輪	普通行政人員	藥師	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診斷組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專責報關人員	護士	技術類機械工程
(八四)全普字第576號	台檢牙字第458號	(六八)特海航字第263號	(六八)特軍轉乙字第160號	(八九)台檢醫字第548號	台檢醫放字第27號	(八〇)中地升字第2017號	(八七)特報關字第25號	(八七)專普字第847號	(八八)特交鐵字第414號
(91)補字第864號	(91)補字第863號	(91)補字第862號	(91)補字第861號	(91)補字第860號	(91)補字第859號	(91)補字第858號	(91)補字第857號	(91)補字第856號	(91)補字第855號
91 · 07 · 05	91 · 07 · 05	91 · 07 · 05	91 · 07 · 05	91 · 07 · 04	91 · 07 · 04	91 · 07 · 03	91 · 07 · 03	91 · 07 · 03	91 · 07 · 03

張國瑞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14891 號	(91) 補字第 865 號	91 · 07 · 05
高登科	社工特考		(六八)特社工字第 161 號	(91) 補字第 866 號	91 · 07 · 08
張清煌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三)特警丙字第 184 號	(91) 補字第 867 號	91 · 07 · 08
黃福榮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二)特警字第 5062 號	(91) 補字第 868 號	91 · 07 · 08
謝芳真	丁等特考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七八)特公丁字第 1754 號	(91) 補字第 869 號	91 · 07 · 08
楊淑芳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2681 號	(91) 補字第 870 號	91 · 07 · 08
楊靜宜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五)專普字第 1738 號	(91) 補字第 871 號	91 · 07 · 08
蔡璧如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七八)專普字第 2414 號	(91) 補字第 872 號	91 · 07 · 08
郭怡青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八八)專高字第 506 號	(91) 補字第 873 號	91 · 07 · 08
吳洪麗蓁	保險人員特考	社會工作師	(八九)特社師字第 4 號	(91) 補字第 874 號	91 · 07 · 08

鄭又瑄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1184 號	(91) 補字第 875 號	91 . 07 . 08
陳淳泰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1239 號	(91) 補字第 876 號	91 . 07 . 08
劉君俊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9899 號	(91) 補字第 877 號	91 . 07 . 08
胡永寬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七)特警字第 818 號	(91) 補字第 878 號	91 . 07 . 09
施江河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五七)特警丙字第 170 號	(91) 補字第 879 號	91 . 07 . 09
施江河	監所管理員特考		(五六)特監字第 18 號	(91) 補字第 880 號	91 . 07 . 09
施江河	臺灣省經建及地方特考	戶政人員	(六二)特台經地字第 179 號	(91) 補字第 881 號	91 . 07 . 09
施江河	委升薦官等訓練		(八七)公訓字第 1998 號	(91) 補字第 882 號	91 . 07 . 09
池銀城	第三次航海特考	航行員二等船副	(八五)(二)特航海字第 275 號	(91) 補字第 883 號	91 . 07 . 09
李麗秋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934 號	(91) 補字第 884 號	91 . 07 . 09

洪培根	司法特考	推事檢察官	(七七)特司推檢字第4號	(91)補字第885號	91 · 07 · 09
施巧玲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56850號	(91)補字第886號	91 · 07 · 10
顏惠君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6459號	(91)補字第887號	91 · 07 · 10
葉進財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八)專普字第6382號	(91)補字第888號	91 · 07 · 10
龔芳平	獸醫人員檢覈	獸醫師	(九〇)台檢獸字第72號	(91)補字第889號	91 · 07 · 11
林君琬	公務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農業推廣科	(六〇)全高字第258號	(91)補字第890號	91 · 07 · 11
童淑枝	郵政升資考	業務類	(六八)(一)交郵升資字第3號	(91)補字第891號	91 · 07 · 12
陳武卿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31899號	(91)補字第892號	91 · 07 · 12
郭建麟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五)特警字第2695號	(91)補字第893號	91 · 07 · 15
林宗彥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七)特警字第172號	(91)補字第894號	91 · 07 · 15

林先偉	調查特考	調查人員	(六六)特司調字第75號	(91)補字第895號	91 · 07 · 15
張武信	公務員高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八一)全高字第487號	(91)補字第896號	91 · 07 · 15
龔雯琪	專技高等考試	營養師	(八四)專高字第2080號	(91)補字第897號	91 · 07 · 15
李秀嬌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七)專普第2478號	(91)補字第898號	91 · 07 · 15
張武信	公務員普通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七八)全普字第317號	(91)補字第899號	91 · 07 · 15
莊旻娟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5272號	(91)補字第900號	91 · 07 · 15
陳喜泉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3311號	(91)補字第901號	91 · 07 · 15
李舒媚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34720號	(91)補字第902號	91 · 07 · 15
李秀嬌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100152號	(91)補字第903號	91 · 07 · 15
林奕綺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83091號	(91)補字第904號	91 · 07 · 16

劉宏志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2187號	(91)補字第905號	91 · 07 · 16
班越芝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13862號	(91)補字第906號	91 · 07 · 17
許永蓁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54846號	(91)補字第907號	91 · 07 · 17
張淑美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七)專普字第3068號	(91)補字第908號	91 · 07 · 17
朱春成	警察升等考試	消防人員	(八八)警升字第168號	(91)補字第909號	91 · 07 · 17
張肇華	專技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九〇)專高字第7113號	(91)補字第910號	91 · 07 · 17
湯麗娥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21224號	(91)補字第911號	91 · 07 · 17
姚嘉文	公務員普通考試	統計人員	(四六)台普統字第1號	(91)補字第912號	91 · 07 · 18
姚嘉文	台灣省就業考試	會計統計人員	(四六)特台乙就字第1139號	(91)補字第913號	91 · 07 · 18
姚嘉文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五五)專高律字第3號	(91)補字第914號	91 · 07 · 18

姚嘉文	公職檢覈	立法院立法委員	公覈立字第 152 號	(91) 補字第 915 號	91 . 07 . 18
姚嘉文	公職檢覈	省議員及院轄市議員	台候覈元字第 4581 號	(91) 補字第 916 號	91 . 07 . 18
姚嘉文	公職檢覈	縣市長	台候覈天字第 1048 號	(91) 補字第 917 號	91 . 07 . 18
吳佳娟	專技檢覈	營養師	台檢營字第 176 號	(91) 補字第 918 號	91 . 07 . 18
郭憐玲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5062 號	(91) 補字第 919 號	91 . 07 . 18
黃家興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5360 號	(91) 補字第 920 號	91 . 07 . 18
侯宏昌	保險人員特考	人身保險經紀人	(八七)特保險字第 257 號	(91) 補字第 921 號	91 . 07 . 18
陳啟山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八)特警丙字第 6321 號	(91) 補字第 922 號	91 . 07 . 18
鄭政斌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三)特警字第 5624 號	(91) 補字第 923 號	91 . 07 . 18
連財顧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七)特警字第 1062 號	(91) 補字第 924 號	91 . 07 . 18

陳家鈺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66628 號	(91) 補字第 925 號	91 · 07 · 18
洪澄晴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10580 號	(91) 補字第 926 號	91 · 07 · 18
陳登釗	電信升資考	業務員報務類	(六八)交電升資字第 380 號	(91) 補字第 927 號	91 · 07 · 18
馬青男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五)特警字第 610 號	(91) 補字第 928 號	91 · 07 · 18
黃群修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43270 號	(91) 補字第 929 號	91 · 07 · 19
黃群修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56812 號	(91) 補字第 930 號	91 · 07 · 19
譚大中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28124 號	(91) 補字第 931 號	91 · 07 · 19
蘇鈺惠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7264 號	(91) 補字第 932 號	91 · 07 · 19
葉小燕	專技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542 號	(91) 補字第 933 號	91 · 07 · 19
鄭昭惠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3355 號	(91) 補字第 934 號	91 · 07 · 19

劉吉卿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28751號	(91)補字第935號	91 · 07 · 19
張易騰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〇)特警字第2038號	(91)補字第936號	91 · 07 · 19
余昭典	郵政特考	業務類業務管理乙組	(七九)特交郵字第1678號	(91)補字第937號	91 · 07 · 22
張宴語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58754號	(91)補字第938號	91 · 07 · 22
林堯昆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916號	(91)補字第939號	91 · 07 · 22
曾郁雯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76475號	(91)補字第940號	91 · 07 · 22
曾郁雯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11388號	(91)補字第941號	91 · 07 · 22
李佳惠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87794號	(91)補字第942號	91 · 07 · 22
蘇子淇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10072號	(91)補字第943號	91 · 07 · 22
藍先元	公務員高等考試	技術人員公職醫師	(七六)全高字第452號	(91)補字第944號	91 · 07 · 23

黃琪瑛	專技高等考試	會計師	(八五)專高字第 647 號	(91) 補字第 945 號	91 · 07 · 23
黃慧宜	公務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八四)全普字第 1208 號	(91) 補字第 946 號	91 · 07 · 23
白孝慈	司法特考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八七)特司法字第 188 號	(91) 補字第 947 號	91 · 07 · 23
蔡宏貴	專技檢覈	醫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 218 號	(91) 補字第 948 號	91 · 07 · 23
張正昌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27213 號	(91) 補字第 949 號	91 · 07 · 23
藍先元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18841 號	(91) 補字第 950 號	91 · 07 · 23
王春輝	公務員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產業經濟科	(七七)全高字第 749 號	(91) 補字第 951 號	91 · 07 · 23
劉順珍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11162 號	(91) 補字第 952 號	91 · 07 · 23
彭韻庭	專技檢覈	護士	(八九)台檢醫字第 15873 號	(91) 補字第 953 號	91 · 07 · 24
李孟芬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23157 號	(91) 補字第 954 號	91 · 07 · 24

李孟芬	公務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八一)全高字第6649號	(91)補字第955號	91 · 07 · 24
黃瀝誼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三)專普字第2347號	(91)補字第956號	91 · 07 · 24
馮孝民	調查特考		(七六)特法調字第82號	(91)補字第957號	91 · 07 · 24
曹曉琪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85152號	(91)補字第958號	91 · 07 · 24
仲崇娟	丁等特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八五)特公丁字第877號	(91)補字第959號	91 · 07 · 24
康健財	警察特考	消防警察人員	(八八)特警字第386號	(91)補字第960號	91 · 07 · 25
陳薪民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6340號	(91)補字第961號	91 · 07 · 25
洪村南	航空貨運站現職考試	業務類倉儲	(六九)交民航銓字第147號	(91)補字第962號	91 · 07 · 25
許雅璇	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5996號	(91)補字第963號	91 · 07 · 25
許雅璇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83957號	(91)補字第964號	91 · 07 · 25

余立發	鐵路特考	技術類機務	(六一)特交鐵字第693號	(91)補字第965號	91.07.29
林庭暉	專技高等考試	水土保持技師	(八八)專高字第1177號	(91)補字第966號	91.07.29
黃月美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64997號	(91)補字第967號	91.07.29
簡旭屏	專技高等考試	醫師	(八六)專高字第2374號	(91)補字第968號	91.07.29
黃美婷	專技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3086號	(91)補字第969號	91.07.29
鄧知榮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九)特產紀字第150號	(91)補字第970號	91.07.29
朱韶玉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19454號	(91)補字第971號	91.07.30
吳美瑤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11850號	(91)補字第972號	91.07.30
江木生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三)特警丙字第34號	(91)補字第973號	91.07.30
張紫輝	退除役轉業特考	業務類	(七四)特軍轉交士字第27號	(91)補字第974號	91.07.30

涂勝堯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九〇)(一)特產紀字第58號	(91)補字第975號	91 · 07 · 30
吳美瑤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七三)專普字第231號	(91)補字第976號	91 · 07 · 30
胡宗英	公務員普通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國際貿易科	(八〇)全普字第2748號	(91)補字第977號	91 · 07 · 31
羅莉萍	公務員普通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國際貿易科	(八六)公普字第2260號	(91)補字第978號	91 · 07 · 31
王丹璟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18768號	(91)補字第979號	91 · 07 · 31
陳宥臻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55310號	(91)補字第980號	91 · 07 · 31
陳宥臻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4632號	(91)補字第981號	91 · 07 · 31
陳宥臻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38725號	(91)補字第982號	91 · 07 · 31
張呈蔚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68948號	(91)補字第983號	91 · 07 · 31
盧青年	公務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八一)全高字第976號	(91)補字第984號	91 · 08 · 01

王 俊 民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六)特警內字第4577號	(91)補字第985號	91 . 08 . 01
鍾 杰 宏	郵政特考	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	(七九)特交郵字第535號	(91)補字第986號	91 . 08 . 01
蔡 佳 燕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17953號	(91)補字第987號	91 . 08 . 01
陳 吉 明	專技檢覈	漁船船員輪機員丁種輪機長	台檢漁輪字第6039號	(91)補字第988號	91 . 08 . 01
曾 元 生	專技檢覈	醫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4137號	(91)補字第989號	91 . 08 . 01
李 勁 毅	專技檢覈	醫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134號	(91)補字第990號	91 . 08 . 01
王 照 宇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九〇)專高字第6696號	(91)補字第991號	91 . 08 . 01
賴 玉 屏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2103號	(91)補字第992號	91 . 08 . 02
朱 明 達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五)特警字第82號	(91)補字第993號	91 . 08 . 02
賴 素 貞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49400號	(91)補字第994號	91 . 08 . 02

鍾昭蓉	公務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科	(八八)公普字第247號	(91)補字第995號	91 · 08 · 05
郭綉汶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四)專普字第1561號	(91)補字第996號	91 · 08 · 05
楊家驊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九〇)台檢醫字第1759號	(91)補字第997號	91 · 08 · 05
鄭木香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5887號	(91)補字第998號	91 · 08 · 05
賴淑惠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2909號	(91)補字第999號	91 · 08 · 05
石玉珍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65812號	(91)補字第1000號	91 · 08 · 05
房慶昆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2134號	(91)補字第1001號	91 · 08 · 05
張采婷	專技檢覈	會計師	台檢會字第1240號	(91)補字第1002號	91 · 08 · 05
張明瑜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31781號	(91)補字第1003號	91 · 08 · 05
吳嘉珍	公務員普通考試	經濟行政人員農業組	(六二)全普字第748號	(91)補字第1004號	91 · 08 · 06

張樂心	專技高等考試	藥師	(八〇)專高字第 1191 號	(91)補字第 1014 號	91 · 08 · 09
石沛玄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4966 號	(91)補字第 1013 號	91 · 08 · 09
李惠珍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38596 號	(91)補字第 1012 號	91 · 08 · 09
陳嘉珮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 18485 號	(91)補字第 1011 號	91 · 08 · 08
陳世元	專技高等考試	會計師	(七八)專高字第 523 號	(91)補字第 1010 號	91 · 08 · 08
龔俊明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 5110 號	(91)補字第 1009 號	91 · 08 · 07
溫美芳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58409 號	(91)補字第 1008 號	91 · 08 · 07
陳昱好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10535 號	(91)補字第 1007 號	91 · 08 · 07
陳美淇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 2621 號	(91)補字第 1006 號	91 · 08 · 06
陳淑君	專技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4555 號	(91)補字第 1005 號	91 · 08 · 06

潘信義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八)特警丙字第5007號	(91)補字第1015號	91 · 08 · 09
陳俊吉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2712號	(91)補字第1016號	91 · 08 · 09
林士博	專技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士登字第2208號	(91)補字第1017號	91 · 08 · 09
徐巾芑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37998號	(91)補字第1018號	91 · 08 · 09
徐巾芑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一)專高字第2689號	(91)補字第1019號	91 · 08 · 09
徐巾芑	公務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八一)全普字第4725號	(91)補字第1020號	91 · 08 · 09
吳榮川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三)特警字第1183號	(91)補字第1021號	91 · 08 · 12
鄭榮欽	公務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農業經濟科	(六〇)全高字第276號	(91)補字第1022號	91 · 08 · 12
黃金瑞	經濟部所屬事業特考	工業工程科	(七八)經業字第199號	(91)補字第1023號	91 · 08 · 12
蔺瑞安	專技檢覈	醫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3946號	(91)補字第1024號	91 · 08 · 12

蔡逸潔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7732 號	(91) 補字第 1025 號	91 . 08 . 12
林純如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6060 號	(91) 補字第 1026 號	91 . 08 . 12
徐玉美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生	台檢醫驗字第 403 號	(91) 補字第 1027 號	91 . 08 . 12
呂秀蓉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24594 號	(91) 補字第 1028 號	91 . 08 . 12
呂秀蓉	公務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八一)全高字第 6840 號	(91) 補字第 1029 號	91 . 08 . 12
呂秀蓉	專技普通考試	助產士	(七八)專普字第 2744 號	(91) 補字第 1030 號	91 . 08 . 12
呂秀蓉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七七)專普字第 316 號	(91) 補字第 1031 號	91 . 08 . 12
朱家慧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 1685 號	(91) 補字第 1032 號	91 . 08 . 12
林稚君	委升薦官等訓練		(八九)公訓字第 1423 號	(91) 補字第 1033 號	91 . 08 . 13
林稚君	公務員普通考試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	(六九)(一)全普字第 3031 號	(91) 補字第 1034 號	91 . 08 . 13

鄭雅友	公務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八三)全高字第 989 號	(91)補字第 1035 號	91 · 08 · 13
黃啟銘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21847 號	(91)補字第 1036 號	91 · 08 · 13
邱慶朔	專技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4376 號	(91)補字第 1037 號	91 · 08 · 13
陳靜節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31578 號	(91)補字第 1038 號	91 · 08 · 13
邱羽鴻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26794 號	(91)補字第 1039 號	91 · 08 · 13
邱羽鴻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〇)專高字第 1426 號	(91)補字第 1040 號	91 · 08 · 13
邱羽鴻	公務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八一)全高字第 6609 號	(91)補字第 1041 號	91 · 08 · 13
蔡亞芸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3216 號	(91)補字第 1042 號	91 · 08 · 14
蔡明宏	公務員普通考試	觀光行政人員	(七六)全普字第 1470 號	(91)補字第 1043 號	91 · 08 · 14
林珮如	專技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師	(八七)專高字第 3858 號	(91)補字第 1044 號	91 · 08 · 14

林穎宣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76354號	(91)補字第1045號	91.08.15
吳佩蓉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20163號	(91)補字第1046號	91.08.15
楊昌智	專技檢覈	藥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5583號	(91)補字第1047號	91.08.16
宋桂容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831號	(91)補字第1048號	91.08.16
謝承均	第三次航海特考	駕駛副駕駛	(八六)(二)特航海字第188號	(91)補字第1049號	91.08.16
黃明江	第二次航海特考	司機正司機	(八七)(二)特航海字第188號	(91)補字第1050號	91.08.16
凌維生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八)專普字第5839號	(91)補字第1051號	91.08.16
蕭寅章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一)特警字第5491號	(91)補字第1052號	91.08.19
蕭寅章	警察特考	刑事警察人員	(八二)特警字第7366號	(91)補字第1053號	91.08.19
曹常勳	河海特考	輪機員乙種三管輪	(七三)(一)特海航字第198號	(91)補字第1054號	91.08.19

陳瑞坤	殘障特考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八五)特障人字第352號	(91)補字第1055號	91.08.19
黃正弘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六)特警字第2297號	(91)補字第1056號	91.08.19
吳怡旻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61170號	(91)補字第1057號	91.08.19
洪嘉亨	專技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八八)台檢醫字第13229號	(91)補字第1058號	91.08.19
蔡德穎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〇)專普字第1838號	(91)補字第1059號	91.08.20
王淑靜	公務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務行政科	(八三)全高字第865號	(91)補字第1060號	91.08.20
張佳珍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6551號	(91)補字第1061號	91.08.20
張勵業	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	人事行政人員	(七〇)特軍轉內字第2168號	(91)補字第1062號	91.08.20
陳文娟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29153號	(91)補字第1063號	91.08.21
梁靜予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34910號	(91)補字第1064號	91.08.21

陳虹妤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59268號	(91)補字第1065號	91 · 08 · 21
吳佩恩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34888號	(91)補字第1066號	91 · 08 · 21
周惠琪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18145號	(91)補字第1067號	91 · 08 · 21
許瑋恩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40315號	(91)補字第1068號	91 · 08 · 21
許瑋恩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70151號	(91)補字第1069號	91 · 08 · 21
許瑋恩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51215號	(91)補字第1070號	91 · 08 · 21
陳盈吉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8852號	(91)補字第1071號	91 · 08 · 21
簡博軒	專技高等考試	水土保持技師	(八八)專高字第1184號	(91)補字第1072號	91 · 08 · 21
林靜雯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5459號	(91)補字第1073號	91 · 08 · 22
許宜蓁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1552號	(91)補字第1074號	91 · 08 · 22

王語禎	公務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務行政科	(八三)全高字第 907 號	(91)補字第 1075 號	91 · 08 · 23
王思惠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七)專普字第 1187 號	(91)補字第 1076 號	91 · 08 · 23
翁美雯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九)專高字第 3234 號	(91)補字第 1077 號	91 · 08 · 23
翁美雯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 9267 號	(91)補字第 1078 號	91 · 08 · 23
周惠琪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42137 號	(91)補字第 1079 號	91 · 08 · 23
黃健財	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	金融人員	(七三)金保雇升字第 627 號	(91)補字第 1080 號	91 · 08 · 26
朱真枝	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	金融人員	(七二)金保雇升字第 804 號	(91)補字第 1081 號	91 · 08 · 26
陳麗芬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2106 號	(91)補字第 1082 號	91 · 08 · 26
蘇美雲	公務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八五)全普字第 278 號	(91)補字第 1083 號	91 · 08 · 26
簡管嫻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31901 號	(91)補字第 1084 號	91 · 08 · 26

簡 管 嫻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51971號	(91)補字第1085號	91 · 08 · 26
陳彩玉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15127號	(91)補字第1086號	91 · 08 · 26
陳彩玉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4924號	(91)補字第1087號	91 · 08 · 26
陳彩玉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12373號	(91)補字第1088號	91 · 08 · 26
陳彩玉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六六)專普字第38號	(91)補字第1089號	91 · 08 · 26
張博凱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九)特警字第5487號	(91)補字第1090號	91 · 08 · 27
袁翠敏	專技檢覈	藥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5256號	(91)補字第1091號	91 · 08 · 27
王達發	專技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6390號	(91)補字第1092號	91 · 08 · 27
洪圯容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21675號	(91)補字第1093號	91 · 08 · 27
張國華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11007號	(91)補字第1094號	91 · 08 · 27

陳雅惠	公務員普通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國際貿易科	(七九)全普字第 1803 號	(91)補字第 1095 號	91 · 08 · 28
蔡郁婉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三)專高字第 3358 號	(91)補字第 1096 號	91 · 08 · 28
鍾孟芳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四)專普字第 556 號	(91)補字第 1097 號	91 · 08 · 28
林忠毅	公務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八二)全高字第 2698 號	(91)補字第 1098 號	91 · 08 · 28
蔡幸宜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 806 號	(91)補字第 1099 號	91 · 08 · 28
郭雅萍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72769 號	(91)補字第 1100 號	91 · 08 · 29
林秀玲	台灣省基層特考	財務行政人員	(七三)特台基公字第 1081 號	(91)補字第 1101 號	91 · 08 · 29
林柏宏	台灣省福建省基層特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八七)特台福基公字第 339 號	(91)補字第 1102 號	91 · 08 · 29
張文玲	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	金融人員	(八五)金保雇升字第 50 號	(91)補字第 1103 號	91 · 08 · 29
謝雅惠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六)專高字第 4438 號	(91)補字第 1104 號	91 · 08 · 29

謝雅惠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46509號	(91)補字第1105號	91 · 08 · 29
簡淑儀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74559號	(91)補字第1106號	91 · 08 · 29
林建裕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7562號	(91)補字第1107號	91 · 09 · 03
唐春玲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生	台檢醫驗字第1160號	(91)補字第1108號	91 · 08 · 29
許弘屏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特警字第212號	(91)補字第1109號	91 · 08 · 29
何雅惠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2726號	(91)補字第1110號	91 · 08 · 30
詹銘郎	台灣省福建省基層特考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八四)特台福基公字第1666號	(91)補字第1111號	91 · 08 · 30
劉玲西	公務員升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七八)中地升字第1856號	(91)補字第1112號	91 · 09 · 02
莊瑞寶	稅務金融保險特考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八三)特稅金保字第16號	(91)補字第1113號	91 · 09 · 02
陳盈盈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2282號	(91)補字第1114號	91 · 09 · 02

陳瑞川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6399 號	(91) 補字第 1115 號	91 . 09 . 02
黃保勳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20768 號	(91) 補字第 1116 號	91 . 09 . 02
李瑞章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5730 號	(91) 補字第 1117 號	91 . 09 . 02
林承瑩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2069 號	(91) 補字第 1118 號	91 . 09 . 02
許瓊云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78442 號	(91) 補字第 1119 號	91 . 09 . 02
蘇庭儀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1777 號	(91) 補字第 1120 號	91 . 09 . 03
涂霈孺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71337 號	(91) 補字第 1121 號	91 . 09 . 03
余惠玲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71465 號	(91) 補字第 1122 號	91 . 09 . 03
沈資益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28689 號	(91) 補字第 1123 號	91 . 09 . 03
朱家慧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 16287 號	(91) 補字第 1124 號	91 . 09 . 03

莊文儒	李世銘	魏麗珠	許江宏	薛春麗	許世泉	李芳宜	何昱緹	林宣廷	陳燕梅
第三次航海特考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專技檢覈	警察特考	公務員普通考試	經濟部所屬事業特考	台灣省基層特考	特消防	專技普通考試	專技檢覈
駕駛正駕駛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藥師	行政警察人員	金融人員	化學工程科	財務行政人員	消防設備士	護士	護理師
(八七)(二)特航海字第156號	(八〇)特土代字第300號	台檢藥字第22935號	(八五)特警字第1890號	(七〇)全普字第1880號	(七〇)經業字第396號	(七三)特台基公字第1059號	(八五)特消防字第853號	(八六)專普字第694號	台檢護字第48133號
(91)補字第1134號	(91)補字第1133號	(91)補字第1132號	(91)補字第1131號	(91)補字第1130號	(91)補字第1129號	(91)補字第1128號	(91)補字第1127號	(91)補字第1126號	(91)補字第1125號
91 · 09 · 05	91 · 09 · 05	91 · 09 · 04	91 · 09 · 04	91 · 09 · 04	91 · 09 · 03	91 · 09 · 03	91 · 09 · 03	91 · 09 · 03	91 · 09 · 03

江秋綿	公務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八〇)全普字第 3569 號	(91)補字第 1135 號	91 . 09 . 05
王素娟	公務員高等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業務組	(七九)全高一字第 973 號	(91)補字第 1136 號	91 . 09 . 05
莊旻綺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31079 號	(91)補字第 1137 號	91 . 09 . 05
葉淑貞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20655 號	(91)補字第 1138 號	91 . 09 . 09
張蕙蘭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11046 號	(91)補字第 1139 號	91 . 09 . 09
鄭艷逢	公務員普通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國際貿易科	(七七)全普字第 832 號	(91)補字第 1140 號	91 . 09 . 09
紀光輝	專技高等考試	資訊技師	(八六)專高字第 1326 號	(91)補字第 1141 號	91 . 09 . 09
陳恆理	公務員高等考試	牙醫職系公職牙醫師科	(八一)全高字第 3190 號	(91)補字第 1142 號	91 . 09 . 09
陳恆理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4911 號	(91)補字第 1143 號	91 . 09 . 09
葉瓊文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31094 號	(91)補字第 1144 號	91 . 09 . 10

張學智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15038號	(91)補字第1145號	91.09.10
楊子瑜	專技檢覈	護士	(八八)台檢醫字第18408號	(91)補字第1146號	91.09.11
張正芳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六)特警丙字第435號	(91)補字第1147號	91.09.11
蔡世境	電信特考	技術類線路乙組	(六七)特交電字第2159號	(91)補字第1148號	91.09.11
曾漢淑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1310號	(91)補字第1149號	91.09.11
陳靜馨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6894號	(91)補字第1150號	91.09.11
陳瑩晏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2629號	(91)補字第1151號	91.09.12
陳佳鼎	丁等特考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八一)特公丁字第1463號	(91)補字第1152號	91.09.12
洪明俐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八)專普字第1478號	(91)補字第1153號	91.09.12
李佩芸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八)專普字第233號	(91)補字第1154號	91.09.12

余 家 蓉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64451 號	(91) 補字第 1155 號	91 . 09 . 12
賴 珮 芬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 826 號	(91) 補字第 1156 號	91 . 09 . 13
沈 小 璇	丁等特考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八一)特公丁字第 1195 號	(91) 補字第 1157 號	91 . 09 . 13
呂 源 輝	司法特考	監所管理員	(八四)特司法字第 326 號	(91) 補字第 1158 號	91 . 09 . 13
張 螢 絨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00914 號	(91) 補字第 1159 號	91 . 09 . 13
張 螢 絨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67083 號	(91) 補字第 1160 號	91 . 09 . 13
蔡 佳 雯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 1941 號	(91) 補字第 1161 號	91 . 09 . 13
林 佑 樺	公務員高等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七一)全高字第 86 號	(91) 補字第 1162 號	91 . 09 . 16
江 明 駿	公務員普考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九〇)公普字第 191 號	(91) 補字第 1163 號	91 . 09 . 16
戴 嘉 惠	專技高等考試	建築師	(八三)專高字第 725 號	(91) 補字第 1164 號	91 . 09 . 16

黃裕芬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2800號	(91)補字第1165號	91 · 09 · 16
黃婉真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73000號	(91)補字第1166號	91 · 09 · 16
謝玉吟	丁等特考	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科	(八五)特公丁字第3107號	(91)補字第1167號	91 · 09 · 17
池瑞萍	金馬現職銓定考	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八三)金馬銓字第129號	(91)補字第1168號	91 · 09 · 17
鄭書鎔	公務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八七)公高字第1324號	(91)補字第1169號	91 · 09 · 17
林意馨	專技高等考試	藥師	(八四)專高字第2644號	(91)補字第1170號	91 · 09 · 17
吳胤霖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六)專高字第3340號	(91)補字第1171號	91 · 09 · 17
林孟萱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101957號	(91)補字第1172號	91 · 09 · 17
林意馨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20905號	(91)補字第1173號	91 · 09 · 17
陳文彬	專技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302號	(91)補字第1174號	91 · 09 · 17

蔣世光	公務員高等考試	醫事技術職系臨床心理師科	(八一)全高字第 687 號	(91)補字第 1175 號	91 . 09 . 17
鍾雪波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7313 號	(91)補字第 1176 號	91 . 09 . 18
薛明松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〇)特警字第 2321 號	(91)補字第 1177 號	91 . 09 . 18
李繼康	第二次航海特考	航行員一等大副	(八五)(一)特航海字第 147 號	(91)補字第 1178 號	91 . 09 . 19
林松齡	專技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360 號	(91)補字第 1179 號	91 . 09 . 19
陳澤芬	專技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4567 號	(91)補字第 1180 號	91 . 09 . 19
陳芝瑩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5491 號	(91)補字第 1181 號	91 . 09 . 19
賴晏柔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3400 號	(91)補字第 1182 號	91 . 09 . 19
施芳欣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9954 號	(91)補字第 1183 號	91 . 09 . 19
林以諾	專技檢覈	物理治療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 13673 號	(91)補字第 1184 號	91 . 09 . 19

潘泰廷	專技檢覈	醫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4813號	(91)補字第1185號	91 · 09 · 19
曾維揚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三)特警字第5494號	(91)補字第1186號	91 · 09 · 19
陳淳泰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1289號	(91)補字第1187號	91 · 09 · 19
陳冠好	丁等特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八五)特公丁字第917號	(91)補字第1188號	91 · 09 · 19
洪嘉苑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8551號	(91)補字第1189號	91 · 09 · 20
林榮聰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13707號	(91)補字第1190號	91 · 09 · 20
李松茂	台灣省基層特考	建築工程科	(六五)特台基公字第73號	(91)補字第1191號	91 · 09 · 23
林漢清	保險人員特考	人身保險經紀人	(八五)特保險字第134號	(91)補字第1192號	91 · 09 · 23
陳佳琪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九〇)專高字第5661號	(91)補字第1193號	91 · 09 · 23
蔡宜樺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41611號	(91)補字第1194號	91 · 09 · 23

林俊生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八)特警丙字第4096號	(91)補字第1195號	91 · 09 · 24
賴美玲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10482號	(91)補字第1196號	91 · 09 · 24
陳妍妤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73945號	(91)補字第1197號	91 · 09 · 24
葉綏春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1515號	(91)補字第1198號	91 · 09 · 24
劉政育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六)特警字第2129號	(91)補字第1199號	91 · 09 · 25
趙興民	公務員普通考試	建設人員公共衛生護士	(六九)(一)全普字第520號	(91)補字第1200號	91 · 09 · 25
趙興民	公務員普通考試	建設人員公共衛生助產士	(七一)全普字第849號	(91)補字第1201號	91 · 09 · 25
趙興民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六九)專普字第196號	(91)補字第1202號	91 · 09 · 25
趙興民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17756號	(91)補字第1203號	91 · 09 · 25
趙興民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22013號	(91)補字第1204號	91 · 09 · 25

趙甄琳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50598號	(91)補字第1205號	91 · 09 · 25
邱靜瑜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63894號	(91)補字第1206號	91 · 09 · 25
賴彥坤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2444號	(91)補字第1207號	91 · 09 · 25
陳錦合	專技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2200號	(91)補字第1208號	91 · 09 · 25
顏輝德	專技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2112號	(91)補字第1209號	91 · 09 · 25
鍾男昌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979號	(91)補字第1210號	91 · 09 · 25
鄭素芬	公務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八三)全普字第1845號	(91)補字第1211號	91 · 09 · 25
陳長榮	公務員普通考試	天文氣象職系氣象科	(九〇)公普字第1165號	(91)補字第1212號	91 · 09 · 25
陳慧博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八四)專高字第61號	(91)補字第1213號	91 · 09 · 25
李超茂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七)特警丙字第136號	(91)補字第1214號	91 · 09 · 25

何秋輝	台灣省福建省基層特考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八四)特台福基公字第 1892 號	(91)補字第 1215 號	91 · 09 · 25
呂清松	公務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八七)公高字第 843 號	(91)補字第 1216 號	91 · 09 · 26
魏弘彬	第二次航海特考	輪機員一等管輪	(八一)(一)特航海字第 116 號	(91)補字第 1217 號	91 · 09 · 26
蔡佩玲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 986 號	(91)補字第 1218 號	91 · 09 · 26
林進福	專技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4506 號	(91)補字第 1219 號	91 · 09 · 26
方翠芳	專技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788 號	(91)補字第 1220 號	91 · 09 · 26
陳 齡 雅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4115 號	(91)補字第 1221 號	91 · 09 · 26
簡英雄	國防行政及技術特考	普通行政人員	(七〇)特國行技字第 8 號	(91)補字第 1222 號	91 · 09 · 26
梁 瑾 玲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74217 號	(91)補字第 1223 號	91 · 09 · 27
梁 瑾 玲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46491 號	(91)補字第 1224 號	91 · 09 · 27

陳郁芬	專技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治療組	台檢放字第4137號	(91)補字第1225號	91.09.27
陳郁芬	專技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3619號	(91)補字第1226號	91.09.27
陳郁芬	專技高等考試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八六)專高字第4514號	(91)補字第1227號	91.09.27
熊智	保險人員特考	財產保險代理人	(九〇)特保險字第54號	(91)補字第1228號	91.09.27
張永福	河海特考	輪機員乙種輪機長	(七一)(一)特海航字第209號	(91)補字第1229號	91.09.27
陳正華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12580號	(91)補字第1230號	91.09.30
朱培銘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11865號	(91)補字第1231號	91.09.30
田清傑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八七)特土代字第548號	(91)補字第1232號	91.09.30
謝昀容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八五)專高字第150號	(91)補字第1233號	91.09.30
賴彥樺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六)特警丙字第1068號	(91)補字第1234號	91.10.01

賴彥樺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七)特警字第1629號	(91)補字第1235號	91 · 10 · 01
林怡伶	專技檢覈	護士	(八九)台檢醫字第1353號	(91)補字第1236號	91 · 10 · 01
黃吉緒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8195號	(91)補字第1237號	91 · 10 · 01
陳穎蓁	台灣省基層特考	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七二)特台基公字第481號	(91)補字第1238號	91 · 10 · 01
陳穎蓁	台灣省基層特考	人事行政人員	(七六)特台基公字第32號	(91)補字第1239號	91 · 10 · 01
俞寶華	專技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1026號	(91)補字第1240號	91 · 10 · 02
鄭書銷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61380號	(91)補字第1241號	91 · 10 · 02
陳盛利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七)特警丙字第780號	(91)補字第1242號	91 · 10 · 02
李憲宇	專技高等考試	會計師	(七七)專高字第61號	(91)補字第1243號	91 · 10 · 02
蔡培成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15780號	(91)補字第1244號	91 · 10 · 02

莊士沛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2786號	(91)補字第1245號	91 · 10 · 02
曾桂味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人員	(七六)特台基公字第892號	(91)補字第1246號	91 · 10 · 04
蔡米芳	專技高等考試	藥師	(八一)專高字第1477號	(91)補字第1247號	91 · 10 · 03
張秀連	現職電信員佐資位考試	業務類行政科	(八三)交電現資字第1930號	(91)補字第1248號	91 · 10 · 03
陳嗣民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5111號	(91)補字第1249號	91 · 10 · 03
陳乙辰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41539號	(91)補字第1250號	91 · 10 · 04
陳乙辰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32346號	(91)補字第1251號	91 · 10 · 04
陳昭蓉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18438號	(91)補字第1252號	91 · 10 · 04
彭芊蓉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2871號	(91)補字第1253號	91 · 10 · 07
張譯云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6170號	(91)補字第1254號	91 · 10 · 07

余佳勳	專技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八七)專高字第 1048 號	(91)補字第 1255 號	91 . 10 . 07
簡玉婷	電信特考	業務類話務	(八四)特交電字第 133 號	(91)補字第 1256 號	91 . 10 . 07
俞枝秀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45694 號	(91)補字第 1257 號	91 . 10 . 07
林志誠	專技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4561 號	(91)補字第 1258 號	91 . 10 . 07
王錦雯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39581 號	(91)補字第 1259 號	91 . 10 . 07
李品菁	台灣省基層特考	地政職系土地行政科	(八一)特台基公字第 1618 號	(91)補字第 1260 號	91 . 10 . 08
李品菁	專技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士登字第 2841 號	(91)補字第 1261 號	91 . 10 . 08
屈富國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六)特警字第 1282 號	(91)補字第 1262 號	91 . 10 . 08
楊儒芳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九)專高字第 3465 號	(91)補字第 1263 號	91 . 10 . 08
楊宛盈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 6413 號	(91)補字第 1264 號	91 . 10 . 08

楊宛盈	專技檢覈	護士	(八九)台檢醫字第1576號	(91)補字第1265號	91 · 10 · 08
楊翔	河海特考	輪機員甲種三管輪	(七四)(二)特海航字第159號	(91)補字第1266號	91 · 10 · 08
曾光榮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八四)(二)特土代字第1570號	(91)補字第1267號	91 · 10 · 09
陳玉秀	專技高等考試	藥師	(八四)專高字第2656號	(91)補字第1268號	91 · 10 · 09
朱耀平	司法特考	司法官	(七九)特司法字第29號	(91)補字第1269號	91 · 10 · 11
楊素真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7727號	(91)補字第1270號	91 · 10 · 11
王甄薇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6469號	(91)補字第1271號	91 · 10 · 11
金桂香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7506號	(91)補字第1272號	91 · 10 · 14
翁如山	專技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第282號	(91)補字第1273號	91 · 10 · 14
賴芳楨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7096號	(91)補字第1274號	91 · 10 · 14

鐘正華	專技檢覈	結構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 3902 號	(91) 補字第 1275 號	91 . 10 . 14
邱詩茜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九〇)專高字第 6640 號	(91) 補字第 1276 號	91 . 10 . 14
吳秀玉	保險人員特考	人身保險經紀人	(八三)特保險字第 257 號	(91) 補字第 1277 號	91 . 10 . 15
曾俊睿	專技檢覈	醫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 4887 號	(91) 補字第 1278 號	91 . 10 . 15
吳昀真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 12915 號	(91) 補字第 1279 號	91 . 10 . 15
朱子慶	專技檢覈	律師	(八九)台檢律字第 6 號	(91) 補字第 1280 號	91 . 10 . 15
范瑋琿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22107 號	(91) 補字第 1281 號	91 . 10 . 15
張學成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14114 號	(91) 補字第 1282 號	91 . 10 . 15
張學成	專技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第 1739 號	(91) 補字第 1283 號	91 . 10 . 15
陳建彰	殘障特考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八五)特障人字第 92 號	(91) 補字第 1284 號	91 . 10 . 15

盧永和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九〇)專高字第 6926 號	(91)補字第 1285 號	91 . 10 . 15
陳志丞	專技高等考試	測量技師	(八五)專高字第 1180 號	(91)補字第 1286 號	91 . 10 . 15
侯莉芳	專技高等考試	會計師	(八九)專高字第 673 號	(91)補字第 1287 號	91 . 10 . 15
林維洲	專技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八三)專高字第 1295 號	(91)補字第 1288 號	91 . 10 . 15
蔡沂真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 5192 號	(91)補字第 1289 號	91 . 10 . 15
陳一芳	專技檢覈	會計師	台檢會字第 852 號	(91)補字第 1290 號	91 . 10 . 16
謝冠生	專技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第 2914 號	(91)補字第 1291 號	91 . 10 . 16
陳虹文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61555 號	(91)補字第 1292 號	91 . 10 . 16
鄭怡君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 9610 號	(91)補字第 1293 號	91 . 10 . 16
鄭怡君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七)專普字第 907 號	(91)補字第 1294 號	91 . 10 . 16

林芷榆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七)專普字第 2665 號	(91)補字第 1295 號	91 · 10 · 16
曾媛姿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2163 號	(91)補字第 1296 號	91 · 10 · 16
楊岱樺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八一)專高字第 127 號	(91)補字第 1297 號	91 · 10 · 17
林翠華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56121 號	(91)補字第 1298 號	91 · 10 · 18
蔡孟珊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67879 號	(91)補字第 1299 號	91 · 10 · 18
楊淑芳	公務員普通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	(七一)全普字第 526 號	(91)補字第 1300 號	91 · 10 · 18
黃崇傑	鐵路特考	業務類運務工	(七一)特交鐵字第 1267 號	(91)補字第 1301 號	91 · 10 · 18
潘芳萱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九〇)專高字第 3411 號	(91)補字第 1302 號	91 · 10 · 18
莊鈞楷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42439 號	(91)補字第 1303 號	91 · 10 · 18
陳水聰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七八)專高字第 45 號	(91)補字第 1304 號	91 · 10 · 21

程寅	專技檢覈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	台檢電報字第4116號	(91)補字第1305號	91 · 10 · 22
羅湘瑩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五)專普字第1120號	(91)補字第1306號	91 · 10 · 22
王震華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八五)特士代字第116號	(91)補字第1307號	91 · 10 · 22
李子晴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一)專普字第1137號	(91)補字第1308號	91 · 10 · 22
李子晴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66251號	(91)補字第1309號	91 · 10 · 22
王英傑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現職衛生行政類	(六〇)銓資字第112號	(91)補字第1310號	91 · 10 · 22
徐子媛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36579號	(91)補字第1311號	91 · 10 · 23
徐子媛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22054號	(91)補字第1312號	91 · 10 · 23
吳素琪	專技檢覈	營養師	台檢營字第365號	(91)補字第1313號	91 · 10 · 23
胡宇珊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6874號	(91)補字第1314號	91 · 10 · 23

徐美齡	專技檢覈	護士	(八九)台檢醫字第 14182 號	(91)補字第 1315 號	91 · 10 · 23
陳麗如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4072 號	(91)補字第 1316 號	91 · 10 · 23
李瑞榮	港務差工升士級考	技術類機械操作	(八一)交港差升字第 297 號	(91)補字第 1317 號	91 · 10 · 23
吳榮晃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17210 號	(91)補字第 1318 號	91 · 10 · 23
林益家	第三次航海特考	航行人員一等大副	(八七)(二)特航海字第 7 號	(91)補字第 1319 號	91 · 10 · 24
江俊逸	專技高等考試	醫師	(八八)專高字第 2178 號	(91)補字第 1320 號	91 · 10 · 24
林柔羽	公務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八八)公普字第 169 號	(91)補字第 1321 號	91 · 10 · 25
潘沛好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56383 號	(91)補字第 1322 號	91 · 10 · 25
鄭國標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2484 號	(91)補字第 1323 號	91 · 10 · 25
陳榕生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8028 號	(91)補字第 1324 號	91 · 10 · 25

簡靜宜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3211 號	(91) 補字第 1325 號	91 . 10 . 25
黃季瑛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34613 號	(91) 補字第 1326 號	91 . 10 . 28
李琇蓉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47368 號	(91) 補字第 1327 號	91 . 10 . 28
黃清彬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9319 號	(91) 補字第 1328 號	91 . 10 . 28
王長菁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七)特警字第 4748 號	(91) 補字第 1329 號	91 . 10 . 28
蘇意雯	公務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八五)全高字第 424 號	(91) 補字第 1330 號	91 . 10 . 28
鍾正夫	第三次航海特考	航行員一等船副	(八五)(二)特航海字第 265 號	(91) 補字第 1331 號	91 . 10 . 28
謝國樑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一)特警字第 970 號	(91) 補字第 1332 號	91 . 10 . 29
彭屠新	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	普通行政人員	(六八)特軍轉丁字第 498 號	(91) 補字第 1333 號	91 . 10 . 29
陳佳蓉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一)專普字第 234 號	(91) 補字第 1334 號	91 . 10 . 29

梁修華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192號	(91)補字第1335號	91 · 10 · 29
許智信	中醫師特考		(八四)特中醫字第84號	(91)補字第1336號	91 · 10 · 29
李聰明	公務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七八)全高字第2233號	(91)補字第1337號	91 · 10 · 30
李聰明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2094號	(91)補字第1338號	91 · 10 · 30
黃詒嫻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88302號	(91)補字第1339號	91 · 10 · 30
陳佳蓉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40222號	(91)補字第1340號	91 · 10 · 30
趙國賢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34542號	(91)補字第1341號	91 · 10 · 30
陳品堯	專技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8076號	(91)補字第1342號	91 · 10 · 30
蔡佳靜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2297號	(91)補字第1343號	91 · 10 · 31
范嵐欣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93460號	(91)補字第1344號	91 · 10 · 31

莊春妍	台灣省基層特考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七八)特台基公字第1411號	(91)補字第1345號	91 · 11 · 01
黃梅芳	專技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6830號	(91)補字第1346號	91 · 11 · 01
劉銘彰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六)特警丙字第1299號	(91)補字第1347號	91 · 11 · 01
黃漢文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人員	(六八)特台基公字第1857號	(91)補字第1348號	91 · 11 · 04
紀孟標	國防行政及技術特考	教育行政人員	(六一)特國行技字第1537號	(91)補字第1349號	91 · 11 · 04
李揚銘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27328號	(91)補字第1350號	91 · 11 · 04
董隆樵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15375號	(91)補字第1351號	91 · 11 · 04
黃思綺	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九一)台檢醫字第4322號	(91)補字第1352號	91 · 11 · 05
姚懿芩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64980號	(91)補字第1353號	91 · 11 · 05
詹益忠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31809號	(91)補字第1354號	91 · 11 · 05

張詩薇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九)專普字第1189號	(91)補字第1355號	91.11.05
許文齡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九〇)專高字第2289號	(91)補字第1356號	91.11.06
鐘士奇	專技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4154號	(91)補字第1357號	91.11.07
陳清義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4883號	(91)補字第1358號	91.11.07
吳竺諭	專技檢覈	護士	(八九)台檢醫字第15305號	(91)補字第1359號	91.11.07
宿文芬	專技高等考試	律師	(八二)專高字第119號	(91)補字第1360號	91.11.07
黃月美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〇)專普字第2500號	(91)補字第1361號	91.11.07
張綾惟	公務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八五)全普字第484號	(91)補字第1362號	91.11.07
林榮盛	第二次航海人員特考	輪機員一等管輪	(九〇)(一)特航海字第77號	(91)補字第1363號	91.11.07
張信裕	鐵路差工升士級考	業務類運務工	(八一)交鐵差升字第1069號	(91)補字第1364號	91.11.07

林重成	專技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八九)專普字第 7202 號	(91)補字第 1365 號	91 . 11 . 07
賴素娟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八)專普字第 4596 號	(91)補字第 1366 號	91 . 11 . 08
王舜平	專技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師	(八四)專高字第 4651 號	(91)補字第 1367 號	91 . 11 . 08
金吳端華	專技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5479 號	(91)補字第 1368 號	91 . 11 . 08
黃麗嬌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60939 號	(91)補字第 1369 號	91 . 11 . 08
李玫緩	專技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1671 號	(91)補字第 1370 號	91 . 11 . 11
吳滿珠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20681 號	(91)補字第 1371 號	91 . 11 . 12
鄭丞詠	中醫師特考		(六六)特中醫字第 100 號	(91)補字第 1372 號	91 . 11 . 12
林建宏	專技檢覈	醫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 4077 號	(91)補字第 1373 號	91 . 11 . 12
陳玲慧	原住民特考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八五)特原行技字第 114 號	(91)補字第 1374 號	91 . 11 . 12

葉聰輝	動戡時期公職檢覈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動公覈鄉字第5390號	(91)補字第1375號	91 · 11 · 12
楊珏璿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58802號	(91)補字第1376號	91 · 11 · 13
蔣淑媛	專技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2102號	(91)補字第1377號	91 · 11 · 14
陳惠美	專技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1597號	(91)補字第1378號	91 · 11 · 14
張俊才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8782號	(91)補字第1379號	91 · 11 · 14
劉憶成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八五)特土代字第480號	(91)補字第1380號	91 · 11 · 14
林芳玲	公務員高等考試	金融人員業務組	(六八)(一)全高字第540號	(91)補字第1381號	91 · 11 · 14
謝秀芸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30326號	(91)補字第1382號	91 · 11 · 15
黃名正	軍法官特考		(八五)特軍法字第6號	(91)補字第1383號	91 · 11 · 15
吳清泉	外交行政特考	外交領事人員阿拉伯文組	(八〇)特外領新字第39號	(91)補字第1384號	91 · 11 · 18

林聯生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八)特警字第458號	(91)補字第1385號	91.11.18
陳芳民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九)特警字第1494號	(91)補字第1386號	91.11.18
張守梅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七九)特台基公字第1835號	(91)補字第1387號	91.11.18
李宜宸	專技檢覈	物理治療生	台檢物生字第48號	(91)補字第1388號	91.11.18
張淑美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七八)專普字第2629號	(91)補字第1389號	91.11.18
劉燕文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47173號	(91)補字第1390號	91.11.18
彭盛道	專技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員甲種大副	台檢駕字第9943號	(91)補字第1391號	91.11.19
謝勝吉	專技檢覈	醫事檢驗生	台檢醫驗字第1100號	(91)補字第1392號	91.11.19
林秀幸	專技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22296號	(91)補字第1393號	91.11.19
鍾采臻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47177號	(91)補字第1394號	91.11.19

張雅芳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 10155 號	(91)補字第 1395 號	91 . 11 . 19
羅章龍	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考		(八八)特產紀字第 103 號	(91)補字第 1396 號	91 . 11 . 19
殷大樂	第一次航海特考	航行員一等船長	(八五)(一)特航海字第 6 號	(91)補字第 1397 號	91 . 11 . 19
廖政典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五九)特警內字第 153 號	(91)補字第 1398 號	91 . 11 . 19
傅麗安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八六)專普字第 3335 號	(91)補字第 1399 號	91 . 11 . 21
陳家洋	第一次航海特考	駕駛正駕駛	(八六)(一)特航海字第 100 號	(91)補字第 1400 號	91 . 11 . 21
張郁卿	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九一)台檢醫字第 2747 號	(91)補字第 1401 號	91 . 11 . 21
林 昀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八九)台檢醫字第 8162 號	(91)補字第 1402 號	91 . 11 . 21
林 昀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89255 號	(91)補字第 1403 號	91 . 11 . 21
蕭紫曄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91994 號	(91)補字第 1404 號	91 . 11 . 21

韋 熙	專技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30241 號	(91) 補字第 1405 號	91 . 11 . 21
何明煌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五)特警丙字第 1575 號	(91) 補字第 1406 號	91 . 11 . 21
卓秀香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七九)特台基公字第 1825 號	(91) 補字第 1407 號	91 . 11 . 21
薛進昌	鐵路差工升士級考	業務類運務工	(八一)交鐵差升字第 1163 號	(91) 補字第 1408 號	91 . 11 . 21
蔡其長	專技檢覈	漁船舶員三級漁航員	(八八)台檢漁字第 106 號	(91) 補字第 1409 號	91 . 11 . 21
魏敬恩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七)特警字第 3899 號	(91) 補字第 1410 號	91 . 11 . 22
王榮昌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三)特警字第 5568 號	(91) 補字第 1411 號	91 . 11 . 22
賴國風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一)特警字第 3746 號	(91) 補字第 1412 號	91 . 11 . 22
賴貞忠	公務員高考	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九〇)公高三字第 313 號	(91) 補字第 1413 號	91 . 11 . 22
陳華卿	鐵路差工升士級考	業務類業務工	(八一)交鐵差升字第 1568 號	(91) 補字第 1414 號	91 . 11 . 22

林秀幸	專技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28106號	(91)補字第1415號	91 · 11 · 22
陳志興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八〇)特警字第2824號	(91)補字第1416號	91 · 11 · 25
廖進燈	台灣省基層特考	金融人員	(六八)特台基公字第1844號	(91)補字第1417號	91 · 11 · 25
郭永光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五)特警字第4834號	(91)補字第1418號	91 · 11 · 26
洪詩博	第二次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九〇)(一)特警字第385號	(91)補字第1419號	91 · 11 · 26
張郁如	專技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	(八八)專高字第1889號	(91)補字第1420號	91 · 11 · 26
劉冠論	專技檢覈	藥師	(八八)台檢醫字第5800號	(91)補字第1421號	91 · 11 · 26
劉鈺柔	專技普通考試	護士	(七三)專普字第56號	(91)補字第1422號	91 · 11 · 27
鄭清和	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	公共衛生保健員	(六五)特軍轉衛字第1184號	(91)補字第1423號	91 · 11 · 27
蔡伯來	鐵路特考	技術類道班工科	(八六)特交鐵字第643號	(91)補字第1424號	91 · 11 · 27

陳建宏	專技檢覈	會計師	台檢會字第 1083 號	(91) 補字第 1425 號	91 . 11 . 27
蔡鎰能	第二次航海特考	航行員一等船副	(八四)特航海(一)字第 185 號	(91) 補字第 1426 號	91 . 11 . 27
林辰怡	專技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5875 號	(91) 補字第 1427 號	91 . 11 . 28
王政明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六六)特警丙字第 146 號	(91) 補字第 1428 號	91 . 11 . 28
施羽婕	專技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八五)專高字第 3692 號	(91) 補字第 1429 號	91 . 11 . 29
郭雍芳	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	金融人員	(七一)金保雇升字第 273 號	(91) 補字第 1430 號	91 . 11 . 29
葉寶婷	鐵路差工升士級考	業務類業務工	(八一)交鐵差升字第 1383 號	(91) 補字第 1431 號	91 . 11 . 29
蘇琬婷	土地登記代理人特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八三)特土代字第 339 號	(91) 補字第 1432 號	91 . 11 . 29
郭衍盈	警察特考	行政警察人員	(七五)特警字第 2729 號	(91) 補字第 1433 號	91 . 11 . 29
陳文廣	專技高等考試	醫師	(八〇)專高字第 758 號	(91) 補字第 1434 號	91 . 11 . 29

劉玉英	公務員高考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九〇)公高三字第64號	(91)補字第1435號	91.11.29
鄭俊彥	第二次航海特考	輪機員一等管輪	(八八)(二)特航海字第91號	(91)補字第1436號	91.11.29
陳光峯	專技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1265號	(91)補字第1437號	91.11.29

六、民國九十一年本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職	秘書	副秘書	參事室首席參事	秘書處處長	秘書處副處長	秘書處議事科科长	秘書處文書科科长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长	秘書處出納科科长	秘書處總務科科长	秘書處圖書資料科科长	第一組組長	第一組第一科科长	第一組第二科科长	第二組組長	第二組第一科科长	第二組第二科科长	第三組組長	第三組第一科科长
姓名	許慶復(1-8月) 朱武獻(9-12月)	蔡良文	黃雅榜(1-9月) 邱華君(10-12月)	陳和記	孫繼威	熊忠勇	劉良馨	李展臺	陳坤松	邱建輝(1-9月) 吳福輝(10-12月)	黃日春	邱華君(1-9月) 李惠明(10-12月)	劉淑娟	黃坤城	李惠明(1-10月) 呂海嶠(11-12月)	黃振榮	黃中令(1-10月) 蘇清波(11-12月)	陳火生	楊戊龍

第三組第二科科长	宋光景
編纂室主任	袁自玉
資訊室主任	蘇庭興
資訊室第一科科长	陳定善
資訊室第二科科长	蘇俊榮
機要室主任	曹順榮(1-8月) 余守彥(9-12月)
人事室主任	謝惠元
人事室主任	蘇清波(1-10月) 黃中令(11-12月)
會計室主任	黃玉媚
會計室主任	吳劍煌
統計室主任	莊煥南
政風室主任	蘇清榮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慶復(1-8月) 朱武獻(9-12月)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夏麗雲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慶復(1-8月) 朱武獻(9-12月)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毅明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慶復(1-8月) 朱武獻(9-12月)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蕭建勳(1-10月) 邱華君(11-12月)

肆、民國九十一年考銓訴願案摘要一覽表

序號	類別	訴願人姓名	爭訟事件	主文	決定機關	文號	備註
一		唐琮斌	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選高字第○九○一四○○六二四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一八頁
二		歐陽麗君	訴願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未於法定期限內作成再申訴決定，提起訴願。	訴願不予受理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二號	請參閱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一九頁
三		林信雄	訴願人因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選專字第○九○三三○二三四五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三號	請參閱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一頁
四		張文斌	訴願人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選高字第○九○一四○○六八八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四號	請參閱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三頁
五		林水慶	訴願人因請領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已故組員林清福遺族撫卹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九十退三字第二○七二二○八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五號	請參閱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四頁
六		李秀貞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財稅行政科第二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選高字第○九○一四○○六九一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六號	請參閱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七頁
七		郭泰江	再審申請人對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已故課員郭兆雄撫卹年資事件本院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八八)考台訴決字第○四二號再訴願決定，申請再審。	再審申請不予受理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七號	請參閱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八頁

八	林明潭	訴願人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選高字第○九○一四○○六○八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八號	請參閱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九頁
九	陳文森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電子工程科第二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選高字第○九○一四○○七二五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九號	請參閱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一頁
十	黃新閔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科第二試未獲錄取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選高字第○九○一四○○七○七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二頁
十一	黃素梅	訴願人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選高字第○九○一四○○六二八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三頁
十二	薛鑫英	訴願人因請領已故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陳國鑫殘廢給付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公現字第九○一六六二○六八三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部分訴願駁回 部分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二號	請參閱九一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七六頁
十三	藍建隆	訴願人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選高字第○九○一四○○六二一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三號	請參閱九一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七八頁
十四	盧國金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體育行政科第二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選高字第○九○一四○○六八四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四號	請參閱九一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八○頁
十五	劉姬佑	訴願人為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故幫辦工程司兼副段長林本國意外死亡撫卹案，申請改依因公死亡重行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十退三字第二○八一五八四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五號	請參閱九一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八一頁

十六	謝金蕊	訴願人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選高字第○九○一四○○六二九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六號	請參閱九一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八四頁
十七	廖玉如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保育人員科第二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選高字第○九○一四○○七二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七號	請參閱九一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八六頁
十八	賴建仲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社會行政科第二試未獲錄取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選高字第○九○一四○○六八四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八號	請參閱九一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八七頁
十九	林望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違規扣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選專字第○九○三三二○二六九四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九號	請參閱九一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八九頁
二十	林桂堂	訴願人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考績成績採計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選高字第○九○一四○○六三七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二〇號	請參閱九一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九〇頁
二一	邱世鎮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違規扣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選特字第○九○一五〇一一二七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二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九一頁
二二	陳怡如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財稅行政科第二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選高字第○九○一四○○七〇四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二二號	請參閱九一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九三頁
二三	姜智欽	訴願人因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選專字第○九○三三二○二五八二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二三號	請參閱九一年三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九四頁

二四	李志強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一般行政科第二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選高字第○九○一四○○六八四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二四號	請參閱九一年四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五頁
二五	呂起淵	訴願人因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選專字第○九○三三○二七八九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二五號	請參閱九一年四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六頁
二六	陳宗偉	訴願人因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選專字第○九○三三○二四三五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二六號	請參閱九一年四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八頁
二七	劉金銘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英文組第一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選特字第○九○一五○一一九八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二七號	請參閱九一年四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四○頁
二八	顏嘉成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考試違規不予計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選特字第○九○一五○一二四一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二八號	請參閱九一年四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四一頁
二九	朱文德	訴願人因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選專字第○九○三三○二四九一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二九號	請參閱九一年四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四三頁
三十	董顯康	訴願人因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選專字第○九○三三○二四九一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三〇號	請參閱九一年四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四五頁
三一	陳明棟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逾時入場事件，不服監場人員所為不准其入場應試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三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四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四八頁

三二	王吳月雀	訴願人因溢領已故退休人員王孝崑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退四字第二〇五九三七二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〇三二號	請參閱九一年 四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四九頁
三三	林秀國	訴願人因陞遷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九〇公申決字第〇二二一號再申訴決定，提起訴願。	訴願不予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〇三三號	請參閱九一年 四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五二頁
三四	劉永宏	訴願人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刪除工業安全技師類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二〇八八一七四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予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〇三四號	請參閱九一年 四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五四頁
三五	沈遠昌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監獄官科別考試違規扣考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選高字第〇九〇一四〇〇七六五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〇三五號	請參閱九一年 四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五五頁
三六	劉錦華等	訴願人等因分別溢領已故退休人員洪長伊、沈蘊輝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退四字第二〇五九三七二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〇三六號	請參閱九一年 四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五七頁
三七	林義凱	訴願人因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環境工程技師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選專字第〇九〇三三〇二七九八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〇三七號	請參閱九一年 四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六〇頁
三八	黃凡姿	訴願人因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都市計劃技師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選專字第〇九〇三三〇二七九八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〇三八號	請參閱九一年 四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六二頁
三九	黃伊茹	訴願人因函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相關疑義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銓四字第二〇九三六一五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予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〇三九號	請參閱九一年 四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六三頁

四十	黃張淑娟等	訴願人等因申請增列已故退休人員黃雨有之領受月撫慰金遺族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退三字第二〇九九二九〇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四〇號	請參閱九一年四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五頁
四一	劉青峰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違規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選專字第〇九一三三〇〇一五七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四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〇三頁
四二	黃瑞文	再審申請人對八十六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事件本院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八八) 考台訴決字第〇三八號再訴願決定，申請再審。	再審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四二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〇四頁
四三	張坤盛	訴願人因建請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選專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六九九二號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四三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〇五頁
四四	蔡秉和	訴願人因請求閱覽及複印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試卷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選專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二八二號書函及同年二月五日選專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六二七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四四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〇七頁
四五	黃育仁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選專字第〇九〇三三〇二九四二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四五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〇八頁
四六	陳淵銓	訴願人因八十八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業務士考試錄取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訓字第九〇〇七三〇九號函所為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四六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一〇頁
四七	原振倫	訴願人因考成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〇公申決字第〇二六二號再申訴決定，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四七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一一頁

四八	林光輝	訴願人因報考九十一年高等檢定考試（補考）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選專字第○九一三三〇〇一七七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 決字第○四八號	請參閱九一年 五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一三頁
四九	楊東軒	訴願人因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選專字第○九〇三三〇二九四二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 決字第○四九號	請參閱九一年 五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一五頁
五十	吳俊華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科別考試應考證件查驗事件，不服監場人員於考試時自其身後趨近查驗之方式，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 決字第○五〇號	請參閱九一年 五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一六頁
五一	施能栢	訴願人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科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選特字第○九一五〇〇一〇二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 決字第○五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 五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一七頁
五二	花淑妙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複查考試成績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選專字第○九〇三三〇二九四二號書函及同年月十六日選專字第○九一〇〇〇〇二六六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 決字第○五二號	請參閱九一年 五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一九頁
五三	謝孟樺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九一一四〇〇〇七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 決字第○五三號	請參閱九一年 五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二〇頁
五四	劉醇岳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考績成績採計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九一一四〇〇〇八二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 決字第○五四號	請參閱九一年 五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二二頁
五五	蘇文宗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九一一四〇〇〇七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 決字第○五五號	請參閱九一年 五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二三頁

五六	張振涼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九一四○○○七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五六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四頁
五七	徐森安	訴願人因陳請准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人員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考試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選專字第○九一○○○○○三五號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五七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六頁
五八	林于騰	訴願人因九十年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公訓字第九一○○○五九號函所為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五八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七頁
五九	廖啟清	訴願人因九十年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公訓字第九一○○○五九號函所為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五九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〇頁
六十	張成龍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考績成績採計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九一四○○○八一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六〇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二頁
六一	周聰賢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九一四○○○七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六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三頁
六二	許仁興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九一四○○○七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六二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五頁

六三	楊伯耀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九一四○○○七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六三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六頁
六四	林秋絨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九一四○○○七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六四號	請參閱九一年五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八頁
六五	葉俊余	訴願人因申請保留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受訓資格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國訓教字第○六二六三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不予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六五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〇頁
六六	張根穆	訴願人因申請保留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受訓資格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國訓教字第○六二六三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不予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六六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一頁
六七	洪文豐	訴願人因申請保留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受訓資格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國訓教字第○六二六三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不予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六七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二頁
六八	傅金宏	訴願人因申請保留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受訓資格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國訓教字第○六二六三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不予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六八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三頁
六九	陳鏞如等	訴願人等因請領高雄縣政府消防局已故分隊長陳金藏遺族撫卹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九十中三字第五○九四八○九號函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十地三字第五一○四一三四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六九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四頁
七十	陳孟毅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未獲錄取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選特字第○九一○○○○九○○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七〇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六頁

七一	吳瑞榮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成績不及格事件，不服考試成績之計分方式，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七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八頁
七二	邱英師	訴願人因建請修正律師檢覈辦法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選專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四二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七二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九頁
七三	鄭玉禧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未獲錄取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〇九一一四〇〇〇七八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七三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一頁
七四	張文斌	再審申請人對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事件本院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〇四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	再審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七四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二頁
七五	莊振德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〇九一一四〇〇〇七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七五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四頁
七六	鄭詹妙技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委任升官等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〇九一一四〇〇〇七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七六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五頁
七七	黃秋木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未獲錄取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〇九一一四〇〇〇七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七七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七頁
七八	廖寬智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事件，不服未獲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七八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九頁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十	七九
鄭學平	曾俊傑	洪順鴻	陳淑敏	黃麗枝	鍾日熙	曾俊傑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委任升官等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九一一四○○○七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未獲錄取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九一一四○○○七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九一一四○○○七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委任升官等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九一○○○○八○○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人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故小隊長陳忠義病故撫卹案，申請改依因公死亡重行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部退四字第○九一二一○八四八八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未獲錄取事件，不服未獲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人因建請同意依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前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轉任公務人員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部銓四字第○九一二一○五五九八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訴願駁回	訴願駁回	訴願駁回	訴願駁回	訴願駁回	訴願不予受理
考試院	考試院	考試院	考試院	考試院	考試院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八五號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八四號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八三號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八二號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八一號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八〇號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七九號
請參閱九一年 六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五〇頁	請參閱九一年 六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四八頁	請參閱九一年 六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四七頁	請參閱九一年 六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四五頁	請參閱九一年 六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四三頁	請參閱九一年 六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四二頁	請參閱九一年 六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四〇頁

八六	李湘華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選高字第○九一四○○○八六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八六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五二頁
八七	張文斌	訴願人因請釋現職俸給核紱等疑義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部銓四字第○九一二一一八一四○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八七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五三頁
八八	廖金水	訴願人因陳請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選專字第○九一○○○四九四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八八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五五頁
八九	何雅群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受考場周邊環境干擾，建請採取補救措施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選高字第○九一○○○一一五一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八九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五六頁
九十	施能栢	訴願人因九十年特種考試台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一般民政科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台北市政府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府人二字第○九一○○四九三九○○○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九〇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五八頁
九一	花淑妙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複查考試成績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選特字第○九一○一五○一二七九號書函及九十年一月二十四日選特字第○九一○○○○○三〇二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九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五九頁
九二	林楊	訴願人為民國八十九年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事件，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九二號	請參閱九一年六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一頁
九三	簡美雲	訴願人因請領已故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楊國士殘廢給付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中公現字第○九一○一六六○三二二六號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九六號	請參閱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五四頁

九四	魏碧秀	訴願人因九十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實務訓練不及格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公訓字第九一〇一〇七六號函所為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九七號	請參閱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五六頁
九五	陳永豐	訴願人因不服本院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考台組壹二字第〇九〇〇〇九七五九號公告撤銷其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錄取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九八號	請參閱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五八頁
九六	鄭慶祥	訴願人因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機工程技師考試試題配分及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選專字第〇九一三三〇〇五四七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部分訴願不受 理 部分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九九號	請參閱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〇頁
九七	吳奎葦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科考試未獲錄取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選高字第〇九一一四〇〇二二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一二號	請參閱九一年七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六三頁
九八	杜文娟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未獲錄取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選高字第〇九一一四〇〇〇七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九三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〇〇頁
九九	許榮松	訴願人因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公現字第〇九一一六六〇三八一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九四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〇一頁
一〇〇	林睿駿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及影印其再申訴案全部資料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公保字第九一〇一四一六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〇九五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〇四頁
一〇一	邢最齊等	訴願人等五人因請求發給已故退休人員邢天正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部退四字第〇九一二一二二〇九一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予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一〇〇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〇五頁

一〇二	王屋樑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師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選專字第〇九〇三三〇〇三五五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〇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〇六頁
一〇三	吳佩璇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統計科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選高字第〇九一四〇〇二二七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〇三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〇八頁
一〇四	洪麗觀	訴願人因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科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選高字第〇九一一四〇〇二二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〇四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一〇頁
一〇五	陳春助	訴願人因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中公現字第〇九一一六六〇一二二六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〇五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一二頁
一〇六	楊雪琴	訴願人因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公現字第〇九一一六六〇四五七三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〇六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一四頁
一〇七	林獻雲	訴願人因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中公現字第〇九一一六六〇六六四一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〇七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一六頁
一〇八	李思茹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地政科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選高字第〇九一一四〇〇二二五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〇八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一八頁
一〇九	陳妙瑟	訴願人因請釋得否不受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之限制，轉任為公務人員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部特四字第〇九一二一一四〇六〇號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予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〇九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〇頁

一一〇	陳慧玲	訴願人因申請縮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實務訓練期間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訓教字第九一〇一〇二二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〇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二頁
一一一	張清和	訴願人因請釋經七十八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造船技師考試及格，可否轉任行政機關職務及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年資可否提敘俸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部銓四字第〇九一二二二三九七〇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予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四頁
一二二	趙志龍	訴願人因八十九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不合格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公訓字第九一〇二二五二號函所為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二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五頁
一二三	許雲龍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科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選高字第〇九一一四〇〇二二八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三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七頁
一二四	曾文宏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違規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選特字第〇九一一五〇〇二六一號函所為扣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四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八頁
一二五	李嘯風	訴願人因建議廢止或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九十退三字第二〇四五二八一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予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五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九頁
一二六	陳義宗	訴願人代未滿十八歲長女陳瑋嫻小姐因參加九十一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一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選高字第〇九一一四〇〇二九九號函所為不得報考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不予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六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三一頁
一二七	潘玄詰	訴願人因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選專字第〇九一三三〇〇九一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七號	請參閱九一年八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七二頁

一二八	傅慶華	訴願人因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公現字第○九一·一六六一○二四四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一一八號	請參閱九一年九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七四頁
一二九	徐南槐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高等檢定考試法務類考試未獲及格，請求明定評分標準，並全面複評成績事件，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一一九號	請參閱九一年九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七五頁
一二〇	巫光寅	訴願人因申請縮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實務訓練期間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國訓教字第九一〇二三一三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一二〇號	請參閱九一年九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七六頁
一二一	黃立恆等	訴願人等八人因八十九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訓字第九一〇二六四五號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一二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九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七九頁
一二二	陳忠義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選特字第○九一·一五〇〇四一五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一二二號	請參閱九一年九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八〇頁
一二三	鄭雪卿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選特字第○九一·一五〇〇四一五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一二三號	請參閱九一年九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八二頁
一二四	陳璟鋒	訴願人因九十一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選專字第○九一·一三三〇一一一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一二四號	請參閱九一年九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八四頁
一二五	姚玉娘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選特字第○九一·一五〇〇四一五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一二五號	請參閱九一年九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八六頁

一二六	李紹文	再審申請人對請領交通部觀光局已故退休人員李世模撫慰金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事件本院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八五）考台訴決字第○四四號再訴願決定及同年十月十七日（八五）考台訴決字第○五一號再訴願決定，申請再審。	再審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二六號	請參閱九一年九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八七頁
一二七	顧達仁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選特字第○九一五○○四一五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二七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六八頁
一二八	林永晃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違規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選高字第○九一四○○三五四號函所為扣考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二八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六九頁
一二九	紀智仁	訴願人因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一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選高字第○九一四○○三一八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二九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七一頁
一三〇	葉自發	訴願人因請求發給先予試用審定函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部特二字第○九一二一四七三九一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三〇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七三頁
一三一	廖秀鳳	訴願人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訓字第九一〇三七一八號函所為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三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七四頁
一三二	邱國仁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選特字第○九一一五○○四一五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三二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七六頁

一三三	陳雅慧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選專字第○九○三三○二九四二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三三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七八頁
一三四	曾文宏	訴願人因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選專字第○九一三三○一一二六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三四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八一頁
一三五	鄭伊利	訴願人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公訓字第九一○三七三九號函所為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三五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八三頁
一三六	邱英師	訴願人因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選專字第○九一三三○一三一二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三六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八五頁
一三七	鍾維鈞	訴願人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公訓字第九一○三九四七號函所為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三七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八七頁
一三八	賴佳祺	訴願人因申請縮短八十八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實務訓練期間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公訓字第八八一七七三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三八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八九頁
一三九	羅玉霖	訴願人因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選專字第○九一三三○一二四六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三九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月考試院公報第九一頁
一四〇	黃立恆等	訴願人等八人因八十九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訓練事件，不服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九十)警專教字第○五八八四號函之調訓通知，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四〇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一月考試院公報第七二頁

一四二	朱雪英	訴願人因建議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有關「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三項年資積分採計規定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公訓字第九一〇三三二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四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一月考試院公報第七三頁
一四三	常瓊	訴願人因申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選特字第〇九一五〇〇七三四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四二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一月考試院公報第七五頁
一四四	許邱幸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評分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選專字第〇九一三三〇一三九一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四三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一月考試院公報第七六頁
一四五	陳銘泉	訴願人因申請縮短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實務訓練期間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公訓字第 九一〇三八二三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四四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一月考試院公報第七八頁
一四六	馬艷秋	訴願人因請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總局已故隊員徐定國遺族撫卹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七九九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四五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八〇頁
一四七	謝賢祐	訴願人因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中公現字第〇九一二六六六九九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四六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八二頁
一四八	易言立	訴願人因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選專字第〇九一三三〇一三三二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四七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八四頁
一四八	張瓊瑋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評分事件，不服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試務處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北市基特字第〇九一五〇〇〇一四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四八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八六頁

一四九	李炳輝	訴願人因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選專字第○九一三三○一五四一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四九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八八頁
一五〇	鄭國新等	訴願人等四人因請領前公保被保險人鄭國華先生死亡給付利息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公現字第○九一六六一五四一六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五〇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七九頁
一五一	周金芳	訴願人因請求補發公保養老給付差額或加計利息發還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中公現字第○九一六六〇八八三四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五一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八一頁
一五二	許世泉	訴願人因請釋經七十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六職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疑義事件，提起訴願。	訴願不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五二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八三頁
一五三	陳瑞蘭	訴願人因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選專字第○九一三三〇一五一八號書函及同年八月十三日選專字第○九一〇〇〇四九〇一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五三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八五頁
一五四	李春美	訴願人因申請縮短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實務訓練期間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公訓字第九一〇四九五二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五四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八八頁
一五五	錢政順	訴願人因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公訓字第九一〇五二三九號函所為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五五號	請參閱九一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報第一九〇頁
一五六	嚴文裕	訴願人因請領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已故技士簡智惠遺族撫卹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部地三字第○九一五一二七六〇二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 一五六號	請參閱九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八一頁

一五七	何永信	訴願人因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選特字第○九一一五○○七四六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五七號	請參閱九十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八四頁
一五八	張紅燕	訴願人等三人因請領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已故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鐘明安先生因公死亡給付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給付編號 91-KS-08003 死亡給付通知書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五八號	請參閱九十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八六頁
一五九	譚鳳美	訴願人為請領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已故巡佐黃仲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公現字第○九一一六六二○一八二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五九號	請參閱九十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八九頁
一六〇	黃碧霞	訴願人因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中公現字第○九一一六六二○六四三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六〇號	請參閱九十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九一頁
一六一	陳水詳	訴願人因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中公現字第○九一一六六二一一三八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六一號	請參閱九十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九五頁
一六二	蔡承璋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違規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選特字第○九一一五○○九九五號函所為扣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六二號	請參閱九十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九八頁
一六三	馮同修	訴願人因請求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辦理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民小學已故校長馮壽華退休、撫卹及保險給付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部地三字第○九一五一三七○八三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決字第一六三號	請參閱九十二年一月考試院公報第一〇〇頁

一六四	王國燦	訴願人因請釋請領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已故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石芳玲女士死亡給付疑義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公現字第○九一一六六二三○八五號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不予受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一六四號	請參閱九二年 一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〇二頁
一六五	周嫻容	訴願人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公訓字第九一〇五三九〇號函所為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一六五號	請參閱九二年 一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〇四頁
一六六	王百全	訴願人因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選特字第○九一一五〇一〇七六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一六六號	請參閱九二年 一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〇九頁
一六七	周秉宏	訴願人因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公訓字第九一〇五二三九號函所為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一六七號	請參閱九二年 一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一頁
一六八	蕭世杰	訴願人因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工程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選專字第○九一三三〇一八二七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一六八號	請參閱九二年 一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一三頁
一六九	黃嘉偉	訴願人因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複檢不合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選特字第○九一一五〇一一〇四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一六九號	請參閱九二年 一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一五頁
一七〇	謝忠華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測驗式試卡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選專字第○九一〇〇〇五四二二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考試院	(九一) 考台訴 決字第一七〇號	請參閱九二年 一月考試院公 報第一一七頁

伍、民國九十一年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五四七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第醫師應如何考試，涉及醫學上之專門知識，醫師法已就應考資格等重要事項予以規定，其屬細節性與技術性事項，自得授權考試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之補充。關於中醫師考試，醫師法對其應考資格已定有明文，至於中醫師檢覈之科目、方法、程序等事項，則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其專業考量及斟酌中醫之傳統醫學特性，訂定中醫師檢覈辦法以資規範，符合醫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意旨，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中醫師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但以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應檢覈者，一律予以面試」，同條第二項又規定：「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依前項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嗣因配合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公布，考試院乃重新訂定，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會同行政院發布中醫師檢覈辦法，其第六條規定申請中醫師檢覈者，予以筆試，並於第十條規定：「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

之規定補行筆試」。此一規定，依法律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僅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暨醫師法所授權訂定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中關於考試技術之變更，並不影響華僑依中醫師檢覈辦法所已取得「僑」字中醫師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效力，更無逾越前開法律授權之範圍或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並無違背。

次按憲法上所謂平等原則，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若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自得酌為適當之限制。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其未回國參加面試者，於審查證件合格後，即發給「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此種證書之發給性質上為具體行政行為，惟其適用地之效力受到限制。其既未依中醫師檢覈辦法回國參加面試或筆試，即不得主張取得與參加面試或筆試及格者所得享有在國內執行中醫師業務之權利，否則反而造成得以規避面試或筆試而取得回國執行中醫師業務之資格，導致實質上之不公平。是上開中醫師檢覈辦法將中醫師檢覈分成兩種類別而異其規定，並未違背憲法平等原則及本院歷來解釋之旨意。又「面試」包括一、筆試，二、筆試及口試，是考試之方法雖有面試、筆試、口試等之區別，但無非均為拔擢人才、銓定資格之方式，苟能在執行上力求客觀公平，並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或法律上地位，其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本未取得在國內執業之資格，尚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則前開辦法重新訂定發布後，即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而無過渡期間之規定，並無違背信賴保護原則。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已領有僑中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亦係為配合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已廢止檢覈制度所為之過渡規定，對其依法所已取得之權利，並無影響，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違背，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四款規定參照，現行法第二條第三、四款規定亦同），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第醫師應如何考試，涉及醫學上之專門知識，醫師法已就應考資格等重要事項予以規定，其屬細節性與技術性事項，自得授權考試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之補充。關於中醫師考試，醫師法對其應考資格已定有明文，至於中醫師檢覈之科目、方法、程序等事項，則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其專業考量及斟酌中醫之傳統醫學特性，訂定中醫師檢覈辦法以資規範，符合醫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意旨，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中醫師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但以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應檢覈者，一律予以面試」，同條第二項又規定「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依前項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其所以規定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依規定應予面試，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者，乃係政府當年為照顧華僑，對於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其未回國參加面試者，僅採書面審查證件方式為之，即發給「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此種證書之發給性質上為具體行政行為，惟其適用地之效力受到限制。故為與其他經由面試及格而取得中醫師資格者有所區分，暨為防止取得「僑中」字之中醫師以規避面試之方法，達到回國執行中醫師業務，造成對在國內參加中醫師檢覈，必須經由面試及格始能取得中醫師資格之不公

平現象以及為提昇中醫師素質，確保中醫師之醫療品質，乃於該辦法中明定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依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並非得免除其補行面試，即可憑證件審查而當然取得回國執業之資格，此有考選部函覆本院九十年八月十六日選專字第○九○三三〇一八三四號函可據。又中醫師檢覈辦法中所稱面試，依考試院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布（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廢止）之中醫師檢覈面試辦法第五條規定：「面試分左列兩種：（一）筆試（二）口試或實地考試」，嗣考試院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五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先後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面試及實地考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面試分左列兩種方式行之：一、筆試。二、筆試及口試」「實地考試方法與面試科目由考選部定之」。則所謂「面試」者，自始即非僅指「口試」之義。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其第一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第五條規定：「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或所需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件及論文等方式行之。除筆試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改列第四條），已不採「面試」之用語。原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檢覈面試及實地考試辦法遂於七十五年七月一日明令廢止，同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辦法。為配合前開法規之修正，考試院乃重新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會同行政院發布中醫師檢覈辦法（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其第六條規定申請中醫師檢覈者，予以筆試，並將原第八條第二項移至第十條規定：「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據此，則上開已持有「僑」字中醫師及格證書者，其回國執業時應行之補試方式雖由面試改為筆試，惟依法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僅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暨醫師法所授權訂定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中關於考試技術之變更而已，並不影響華僑依中醫師檢覈辦法所已取得「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

「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效力，更無逾越前開法律授權之範圍或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並無違背。

次按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若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訂立法規之機關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參照）。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其未回國參加面試者，於審查證件合格後，即發給「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其既未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中醫師檢覈辦法修法前回國參加面試，或於修法後參加筆試，即不得主張取得與參加面試或筆試及格者所得享有在國內執行中醫師業務之權利，否則反而造成得以規避面試或筆試而取得回國執行中醫師業務之資格，導致實質上之不公平等。是上開辦法以申請檢覈者是否具備特定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依據，符合公平取才之考銓目的，並未違背憲法平等原則及本院歷來解釋之旨意。又「面試」，原即包括一、筆試，二、筆試及口試等方式，是考試之方法雖有面試、筆試、口試等之區別，但無非均為拔擢人才、銓定資格之方式，苟能在執行上力求客觀公平，並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或法律上地位，其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本未取得在國內執業之資格，尚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則前開辦法重新訂定發布後，即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而無過渡期間之規定，並無違背信賴保護原則。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亦係為配合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已廢止檢覈制度所為之過渡規定，對其依法所已取得之權利，並無影響，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違背，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 席 翁 岳 生

大法官 劉 鐵 錚

吳 庚
王 和 雄
王 澤 鑑
施 文 森
孫 森 焱
陳 計 男
董 翔 飛
戴 東 雄
黃 越 欽
謝 在 全

協同及一部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黃越欽

本件李展輝聲請釋憲案，解釋文認為「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關於中醫師考試，醫師法對其應考資格已定有明文，至於中醫師檢覈之科目、方法、程序等事項，則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其專業考量及斟酌中醫之傳統醫學特性，訂定中醫師檢覈辦法以資規範，符合醫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旨意，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對此結論本席表示贊同，對於作成此項結論之推理，亦表同意。惟本號解釋之前提與推論方向，與前此所作類似問題之解釋有很大不同。揚棄過去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營業權視為憲法第十五條之工作權，而回歸正確的途徑，從憲法第八十六條出發，在釋憲的規範審查方向上，可謂已重返正途，對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範圍與系統有正面影響。為此項轉折之意義更臻明確，爰提出協同及一部不同意見如下：

一、本院歷來就工作權與營業權有以下系列解釋：

（一）本院釋字第一九一號（七三、十一、三十）解釋對於藥師開設

藥局從事調劑並經營藥品販賣業務者，應辦理藥商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對於藥師之工作權尚無影響，與憲法第十五條並無牴觸」，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營業自由權規範與工作權未加區別。

(二) 本院釋字第二〇六號(七五、六、二十)解釋禁止非醫師為醫療廣告，「既未限制鑲牙生懸掛鑲補牙業務之市招，自不致影響其工作機會，與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尚無牴觸」，同樣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營業自由權規範與工作權未加區別。

(三) 本院釋字第三五二號(八三、六、十七)解釋文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不提及工作權。

(四) 本院釋字第三六〇號(八三、七、二十九)解釋文謂：「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係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而制定，……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則係依據上開法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亦不提及工作權。

(五) 本院釋字第三九〇號(八四、十一、十)解釋理由書謂，「關於人民違反該規則(工廠設立登記規則)之行為，得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部分，已涉及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誤將營業權之規範視為工作權。

(六) 本院釋字第四〇四號(八五、五、二十四)解釋謂，「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認醫藥分業及限制中醫師之業務範圍，「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規定，尚無牴觸」，則已逾上述解釋之程度與範圍，而進一步對營業規範、職業選擇自由權之限制與工作權不加區分。

(七) 本院釋字第四一一號(八五、七、十九)解釋謂，限制土木工程技師之業務範圍，「與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尚無牴觸」，同將營業權之規範指為工作權保障之範圍。

(八) 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八六、七、十一)解釋對於會計師懲戒處分構成要件之概括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旨尚無違背」，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團體自治行政之作用與工作權不加區分。

(九) 本院釋字第五一四號(八九、十、十三)解釋理由書謂，「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二項內涵，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則工作權已等同營業權與財產權矣，其間不但無所區隔，且可任意混用。

上列各號解釋系爭權利或為藥師、醫師、中醫師、土木工程技師、會計師之營業權，或為工廠登記、營業許可等營業權有關之權利。然在解釋文或解釋理由書中，多將之作為工作權之內容看待。歸納言之，似有以下階段：

第一階段為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即釋字第一九一號與釋字第二〇六號，此二項解釋並未區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營業自由權規範與工作權。

第二階段為八十三年間之第三五二號與釋字第三六〇號，此二號解釋認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應依憲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而取得。前提與推論均屬正確。

第三階段則為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間計有第三九〇號、第四〇四號、第四一一號、第四三二號等四號解釋，不僅對營業自由權與工作權不加區別，甚且混為一談。

至八十九年第五一四號解釋，則一方面含混其詞，將各有明確範疇之

工作權與財產權並列，混淆思考；另一方面又將工作權間接延伸，使工作權具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將憲法第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等重大原則所架構起之工作權體系徹底瓦解。

二、國人對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之社會受益權保障性質，與憲法第八十六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職業選擇自由與營業自由權之限制性質，長期以來不加以區別，而混為一談。除極少數學者外，對工作權在認知上完全停留在四十年代以前，認為工作權並無一定之內容，而得任意以不相容或不相涉之權利加以填充，以致於將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創業、就業、營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等權利，均認為係工作權之內容。工作權遂在實質上空有名目，形式上又包山包海，漫無邊際。誠不知在二十世紀中葉以來，一方面因國際公約不斷增加，另一方面進步國家紛紛以內國之立法與之相呼應，因此工作權已有非常充實之內涵。我國行憲以降，內國法關於工作權保障之立法雖形同停頓，但在解嚴後已有真正進展，而國際公約之適用則因外交形勢之惡化形同隔絕，即使我國已加入國際貿易組織（WTO）但至今仍未接軌【註】。其實營業權與工作權範疇之區分十分明確，工作權之內容近年來因國內大量立法而逐漸充實，體系分明。欲以過去模糊觀念作為釋憲工具，不但已不適宜，而且已不可能。營業權與工作權之區分，可得而言之者厥為以下數端，茲縷述之：

（一）營業權人取得營業權之情形不一而足，或為單純營業權之取得，斯乃財產權行使之結果，在法律性質上乃財產之法人化過程。換言之，財產所有人為經營一定之營業，乃組織公司登記為營業人。或為所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此類人員先經考試取得營業資格（憲法第八十六條），再進而依法執行營業，例如醫師或律師開設診所或事務所，而成為營業權人。設若此之醫師或律師不自行營業，而受僱於一定雇主，則其雖有營業資

格，但卻係受僱人，不受營業自由權之保障，只適用關於工作權之規定，亦即此之醫師或律師不能有開業、停業與否及決定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只能依照雇主之規定上下班領取薪資。

（二）營業自由之限制多來自國家法律與國家授權之自律規範。蓋營業權關係整體經濟秩序，生產設備有公共安全之問題，產品又有大眾公共利益之考量，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如醫師、律師等，又影響人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法益，故受到來自三方面之規範。其一為營業資格有關之法令限制（依憲法第八十六條所制定之法律），其二為行職業團體自治自律規範（如律師倫理規範等），其三為營業市場秩序有關之規範。

工作權並無法律上資格限制問題，蓋就國民而言並非人人皆具有良好之教育水準，雇主甚至於寧可對無一定教育水準之人施以養成教育。事實上加諸工作權人之資格要求完全來自雇方，而非來自國家法律。因此本院第四〇四號解釋所謂「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乃是對醫師執行業務之限制，誤認為對工作權之限制。至於法律對工作內容加以禁止之情形，例如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工作。」第四十八條規定：「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表面上似乎是對人民從事工作方法之限制，但實際上卻是為了保護工作權人而對營業權人一雇主的限制。

（三）營業權人在法律性質上屬雇方，乃受領勞務而支付勞務代價（付薪水）之人（勞基法第二條第二款）。工作權人在法律性質上屬於勞方，乃支付勞務受領勞務代價（領薪水）之人（勞基法第二條第一款）。

(四) 營業權人對營業設備、原、材料、工具有所有權，因此工作成果之所有權亦歸之所有。

工作權人除勞務外並無其他，故無法取得工作成果所有權，只能獲取工資（勞基法第二條第三款）。自一九二八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十六號公約以來，有關工資保障之公約與立法建議書計有六號。

(五) 營業權人基於對職場設備之所有權，以及基於僱用關係得令工作權人進入其所提供之工作場所工作，使工作權人之安全處於營業權人影響之下。

工作權人基於公平之原則受國家對於工作環境之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自一九二九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三十一號公約以來，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之公約與立法建議書近四十號。可見對此項工作權內容保護之重視。

(六) 營業權人對營業得為開業、停業與否以及營業維持、存續之決定，而其唯一之危機為關廠倒閉。

工作權人並無機會對營業為開業、停業與否以及營業維持、存續之決定，其最大之危機為被雇主解僱而失業（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之就業保險法）。事實上自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二號失業保障公約以來，解僱與就業相關之公約及建議書有十數號，尤以一九八八年第一六八號促進就業與失業保障公約及一九九二年第一百七十三號雇主破產時員工給付請求權保障公約為著。

(七) 營業權人因係財產權與結社權結合行使之故，所參加者為工商業同業公會及行職業同業公會（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律師法第十一條、醫師法第九條、會計師法第二十七條等）。工作權人則以工作權與結社權結合行使，組織產、職業工會（工會法）。自一九二二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十三號公約以來，計

有四號公約，一九四八年第八十七號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保障公約及九十八號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在二〇〇〇年經與國際貿易組織（WTO）協商後，分別被納入七大核心公約之列。

(八) 營業權人不分性別均得經營事業，故無性別平等保護之必要。工作權人因就業機會有限，在競爭中尤其從成本之考量，難免對女性有歧視之情形發生，故國家法律對兩性平等予以保護（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之兩性工作平等法）。此項保障工作權之制度雖然發展較晚，但自一九五一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一〇〇號公約以來，計有十數號公約及建議書，包括母性保護、夜間工作保護等，一九五二年第一〇〇號男女同工同酬公約及一九五八年第一一一號禁止歧視（就業與職業）公約均在二〇〇〇年列為核心公約。

(九) 營業權人並非以勞務換取生活之需，故無年齡保護問題。工作權人因身體及勞力有被剝削之危險，故童工之保護不獨國內法律（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國際公約尤極重視，自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五號公約以來，有關公約及建議書有四十餘號之多，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在二〇〇〇年被列為七大核心公約之一。

(十) 營業權人有決定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

工作權人無權決定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僅得決定受僱與否，一經受僱即受制於雇主，而為避免雇主追求利潤不顧工作權人之健康與勞動力之再生，國家法律乃對休息、休假、最高工時等加以保護（勞動基準法第四章）。自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一號公約以來，有關工時、夜間工作、休息、帶薪假期之公約及建議書有四十餘號之

多，最近者為一九九四年第一七五號部分時間工作公約。

(十二) 營業權人為追求最大利潤，可能對特定之人基於成本考量，在僱用及工作條件上予以歧視。

工作權人之弱勢者國家法律乃加以保護，例如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章）。至於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弱勢勞動者保護條散見各公約外，並於一九五五年通過第九十九號殘障者職業重建立法建議書，一九八九年並公布第一六九號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公約。

(十二) 營業權人提供之工作及生產工具與設備等，可能隱藏危險因素，肇致損害。

工作權人受國家職業災害有關法律之保障（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國際勞工組織自一九二一年第十二號公約以來，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公約及建議書有十號以上，最近則有一九九三年第一七四號預防重大工業意外事件公約。

(十三) 營業權人有充分自由，依其利潤之考量，決定是否進修或深造。

工作權人為換取生活所需而提供勞務，進修或深造之機會有限，為能有向上之機會，國家乃保護其有職業教育權（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國際勞工組織相關之保障規範則有一九三七年第五十六號職業教育立法建議書。

(十四) 營業權人財產或營業外移，在性質上屬於產業之擴張或國際化。

工作權人外移謂之移民工作或外勞（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自國際勞工組織一九二六年第二十一號公約以來，通過對此加以保障之相關公約計有七號。

(十五) 營業權人或因具備一定專門職業技能，或因集合相當財產，

而從事營業。

工作權人則因未能具備一定職業技能，或集合相當財產從事營業，故國家對工作權人之職業訓練、職業介紹、職業諮詢、職業輔導、職業訓練等權利加以保障（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自國際勞工組織一九三三年第三十四號公約以來，有關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之公約計有十數號，而最近之一九九七年第一八一號私立就業機構公約，歸納自一九三〇年以來有關就業服務公約之原則及其後之多次改變，而確立此項公約。

總之，工作權在憲法第十五條及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等所建構起之基本權保障體系下，透過立法將工作權之內涵表現於上述說明中所引用之法令，如勞動基準法、工會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章、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等，並結合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保險條例等，共同構成工作權之實質內容。

本案揚棄過去解釋之窠臼，回歸本院釋字第三五二號、第三六〇號正確解釋以憲法第八十六條為審查前提，解釋文中明確指出「……其既未依中醫師檢舉辦法回國參加面試或筆試，即不得主張取得……『在國內執行中醫師業務之權利』，否則反而造成得以規避面試或筆試而取得回國『執行中醫師業務之資格』」，對釐清執行業務之資格以及執行業務之權利，各賦予其在人權保障之譜系上各該當權利應有之地位，並終止與工作權利纏不清之關係，有正面意義值得肯定。

不過解釋文僅以中醫師檢舉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並無逾越醫師法授權之範圍或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並無違背」，但並未明示究竟係保障人民憲法上何種權利，亦未說明前此類似之解釋應否予以改變，易滋質疑，乃提出協同及一部不同意見書，略盡

闡明之責。

【註釋】

一九九六年國際貿易組織（WTO）新加坡部長會議宣言第四點：吾人重申對國際承認的核心勞動基準遵從之意，國際勞工組織係設定與處理此項基準之權責機關，吾人表達對其推展此項工作之支持。吾人確信藉由貿易的增加與貿易自由化的擴大，對經濟成長與發展所產生之助益，有利於此項基準之增進。吾人一方面反對利用勞動基準作為保護主義的工具，另方面也絕不同意以國與國間，尤其是與低工資的開發中國家間之比較利益為藉口，而使此項基準轉而隱晦不明。據此，吾人表明世界貿易組織（WTO）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將繼續推展其業已進行之合作關係。We renew our commitment to the observance of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core labour standards.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s the competent body to set and deal with these standards, and we affirm our support for its work in promoting them. We believe that econom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 fostered by increased trade and further trade liberalization contribute to the promotion of these standards. We reject the use of labour standards for protectionist purposes, and agree that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countries, particularly low-wage developing countries, must in no way be put into question. In this regard, we note that the WTO and ILO Secretariats will continue their existing collaboration.

抄李展輝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行立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八〇七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違反法律保留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基本原則，已牴觸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二款之規定，聲請大法官解釋。

說明：聲請人係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茲依同法第八條規定將有關事項敘明如左：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國家若欲限制或剝奪憲法所賦與人民之工作權，則依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須以法律明文，且限制之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始得為之。本件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八〇七號判決所適用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已牴觸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爰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上揭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為違憲。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所涉之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李展輝原籍香港，在香港地區執行中醫業務長達五年以上，前於民國（下同）七十五年間來台，即依醫師法第三條及中醫師檢覈辦法（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所發布施行之舊法）第二條、第八條之規定，經檢覈通過。嗣於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取得考試院頒發之台檢中醫僑字第八七五號「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證書」，於七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取得行政院衛生署依醫師法規定頒發之「中醫師證書」，並於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依法加入「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今聲請人依醫師法第八條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台北市中山區衛生所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惟該所於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八五）北市中衛字第二三六四號函謂：「依醫師法規定，持『僑中』字中醫師證書，未依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規定補行筆試及格者，不得在國內執業，應領有『台中』字中醫師證書者，始得為之。」遂駁回聲請人之申請。聲請人不服該處分，遂提起訴願，雖經台北市政府以原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為由，而撤銷原處分之決定，詎台北市府衛生局重為處分時，仍駁回聲請人之申請，聲請

人復對之提起訴願，後遭台北市政府以依行政院衛生署之釋示，中醫師檢覈辦法自民國五十一年發布伊始，即於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依前項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訴願（附件一），聲請人不服乃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再訴願機關仍以聲請人依五十一年訂定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及再訴願機關八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九一五號函說明三之釋示為據，認定聲請人未經筆試及格，不得請領開業執照，故駁回聲請人之再訴願（附件二）。

（二）聲請人認原行政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故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惟行政法院於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八〇七號判決（附件三）仍認：「現行『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規定僅係就中醫師檢覈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規定，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原告仍應依上揭辦法，補行筆試後，始得於國內執業云云，逕認聲請人之訴無理由而將之駁回，並經確定在案。」

（三）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以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為要件。本件聲請人向台北市中山區衛生所申請核發中醫師執業執照，惟該機關、台北市政府、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均以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所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聲請人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大法官解釋上揭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牴觸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人民具有

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定有明文。是以，憲法保障人民有從事與選擇工作之權利，使人民得因工作而獲得物質生活之基本需求，從而使個人人格得以自我實現。故工作權乃人民生存與物質生活基礎，國家不僅不得強制人民工作或從事特定職業，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執業資格，關於其執業之行使範圍與方法，亦在憲法上工作權之保護範圍內。本件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所訂定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規定，在欠缺母法明確授權之下，已超越母法所規範之範圍，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對人民之工作權或職業自由而言，無疑係不當違法之侵害，應屬違憲。

（二）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增加醫師法所無之限制，超出母法之授權範圍，顯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相違，應屬違憲：

1 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是以，國家得基於公益等其他因素之考量，對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以法律加以限制之，此即所謂「法律保留原則」。職是，憲法將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公權力交由立法機關，衡量公、私益作適當之調和。我國目前公法實務與學說均承認，對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不限於由形式意義的法律為之，立法機關在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下，亦可將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權力，授權行政機關以訂定行政命令之方法為之。次按司法院院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文謂：「……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應由法律定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須為具體明確之規

定，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即明白揭示，行政機關若欲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須有立法機關於母法內針對限制手段之目的、方法、範圍予以明確授權，方得為之。復按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理由書謂：「……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亦明白揭示行政命令之制定須於母法之授權範圍內為之。此外，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六〇號、第三九〇號、第四〇二號等解釋就此亦闡釋甚明。

2

中醫師為一專門職業，執業者在主觀上須具有一定之專業能力，方得行使此類職業之工作權，故對中醫師資格之取得，國家得限定相當條件，以保護國民之健康，是以現行醫師法第一條即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而揆諸上揭條文可知，若欲充任醫師者，應先經過考試及格或檢覈通過，方能取得醫師及格證書。又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檢覈……三、華僑曾在僑居地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足見通過中醫師檢覈者與考試及格者相同，於取得及格證書後，即可依同法第六條規定請領醫師證書，而得充醫師，故原則上經檢覈通過並取得中醫師證書者，即得執行醫師業務。復按同法第九條規定：「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執業。」其反面解釋可知，醫師取得證書，並加入公會後，

即得執業。惟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及行政院訂定之新「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規定：「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依該規定，華僑中醫師縱或已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惟仍須補行筆試，始可回國執業，此加入「筆試」之限制，明顯地增加華僑中醫師回國執業之工作權之限制，相較於一般考試及格者，應屬差別待遇。姑不論此一差別待遇是否合乎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要求，然醫師法（母法）就華僑中醫師回國執業之要件部分，顯未明文授權，故此規定實已超越母法之授權，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3

又相較五十一年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覈結果由考選部核定。其及格者至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亦可知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即係通過中醫師檢覈，依醫師法之規定有醫師之資格，自得執行醫師業務。已通過檢覈、取得醫師資格之華僑中醫師回國執業時是否應行補試，涉及華僑中醫師是否已取得醫師資格，故應為實體要件，依法法律保留原則應由法律規定，不得概括授權予行政機關規定之。縱或本辦法係經醫師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所訂定，惟其亦僅能就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為之，今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限制已取得「僑」字中醫師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之權利，尤其該規定在母法未明白授權下，溯及地剝奪華僑中醫師原先僅須面試即可執業之權利，此顯已超越醫師法之授權範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櫫之法律保留原則，應屬違憲。

（三）前揭「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規定已違背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應屬違憲……

1 按法安定性乃法律理念之重要成分，其係基於人類對「持續性」、「穩定性」等價值之要求而來，現亦已成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又法安定性之內涵在於法律本身應具有持續性、穩定性及明確性，強調法律秩序應維持其客觀之安定，否則朝令夕改將對人民產生極大之不安全感，甚使人民無所適從，致對法律生不信任感。職是，為保持法律秩序之穩定性，可直接導出「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另一方面，對人民權利而言，法安定性亦意謂著對人民就現行有效法秩序之主觀信賴之保護，即所謂「信賴保護原則」。

2 我國係大陸法系國家，特重法之安定性，故自憲法、法律，至行政法規等，均遵循此一理念，而不得任意以法溯及適用於公布前之事實，以維持原有之法律秩序，並保障人民之既得權及信賴利益。所謂「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係指法律之效力僅及於法律生效後所發生的事實，對於法律生效前已終結之事實不適用之。此原則之主要目的之一，乃為使政府與人民行為有一定規範可供依循，並使人民得有效預測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維護個人權益。倘法律可溯及適用於其生效前之事實，則人民不但無法產生有效之信賴，且無從維護自身之權益。是以，就人民權益之角度而言，法律不溯及既往係對其就現行法律之信賴之保護，此導出信賴保護原則之重要性。又實務上，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明白揭示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該解釋文明載：「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

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再者，我國行政院亦已多次明示此一原則，此徵諸行政院四十九年判字第第一〇八號判例、同院六十一年判字第第一〇八號判例可資參考。另行政院七十一年度判字第五六號判決稱：「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之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此所以保護人民既得之權益。至於程序法規，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為期迅速妥適，是以適用新法。」亦明白揭示「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綜上可知，法律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皆為我國行政法及實務之重要基本原則。

3 本件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下稱舊法）第八條規定：「一、中醫師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但以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應檢覈者，一律予以面試。二、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依前項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嗣考試院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將上揭辦法第八條改至第十條並修正為：「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由上可知，依舊法之規定，華僑中醫師回國執業者，僅須經面試即可，惟新法卻對原已取得及格證書之華僑中醫師，加以應再行筆試之義務，始可於國內執業，此從「面試」修改為「筆試」之規定，無疑課予持有「僑」字及格證書之中醫師另一項經筆試之重大限制，故該修正後之第十條溯及地限制華僑中醫師回國執業之工作權，顯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屬無效。再者，考選部自新法發布後，即不再核

發任何「僑」字及格證書，可知前揭第十條之規定，全係針對已取得證書之華僑中醫師而設，此一溯及課予華僑中醫師應行筆試之義務，已侵害該等中醫師因信賴舊法規定所取得之既得權，實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而屬違憲。

4 查本件聲請人李展輝於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即取得考試院頒發之「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同年十月並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頒發之「中醫師證書」，且於次年加入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故依上開醫師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聲請人既已經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又領有醫師證書，自應得為醫師，而執行其醫師業務。退步言之，縱如行政院判決所稱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與華僑中醫師申請回國執業，兩者為並無必然關聯之獨立請求云云，惟聲請人依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回國執業時僅須補行面試。詎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所發布之新「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規定，回溯地限制所有持「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於回國執業時，均應補行筆試，此顯係課予華僑中醫師另行筆試之義務，侵害其原先僅須依面試即可執業之既得權，故現行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在未經母法授權其得具回溯效力之下，限制華僑中醫師回國執業之工作權，顯已違反法治國法律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之基本原則，應屬違憲。

(四) 又查同為取得「僑」中字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者，曾有數人被檢察官依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提起公訴，惟法院均認此等中醫師係具合法醫師資格，新公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雖規定被告須另補行筆試，惟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引用，故最後均以無罪認定。茲列舉數判決供鈞院參酌：

1 臺灣高等法院於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五四七號刑事判決

謂：「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係處罰『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業務者』之規定……，被告既依醫師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通過檢覈並取得醫師資格並領有醫師證書，其執行醫療業務，原非法所不許；至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考試院與行政院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雖規定『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惟該規定乃被告取得中醫師資格並合法執行醫療業務後所發布，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自不宜引用前開規定為被告論罪之依據。」（附件四）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三二號刑事判決謂：「……被告既經醫師考試及格並領得醫師證書，依上開醫師法第一條規定應具合法醫師資格……，縱有未補行筆試，不過係不得回國執業，……要於被告已合法取得之醫師資格並無影響……。」（附件五）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四五號刑事判決謂：「……本件被告陳忠於七十八年間經中醫師檢覈考試及格……，則被告既依醫師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通過檢覈並取得醫師資格並領有醫師證書，其執行醫療業務，原非法所不許；至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復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雖規定『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惟該規定乃被告取得中醫師資格並合法執行醫療業務後所發布，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自不宜引用前開規定為被告論罪之依據。」（附件六）

綜上述判決可知，華僑中醫師既已依醫師法合法取得醫師資格，且領有醫師證書，自屬醫師法規定之合格醫師，依醫師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應准予其執業，且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不適用八十二年發布施行之中醫師檢覈辦法，否則無異限制此等合法醫師之工作權，而屬違憲。

- (五)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曾於八十五年間，以聲請人李展輝未取得區公所執照卻仍執行醫師業務為由，將聲請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惟檢察官認聲請人確取得中醫師資格未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故而予以不起訴處分（附件七）。迨至八十七年間，台北市政府復以同一理由將聲請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最後仍認應不起訴，並於該不起訴處分書內謂：「惟被告確曾於七十五年間經考試院醫師考試中醫針灸科檢覈及格，並依醫師法規定取得中醫師證書等情，……是被告執行中醫醫療業務，原非法所不許。至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考試院與行政院修正發布之現行中醫師檢覈辦法雖規定『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惟該規定乃被告取得中醫師資格並合法執行醫療業務後所發布，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本無從援引適用而影響被告已取得之合法醫師資格。」（附件八）足徵被告依法取得之中醫師資格不因該新中醫師檢覈辦法而受影響。
- 復查依舊中醫師檢覈辦法規定，領有僑字中醫師證書，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執業執照，核准開設診所者所在多有，如陳天順中醫師與聲請人同樣執有僑字中醫師證書，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九日以北市衛三字第九九四號函准其領取開業執照，七十六年七月間亦以北市衛（中山）中字第○五二號發給「診所開業執照」，同年七月十四日台北市中山區衛生所更以（七六）北市中衛三字第九七五七號函准予其登

記（附件九）。此足證凡合法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者，主管機關依法即應核發執業執照。

- (七) 未查中國國民黨十一全六十七次大會中決議，就華僑中醫師換照事，比照國內中醫師換照規定辦理，放寬面試，凡持有僑字中醫師證書者，應一律比照國內中醫師換照規定辦理。又立法院六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僑政、內政二委員會第五十八會期第一次聯席會議，為解決華僑中醫師換照執業問題，大會一致決議通過，以大會名義，請主席督促考選部、衛生署依十一全大會決議，對華僑中醫師換照問題，一律比照國內中醫師換照規定辦理（附件十）。職是，始有六十六年七月四日衛生署醫字第一五四三三號函之發布，依其中第二項規定，六十六年以後執僑中字返國中醫師一律先行面試後方准發照執業，聲請人既於七十五年來台，自應適用此項函釋辦理。

- (八) 綜上所陳，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八〇七號判決所適用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為此謹聲請鈞院惠予賜准為違憲審查，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精神，實感德便。

四、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 附件一：台北市政府府訴字第八六〇二八七〇九〇一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
- 附件二：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訴字第八六〇六六四三二號再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
- 附件三：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八〇七號判決書影本乙份。
- 附件四：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七四五七號判決影本。
- 附件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三二八二號判決影本。
- 附件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四〇四五號判決影本乙

份。

附件七：八十五年度偵字第一〇八〇七號不起訴處分書。

附件八：八十七年度偵字第八〇二七號不起訴處分書。

附件九：陳天順之診所開業執照、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影本各乙份。

附件十：立法院六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僑政、內政二委員會第五十八會期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謹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李展輝

代理人：羅明通律師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李展輝八十八年四月八日、五月三日、五月四日、五月七日、十二月二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提出之聲請書、理由書等及其附件均略）

抄李展輝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補充理由書

為聲請解釋憲法敬提補充理由（二）書事：

一、緣聲請人憲法上之平等權、生存權、工作權及信賴保護等自由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行政救濟程序提起爭訟，對於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三三七號確定判決適用之中醫師檢舉辦法第十條，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人就此一違憲疑義，業已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及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分別向 大院聲請解釋憲法並提出補充理由書，指摘中醫師檢舉辦法第十條規定諸多違憲之處，懇請 大院惠予作成解釋，以維護聲請人之權益在案。

二、詎料，立法院竟於九十年十二月通過醫師法修正案，增訂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

五九四

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舉筆試及格，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之規定，此修正條文並經總統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正式公布。查該新修正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所增定之內容，實構成本件憲法解釋客體之「中醫師檢舉辦法第十條」規定相同，亦即要求已持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需再行通過中醫師檢舉筆試及格，另外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後，方得於國內執業。顯屬將本件「中醫師檢舉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透過立法程序，予以明文化，而將此違憲之規定進一步提升至法律之層次。

三、按該新修正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完全與中醫師檢舉辦法第十條規定相同，已如前述；對聲請人而言，該新修正法條規定因其居於法律層次，故違憲及侵害權益之處，實較原先中醫師檢舉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猶有過之；而對此種事後立法，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憲法解釋聲請時，自難以預見且無將之一併列為本件憲法解釋客體之可能；況且目前行政機關並已依據該新修正醫師法之規定，作為核發中醫師執業執照之依據，而否准聲請人之聲請在案（附件二十五）；可知，倘 大院不就此新修正醫師法條文一併予以解釋，則縱或單獨就中醫師檢舉辦法第十條作成違憲之解釋，亦無法徹底解決與救濟聲請人面臨之權利侵害。職故，為使 大院就本案之解釋足以解決所有相關法令違憲之處，以發揮憲法解釋之功能，杜絕主管機關利用此種事後立法之方式，迴避 大院解釋之拘束，進而剝奪、侵害聲請人之權益。聲請人爰就該新修正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違憲處，向 大院提出聲請解釋及補充理由如後：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併予解釋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牴觸憲法。

（二）該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因其內容與中醫師檢舉辦法第十條相同，故聲請人於先前書狀提出中醫師檢舉辦法第十條具有之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憲法

第十五條「工作權及生存權」之保障、「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情事，於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均有適用，對此聲請人於先前書狀中均已詳盡之陳述，茲援引之，僅另就該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其他違憲之處，說明如後。

(三) 該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違反「個案制立法原則」

按法律案除在規範內容上必須合乎憲法之原則與規定外，在規範的方式上亦有其應遵守的原則——「個案制法律禁止原則」，基於平等權原則與法律安定性原則，任何法律都必須合乎抽象性之要求，使得所欲規範之人與案件具有廣泛而抽象的不特定性，而無法預知某事件或某特定人將為法律所規範。易言之，立法者不得預設立場地給予某人利益或不利而進行立法。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九節對於「個案制法律」稱之為 BILL OF ATTAINDER (包括 BILL OF PAINS AND PENALTIES)，其內容明揭國會（即立法機關）無權通過直接針對個人或可特定人之某些行為或事項，應予處罰或剝奪其權利之法律。以防止立法權透過個案制立法之方式，直接介入，侵害司法權就具體案件進行審判之權利，而造成立法與審判不分之情形。本於同一法理，我國憲法對於個案制法律禁止原則雖無明文規範，然自應為相同解釋，以確保權力分立之基本精神。至大法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所述「立法院通過興建電廠之相關法案，此種法律內容縱然包括對具體個案而制定之條款，亦屬特殊類型法律之一種，即所謂個別性法律，並非憲法所不許。」乙節，僅係指針對個別事項所為之措施性法律而言，要不得涉及針對個人或可得特定人權利之剝奪或制裁之法律，故實與前開所稱「個案制法律禁止原則」有所不同，亦非大法院法官有意以此解釋使個案制立法於我國合憲化；此觀諸大法院蘇

俊雄大法官於該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惟公法學理上固未禁止『措施性法律』之存在，但對所謂之『個案性法律』(Einzelfallgesetz) 仍多所質疑；解釋理由就此是否混同『措施法』與『個案法』之概念，恐有檢討之餘地。尤其，立法者雖得制定措施性法律，但不得因而侵及行政權之核心領域；故在未受理案件並依權力分立原則審查該等立法之具體內容以前，本席以為其合憲性恐不應遽予肯認。因此，立法院固得就興建或停建核電廠事宜制定措施性法律加以規範，但其具體規範內容之合憲性，仍應有受規範審查檢證控制之餘地。」之見解，即知其梗概。

查新修正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所規範之對象乃「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是該規定乃完全針對國內少數原已依據七十七年修正前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五十一年三月廿三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發布施行，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八條及修正前醫師法第三條之相關規定，取得考試院與行政院衛生署分別核發「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與「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人所設，其規範之對象既為「可得特定之人」，自屬個案立法無疑。

此外，該規定之效果係將渠等依據前開修正前之規定，本已取得於國內開執業之權利，予以剝奪，並強行加諸渠等需另行參與考試及格方可執業之不合理限制；除顯然具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違憲情事外，更顯屬預設立場針對該等少數可得特定人之不利益而進行之個案制立法，而違反憲法關於立法權之基本原則。

(四) 該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違反「公益犧牲補償之法理」

按本件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以及七十七年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所涉及者，乃持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得不於國內「執

行中醫師業務」之權利，除顯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工作權息息相關，不容立法者任意以事後之個案立法，溯及既往地侵害該等特定人基於對原本法秩序之信賴利益外；退萬步言，縱使認為該立法係基於公益考量所為之增修，則立法者對於此種剝奪人民既有權益之立法，本諸公益犧牲補償之法理，自應對於該等持「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醫師，就因而所受之損害，給予適當之補償；惟遍查修正後之醫師法規定，對此付之闕如，是系爭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自與公益犧牲補償法理不合。

(五) 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並非 大院釋字第三五二號及第五二五號解釋所稱之過渡條款，故仍有違反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違憲。

按 大院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曾就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資格取得，依據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必須經過考試或檢覈及格，然就該法修正前已然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仍允許繼續執業，至於從未領有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仍得繼續執業五年。認為該條規定對原已依據當時法規合法取得執業權利者，仍准其繼續營業，且即便對未取得合格證明或登記卡之本無合法權利者，亦給予五年之緩衝期，顯已充分兼顧渠等之利益，而無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問題，與憲法並無牴觸。

至 大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更指出，法令遭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倘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

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可知依據前開二號解釋之意旨，法令修正時，對於依據修正前法律取得權利之人，應對於其權利予以維持，或適度之補償，方符合憲法信賴保護以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

查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之修正規定，雖在形式上彷彿已給予持有僑中字證書之中醫師者，近三年之過渡期間，而符合前開解釋之意旨，似無所謂違反信賴保護或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然則，大院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係對於本有合法權利者，完全保留其權利，不求渠等應再行通過考試，甚至對於本無合法權利者，亦維持其權利達五年之久，方認為該修法之方式，並無違憲之虞；且 大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所稱之「過渡條款」，更係指法令修改或廢止時，應規定於一定之期間內，仍繼續保持其信賴利益客觀狀態人民所原享有之權利或地位，以維護渠等權益。

而本件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本身乃對於本已依據當時法令，取得合法開執業權利之「持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課予需另行通過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後，方可回國執業之額外義務，且此一義務尚有必須於三年內完成之期間限制。是本件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之修正條文，顯係對於先前經由修正前中醫師檢覈辦法及醫師法第三條等規定取得「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且已回國執業者而言，形成對工作權之不當限制，並嚴重侵害渠等取得「僑中字」證書所產生可以回國執業之信賴保護利益；換言之，該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並非維持原已取得僑中字證書者權利之過渡規定，反而係直接剝奪渠等原先依法取得權利之規定，實與前開 大院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及第五二五號解釋之情形不同，依其意旨自屬違憲。

(六) 綜之，新修正之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其內容與七十七年

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相同，均對依據修正前中醫師檢覈辦法第二條、第八條及醫師法第三條等規定之取得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中醫師，課予需另經筆試檢覈後，方得執業之義務，而形成對渠等工作權、生存權、信賴保護利益之直接侵害，更顯然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以及公益犧牲補償之法理；更遑論，此一修正案顯屬針對特定人之個案制裁性立法，顯然違背憲法上立法之基本原則，而屬違憲，昭昭明甚。

四、另就本件七十七年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於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三八三九號判決（附件二十六）中，已然確認該規定逾越母法即修正前醫師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消極事由之範圍，應不予適用，而判決應准許該案之原告王有及陳天順二位持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醫師於國內開執業。查該判決雖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出再審，然已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而告確定，且該案原告王有、陳天順亦均依據該判決，順利以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身分，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分別取得國內之開執業許可。

詎料，同為持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聲請人與其他中醫師，依據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再次申請發給中醫師執業執照時，卻又遭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以該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既判力不及其他「僑中字中醫師證書」持有人，以及前揭修正後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拒絕發給中醫師執業執照（見附件二十五、二十七）。可知主管機關已然執該修正後醫師法規定，要求聲請人必須另行通過檢覈筆試及格，否則即繼續否准聲請人之開執業申請，非但使聲請人憲法保護之工作權、生存權持續遭受無理之侵害與剝奪，更有悖於「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為此，懇請大院惠予作成解釋，確認前揭七十七年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及新修正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違憲，以維護聲請人之權利。

五、本件聲請人當初響應政府號召回國，已然依據當時之中醫師檢覈辦法

規定，取得考試院之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衛生署之中醫師證書，詎料，於正式回國執業時，卻因法令修改，致使前開聲請人深信不疑之政府文件，成為廢紙一張，並陷入屢遭拒絕發給開執業證書之窘境。猶有甚者，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因拒絕發給開執業證書，更曾三次以聲請人違反醫師法為由，將聲請人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偵辦，幸賴檢察官查明真相，均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聲請人因該局屢次戕害聲請人之正當權益，更曾以該局「誤用法條無故擾民，妨害聲請人名譽及中醫師業務受損」為由，訴請國家賠償，且獲勝訴在案，在在足證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拒絕發給聲請人開執業證書之處分及修正後之醫師法規定，確有違法、違憲之處。總言之，聲請人係因信賴行為當時有效之法律以及政府機關據之所發給之證書，方結束僑居地之事業，毅然回國，於今卻因法令之修正，及各該單位、行政法院對法令適用之誤解，致使聲請人之信賴保障遭受無情剝奪，無法執行中醫業務，致使生活無著，生計困頓。核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不准處分，實已侵害聲請人之信賴保護、工作權及財產權，亟待 大院大法官惠予作成解釋，以解救聲請人於倒懸，並維護法律秩序。

六、末查，本案經聲請人八十八年四月八日提出聲請以來，迄今將屆三年，其間如前所述，甚至醫師法亦經立法院修正通過，而進一步侵害聲請人之權利，聲請人之工作權與生存權已長期遭受不當之限制，爰請大院儘速依聲請事項作成解釋為禱。

此致

司法院

所附關係文書名稱及件數

附件二十五：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衛署醫字第○九一○○一六四五三號書函。

附件二十六：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三八三九號判決。

附件二十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衛二字第○

九一四〇七〇四二〇〇號函。

聲請人：李展輝

代理人：陳長文律師

李念祖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聲請書附件三)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八〇七號

原告 李展輝 住台北市明水路五三五號一樓

訴訟代理人 羅明通 律師

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當事人間因醫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衛署訴字第八六〇六六四三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以其為華僑曾在香港地區執行中醫師業務長達五年以上卓著聲望為由，於民國（下同）七十五年間來台，依當時有效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發布施行）第二條、第八條及醫師法第三條之規定，以中醫針灸科檢覈及格，獲考試院頒發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台檢中醫僑字第八七五號「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七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僑中字第三四一號「中醫師證書」，並加入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取得該會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院北市中醫（八）總證字第壹陸陸號「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員證書」。嗣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

五九八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另頒新檢覈辦法，原告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檢附前揭證書及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出具之證明書，向被告申請在台北市明水路五三五號一樓，以妙銓中醫診所辦理開業，執行針灸內科業務。經被告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北市中衛三字第三六四號函復：「……依醫師法規定，持『僑中』字中醫師證書，未依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規定補行筆試及格者，不得在國內執業，應領有『台中』字中醫師證書者，始得為之。」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台北市府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五府訴字第八五〇九三〇四九號訴願決定，略以「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等理由，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嗣經被告向行政院衛生署請示後，以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六二一三五三八〇〇號函復原告略以：「有關台端擬向本局請領開執業執照一案，依現行規定，於台端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前，恕難同意辦理……。」原告猶表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依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原告係七十五年參加檢覈，自應適用民國五十一年頒布之舊「中醫師檢覈辦法」。關於行政法規不溯既往原則，有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再者，行政法院亦多次明示此一原則，如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判字第一〇八號判例，六十一年判字第一〇八號判例。此外行政法院判例揭示「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適用法規原則，如行政法院七十二年判字第五五六號判例。二、按舊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規定：「中醫師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但以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應檢覈者，一律予以面試。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依前項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而至七十七年新辦法第十條規定：「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此項修法之改變，由「面試」改為「筆試」，可知立法者亦認為「面試」不同於「筆

試」。再者，舊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實地考試顯係指筆試，更足證面試並非筆試，否則將面試與實地考試並列豈非贅文。又衛生署六十六年七月四日衛署醫字第「五四三三號函釋」，「六十六年以後持僑中字返國中醫師一律先行面試後方准發照執業……」，亦可證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補試」為「補行面試」。三、原處分及原決定違反平等原則，即構成違法。一般而言，從平等原則可導出禁止恣意原則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查依舊中醫師檢覈辦法規定，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執業執照，核准開設診所者所在多有，例如陳天順中醫師。四、依「信賴保護原則」，授益之行政處分不得恣意撤銷，法規原則上亦不得溯及既往適用。舊法時代既未規定應予「筆試」，原告自無庸補行筆試，再者，原告業已合法取得中醫師證書，並加入公會，表示原告已取得執業資格，原處分駁回顯不合法。五、依外國人及華僑醫師執業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原告自得在國內執業。查外國人及華僑醫師執業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外國人或華僑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者，得在中華民國充任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是凡華僑經檢覈通過，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者，即有資格在國內執業，主管機關即應核發執業執照，而不得以何理由拒不發給執業執照，其理至明。六、民國五十一年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係規定：「中醫師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但以第二條第三項之資格應檢覈者，一律予以面試。」第二項規定：「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依前項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其中並無「面試（指筆試考試）」字樣，原處分、訴願、再訴願決定機關竟擅自於引用條文時，加上此等法條所無之文字，除顯屬違法外，更足證其有混淆鈞院視聽，以獲得對其有利判決之意圖。六、中醫師檢覈辦法增訂醫師法所無之限制，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再訴願決定依據此違法之法令為決定，顯屬無據。（二）按法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應以細節性或技術性之事項為限，此經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第三九〇號、第四〇二號解釋在案。今醫師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

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第二條規定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第三條第二項則規定：「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此醫師法第三條第二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檢覈辦法，惟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此項中醫師檢覈辦法自不應規定醫師法所無之實體事項，否則即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二）查醫師法第二條規定通過檢覈與經醫師考試及格相同，均得充醫師，是經檢覈通過，取得中醫師證書者，即得執行醫師業務，洵無庸疑。五十一年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覈結果由考選部核定。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即係通過中醫師檢覈，依醫師法之規定即有醫師之資格，自得執行醫師業務。已通過檢覈、取得醫師資格之華僑中醫師回國執業時是否應行補試，涉及華僑醫師是否已取得醫師資格，故應為實體要件，依法法律保留原則自應由法律規定，不得概括授權予行政機關規定之。（三）本件姑不論原告適用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究為民國五十一年發布施行者抑或現行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依法法律保留原則，該法均不應就實體事項增訂醫師法所無之限制，揆諸前揭司法院解釋之意旨，可知該等命令之發布係屬違法，再訴願理由援引此等違法之命令為據，顯無理由。七、按「被告既依醫師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通過檢覈並取得醫師資格並領有醫師證書，其執行醫療業務，原非法所不許」，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七四五七號刑事判決著有明文。職是，更足證明依醫師法經檢覈通過並領有醫師證書者即具中醫師之資格，自得執行醫師之業務，衛生署自不得具任何理由拒絕發給開業執照，否則即與醫師法「得充醫師」之明文規定相違。今原告李展輝已通過檢覈，有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可憑，證書上均載明「檢覈及格」、「考試及格」字樣。是原告業已通過檢覈實無庸疑，行政院衛生署卻以行政命令否定原告之中醫師資格，而以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衛署醫字第八九三二五四號函謂持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未經補行筆試及格者，不得擅自在國內執業，剝奪原告依法得行醫之權利，違反醫師法之明文規定，顯屬無理由。再訴

願決定據此等違法之函令為駁回原告再訴願之理由，顯無理由。八、根據醫師法之規定，中醫師通過檢覈即得充醫師，衛生署即應發給執業執照，已如前述。至華僑中醫師回國執業是否應予補試，容或有不同意見，惟此係另一問題，行政院衛生署罔顧醫師法之規定，遽以行政命令規定華僑中醫師應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可執業，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其函示顯屬違法，再訴願決定執此函釋為由顯無理由。九、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業已依法取得中醫師執照，自得依法執業，是台北市衛生局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以北市衛三字第八六二二三五三八〇〇號函以駁回原告請求核發執業執照之申請，顯屬於法無據。為此懇請鈞院鑒核，依法撤銷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以符法制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衛署醫字第八九三二五四號函略以：前持「僑中」字中醫師證書申請開、執業，如仍未依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規定參加補行筆試及格，未領有「台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即撤銷其開、執業執照，其仍擅自開、執業者，以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論處。二、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九一五號函略以：查「一、准考選部四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四四）臺專創字第二六六二號函稱：『一、關於華僑以醫師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資格申請中醫師檢覈旅居海外無法予以面試（指筆試考試），均經查屬實，即予及格，其及格證書字號編列「僑」字。2.凡持有前項及格證書之華僑回國申請執行中醫師業務時，仍須參加面試及格。』二、上述華僑經考選部面試及格領有中醫師檢覈及格證書人員可持憑及格證書向本部請領中醫師證書，本部發給之證書字號編為僑中字，並自第一號開始」，為內政部四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臺（四四）內衛字第七六一三二號函所規定。又依五十二年訂定之原「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亦予明定：「中醫師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但以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即指前述所指醫師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應檢覈者，一律予以面試（指筆試考試）。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依前項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

補試。」考試院於七十七年重新訂定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發布施行後，即不再核發「僑」字及格證書，而對於已持有「僑」字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補行筆試，並於該辦法第十條予以定明。故持「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補行筆試及格，始得回國執業之規定，自民國四十四年起至今均無改變。三、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〇五四二八四號函略以：查考試院、行政院五十二年三月、七十七年八月及八十二年三月會同訂定、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均規定：已持有「僑」字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補行筆試。復依醫師法第一條規定，我國人民須經醫師（含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醫師（含中醫師）證書，始得充任醫師（含中醫師）。故領有本署「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在未補行筆試及格前，不得在國內執業、開業。本案原告於訴願程序中主張五十二年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規定無庸筆試之節，應非屬實。為維護我國中醫師素質，確保國民生命與健康，並維持考試公平及考用一體原則，在渠等未補行筆試及格，請領本署「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前，應不同意渠等在國內執業、開業。另醫師法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四、惟查「中醫師檢覈辦法」自五十一年發布迄今，均規定：已持有「僑」字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補行筆試。原告既未依規定參加補行筆試及格，未領有「台中」字中醫師證書，不符醫師法第一條之規定，即尚未具合法醫師資格，依醫師法規定暨行政院衛生署頒布之命令，應不得在國內執行醫療業務，本局駁回原告之開、執業申請，依法並無違誤。五、綜上論結，本局所為駁回原告開、執業申請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敬請貴院明鑒，並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以維持法制等語。

理由

按「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檢覈……三、華僑曾在僑居地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勳勞者。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為醫師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以其為華僑曾在香港地區執行中醫師業務長達五年以上卓著聲望為由，於民國七十五年間來台，依當時有效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發布施行）第二條、第八條及醫師法第三條之規定，以中醫針灸科檢覈及格，獲考試院頒發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台檢中醫僑字第八七五號「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七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僑中字第三四一號「中醫師證書」，並加入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取得該會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院北市中醫（八）總證字第壹陸陸號「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員證書」。嗣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另頒新檢覈辦法；原告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檢附前揭證書及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出具之證明書，向被告申請在台北市明水路五三五號一樓，以妙銓中醫診所辦理開業，執行針灸內科業務。經被告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北市中衛三字第三三六四號函復：「……依醫師法規定，持『僑中』字中醫師證書，未依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規定補行筆試及格者，不得在國內執業，應領有『台中』字中醫師證書者，始得為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台北市政府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五府訴字第八五〇九三〇四九號訴願決定，略以「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等理由，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嗣經被告向行政院衛生署請示，該署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〇五二八四號函復：「……查考試院、行政院五十二年三月、七十七年八月及八十二年三月會同訂定、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均規定：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補行筆試。復依醫師法第一條規定，我國人民須經醫師（含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醫師（含中醫師）證書，始得充任醫師（含中醫師）。故領有本署『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在未補行筆試及格前，不得在國內執業、開業。本案李先生於訴願程序中主張五十一年發布之『中醫師檢覈

辦法』規定無庸筆試乙節，應非屬實。為維護我國中醫師素質，確保國民生命與健康，並維持考試公平及考用一體原則，在渠等未補行筆試及格、請領本署『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前，應不同意渠等在國內執業、開業。……」其間原告復於八十六年三月三日函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其未准開執業之原處分已遭市府撤銷，被告爰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〇九四九〇號函意旨，以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六二一三五三八〇號函復原告略以：「有關台端擬向本局請領開執業執照一案，依現行規定，於台端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前，恕難同意辦理……」，核與首開法律規定並無不合，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查本件原告於七十五年取得考試院頒發之台檢中醫僑字第八七五號「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之僑中字第三四一號「中醫師證書」後，並未立即申請回國執業，且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並非必然申請回國執業，因此本件並無人民申請事件，於申請程序進行中，法令變更之情形，故不發生新、舊法如何適用之問題。且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與華僑中醫師申請回國執業，兩者為並無必然關聯之獨立請求，已如前述，自應個別適用行為人提出請求時之有效法令，乃依法行政原則之當然結果。原告既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向被告提出回國執業之申請，自應適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原告提出申請時有效之法規，並不發生法令溯及既往適用之問題。被告答辯主張，五十一年訂定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規定之『面試』，即指筆試考試云云，固有商榷餘地，惟依原告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被告提出回國執業之申請時有效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規定，被告因原告未補行筆試及格，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頒發之『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前，故否准其在台執業之申請，其結果於法尚無不合。次查原告於七十五年取得考試院頒發之台檢中醫僑字第八七五號「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之僑中字第三四一號「中醫師證書」後，其為華僑中醫師之法律上地位及利益，並未因任何行政處分或法令變更而受影響，自不發生信

賴保護問題。而原告以華僑中醫師之資格，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既未曾向被告提出回國執業之申請，尤未曾取得回國執業之資格，且回國執業，依法並非取得華僑中醫師資格者之當然權利或利益，則原處分依行為時法否准原告在台執業之申請，難謂對原告之信賴利益，有任何影響。再查原告雖取得考試院頒發之台檢中醫僑字第八七五號「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之僑中字第三四一號「中醫師證書」，惟各該證書之效力如何，仍應視據以核發證書之法令規定而定。本件原告取得之「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乃中醫師檢覈程序未完成而依法附條件之證書，此觀當時有效之醫師法第三條、中醫師檢覈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自明，且以上法令規定，應為原告所明知。乃原告主張，因其取得之「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載有「檢覈及格」、「考試及格」字樣，故依醫師法第一條、外國人及華僑醫師執業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即可在台執業云云，忽視各該證書就在台執業而言，乃依法附條件之證書，在法定條件未成就前自不生得在台執業之證書效力之性質，故不足採。至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七四五七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七年度偵字第八〇二七號不起訴處分書，就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之犯罪是否成立所為之論斷，與本件原告是否得依法在台執業之情形不同，對本院自無拘束力。未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醫師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現行「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規定，僅係就中醫師檢覈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即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如何補試等所為之規定，並未規定醫師法所無之實體事項，尤未對人民之工作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自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可言，與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第三九〇號、第四〇二號解釋意旨，亦無不符。又陳天順原獲准執業登記，嗣後業經撤銷原領執照，故本件不生違反平等原則問題。至原告主張已獲准加入中醫師公會，即應認定原告已領得執業資格乙節，按中醫師公會係屬人民團體，其會員之入會，出會悉依章程規定辦理，加入中醫師公會，固係中醫師執

行業務應踐行之程序之一，惟其並非取得中醫師資格之必要條件，縱原告領有其會員證，衛生局於受理執業申請時，仍應就原告中醫師資格另予查明認定，故原告主張領有公會會員證即具中醫師執業資格，顯非有理由。綜上所述，原告起訴意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聲請書其餘附件及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補充理由書之附件均略）

陸、法令索引

劃 二	劃 三	劃 四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十一月十九日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十一月十九日	「口試規則」第一條條文……………四月十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一月廿九日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一月三十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一月三十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二月四日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二月四日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二月廿二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一條 第九條 第十條條文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二月廿七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三月十九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三月十九日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三月十九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三月十九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三月十九日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三月十九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三月二十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三月二十日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三月廿一日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三月廿一日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三月廿八日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三月廿九日

劃	四
「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一條條文……………	四月十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一條條文……………	四月十日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條文……………	四月十日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一條、第二條條文……………	四月十日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四月十五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八條之一條文……………	四月十九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五月三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五月三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五月三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暨附表一……………	五月十四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五月十四日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五月廿八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六月十二日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	六月十三日
「公務人員增加動績撫卹金標準表」……………	六月二十日
「公務人員俸給法」……………	六月廿六日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九條條文……………	六月廿六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六月廿七日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七月一日
「公務人員協會法」……………	七月十日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	七月十六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七月十七日
「公務人員考試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	七月廿三日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	七月廿九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及附表一……………	八月七日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七條、第十七條條文……………	八月十四日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八月廿八日

劃 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條文及附表一……………八月廿八日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八月三十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三條條文……………九月十七日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九月十八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一……………十月十一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一……………十月十一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至附表七……………十一月四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十一月十九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十二月十九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十二月十九日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十二月廿七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十二月卅一日
劃 五	「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一月廿四日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五月卅一日 「外語口試規則」第一條條文……………四月十日
劃 六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六月十二日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六月廿六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六月廿六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六月廿六日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八月七日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八月十四日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八月十四日 「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九月十六日 「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九月十六日 「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十一月十一日

劃 八	「典試法」……………一月十六日 「典試法施行細則」……………六月三日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條文……………六月廿一日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十二月二日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一月三十日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五月一日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八月廿二日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月四日 「南部科學工業園管理局組織條例」……………十二月十一日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之一……………十二月十八日
劃 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及附表……………五月二日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五月二日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六月十日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八月廿八日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條文及附表……………八月廿八日 「特種考試台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一……………十月十一日
劃 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條文……………四月十一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四月十五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四月廿六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五月十三日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五月廿七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六月二十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六月二十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六月廿六日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六月廿六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七月廿六日
劃 十一	

劃七十	劃六十	劃五十	劃四十	劃三十	劃二十	劃一十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八月廿八日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第一條條文……………四月十日	「監場規則」部分條文……………七月十二日	「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一月三十日 「實地考試規則」第一條條文……………四月十日 「銓敘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六月十七日	「試場規則」部分條文……………四月廿五日 「試卷保管辦法」……………十一月五日 「試務處組織規程」……………十一月八日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八月廿八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八月十三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八月十三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一條 第四條 第十條條文……………八月十三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八月十三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二條 第五條 第十一條條文……………八月廿六日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部分條文……………八月三十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十一月十九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十一月十九日 「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第一條條文……………十二月三日

劃八十	劃十二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六月廿八日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台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五月廿八日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台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五月廿八日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七月十日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十二月二日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十二月十一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九十一年／考試
院編纂室編．--臺北市：考試院，民 92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01-4598-6 (精裝)

ISBN 957-01-4599-4 (平裝)

1.考試院 - 年表

573.44211

92013301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編 者：考試院編纂室

出版機關：考 試 院

地 址：台北市 116 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 址：www.exam.gov.tw

電 話：(〇二) 八二三六一六二四五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工 本 費

新臺幣參佰參拾元整 (精裝)
新臺幣參佰元整 (平裝)

ISBN 957-01-4598-6



9 799570 145983

GPN:1009202412